

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2023 年
第 2 期
(总第 269 期)

主 管：青海省人大常委会
主 办：青海省人大常委会

目 录

MU LU

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二次会议

审议意见

青海省人大常委会对《省人民政府关于 2022 年度全省生态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

..... (1)

青海省人大常委会对《青海省人民检察院关于开展未成年人检察工作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 (4)

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纪要..... (6)

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二号)..... (8)

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条例》的决定..... (9)

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条例..... (12)

青海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关于提请审议《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条例〉的决定(草案)》的议案..... (20)

关于《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条例〉的决定（草案）》的说明 赵宏强（21）	的报告 （46）
青海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条例〉的决定（草案）》的审议结果的报告（书面） （23）	关于修订《西宁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的说明 李晓舸（47）
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西宁市节约用水条例（修订）》的决议 （24）	青海省人大环境资源保护委员会关于《西宁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修订）》的审查报告（书面） （49）
西宁市节约用水条例（修订） （25）	青海省人大环境资源保护委员会关于《西宁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修订）》修改情况的汇报（书面） （51）
西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报请批准《西宁市节约用水条例（修订）》的报告 （29）	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海北藏族自治州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关于废止〈海北藏族自治州畜禽防疫管理条例〉的决定》的决议 （53）
关于《西宁市节约用水条例（修订）》的说明 李晓舸（30）	海北藏族自治州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关于废止《海北藏族自治州畜禽防疫管理条例》的决定 （54）
青海省人大农牧委员会关于《西宁市节约用水条例（修订）》的审查报告（书面） （32）	海北藏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提请审查批准《海北藏族自治州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关于废止〈海北藏族自治州畜禽防疫管理条例〉的决定》的报告 （55）
青海省人大农牧委员会关于《西宁市节约用水条例（修订）》审议情况的汇报（书面） （34）	关于废止《海北藏族自治州畜禽防疫管理条例》的说明 王兴辉（56）
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西宁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的决议 （36）	青海省人大农牧委员会关于《海北藏族自治州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关于废止〈海北藏族自治州畜禽防疫管理条例〉的决定》的审查报告（书面） （57）
西宁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37）	青海省人大农牧委员会关于《海北藏族自治州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关于废止〈海北藏族自治州畜禽防疫管理条例〉的决定》的审查报告（书面） （57）
西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提请审查批准《西宁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州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关于废止〈海北藏族自治州畜禽防疫管理条例〉的决定》审议情况的汇报（书面）	(58)
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玉树藏族自治州动物防疫条例》的决议	(59)
玉树藏族自治州动物防疫条例	(60)
玉树州人大常委会关于报请批准《玉树藏族自治州动物防疫条例》的报告	(64)
关于《玉树藏族自治州动物防疫条例》的说明 欧要才仁	(65)
青海省人大农牧委员会关于《玉树藏族自治州动物防疫条例》的审查报告（书面）	(68)
青海省人大农牧委员会关于《玉树藏族自治州动物防疫条例》审议情况的汇报（书面）	(70)
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黄南藏族自治州藏语言文字工作条例》的决议	(71)
黄南藏族自治州藏语言文字工作条例	(72)
黄南藏族自治州人大常委会关于报请批准《黄南藏族自治州藏语言文字工作条例》的报告	(75)
关于《黄南藏族自治州藏语言文字工作条例》的说明	马进贤 (76)
青海省人大民族侨务外事委员会关于《黄南藏族自治州藏语言文字工作条例》审查	

情况的报告（书面）	(78)
青海省人大民族侨务外事委员会关于《黄南藏族自治州藏语言文字工作条例》修改情况的报告（书面）	(80)
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黄南藏族自治州不可降解一次性塑料制品管理条例》的决议	(81)
黄南藏族自治州不可降解一次性塑料制品管理条例	(82)
黄南藏族自治州人大常委会关于报请批准《黄南藏族自治州不可降解一次性塑料制品管理条例》的报告	(86)
关于《黄南藏族自治州不可降解一次性塑料制品管理条例》的说明	马进贤 (87)
青海省人大环境资源保护委员会关于《黄南藏族自治州不可降解一次性塑料制品管理条例》的审查报告（书面）	(89)
青海省人大环境资源保护委员会关于《黄南藏族自治州不可降解一次性塑料制品管理条例》修改情况的汇报（书面）	(91)
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海南藏族自治州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结婚年龄的变通规定》的决议	(92)
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黄南藏族自治州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结婚年龄的变通规定》的决议	(93)
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门源回族自治县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结婚年龄的变通规定》的决议	(94)	关于《门源回族自治县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结婚年龄的变通规定》的说明 (书面)	(104)
海南藏族自治州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结婚年龄的变通规定	(95)	青海省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关于海南藏族自治州、黄南藏族自治州、门源回族自治县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结婚年龄的变通规定的审查报告(书面)	(105)
黄南藏族自治州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结婚年龄的变通规定	(96)	青海省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关于海南藏族自治州、黄南藏族自治州、门源回族自治县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结婚年龄的变通规定修改情况的汇报(书面)	(106)
门源回族自治县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结婚年龄的变通规定	(97)	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发行 2023 年地方政府债券并相应调整收支预算的报告》的决定	(107)
海南藏族自治州人大常委会关于报请批准《海南藏族自治州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结婚年龄的变通规定》的报告	(98)	关于发行 2023 年地方政府债券并相应调整收支预算的报告	冯志刚 (108)
黄南藏族自治州人大常委会关于报请批准《黄南藏族自治州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结婚年龄的变通规定》的报告	(99)	青海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发行 2023 年地方政府债券并相应调整收支预算的报告》的审查结果报告(书面)	(110)
门源回族自治县人大常委会关于提请审查批准《门源回族自治县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结婚年龄的变通规定》的报告	(100)	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一号)	(112)
关于《海南藏族自治州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结婚年龄的变通规定》制定情况的说明(书面)	(101)	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审查报告	杨逢春 (113)
关于《黄南藏族自治州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结婚年龄的变通规定》的说明(书面)	(103)	关于 2022 年全省生态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	汤宛峰 (114)

青海省人民检察院关于开展未成年人检察工
作情况的报告 查庆九 (120)

关于全省检察机关开展未成年人检察工作情
况的调研报告 (书面) (126)

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任免
名单 (132)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王卫东同志免职的议案
..... (133)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王林虎同志任职的议案
..... (134)

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任免
名单 (135)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靳生寿同志职务任免的
议案 (136)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陈永祥、程树山同志任
职的议案 (137)

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命名单
..... (138)

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提请任命吕玮同志
职务的议案 (139)

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 (140)

青海省人民检察院关于提请审议马晓军等职
务任免的议案 (141)

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二次会议议程 (142)

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二次会议日程 (143)

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
次会议出席、缺席人员名单 (148)

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二次会议列席人员名单 (149)

大事记

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
会大事记 (152)

青海省人大公报编委会

主 任：王黎明

副 主 任：陈东昌

委 员（按姓氏笔画排序）

于明臻 卫 强

公保才让 王新平

左旭明 邢小方

孙 冶 多杰群增

李白玉 祁敬婷

罗昌青 赵宏强

贾志勇 徐继辉

郭臻先 薛建华

执行主编：王勇峰

责任编辑：樊 静 严发龙

编 辑：韩少俊 黄文君

编辑出版：青海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电 话：0971—8455589

传 真：0971—8453157

地 址：西宁市五一路 16 号

印 刷：青海省委办公厅印刷厂

青海省人大常委会对《省人民政府 关于 2022 年度全省生态环境状况和环境 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

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听取并审议了省人民政府关于 2022 年度全省生态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过去一年，在省委的坚强领导下，省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认真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青海时的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统筹疫情防控、经济社会发展和生态环境保护，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我省生态环境质量总体向好，各项约束性指标全面完成，环境安全形势稳定，生态安全屏障更加稳固，以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协同推进高质量发展迈出坚实步伐。报告反映工作客观全面、数据翔实，分析问题明确具体、准确透彻，工作安排思路明确、举措有力。特别是首次依法报告了我省长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 and 修复工作情况、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工作情况，充分体现了青海生态大省的政治自觉和政治担当。常委会组成人员赞同这个报告，同时指出，青海生态环境保护仍处于压力叠加、负重前行的关键期，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的基础还不牢固，生态环保能力和基础相对较弱，还存在不少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对此提出以下意见和建议。

一、提高政治站位，全面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要始终牢记习近平总书记殷切嘱托，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关于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的重大部署，持续深化“三个最大”省情定位和“三个更加重要”战略地位认识，将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贯穿到生态文明建设全过程各方面，坚定不移当好“中华水塔”守护人。要深入贯彻实施长江保护法、黄河保护法和青藏高原生态保护法，坚决扛起确保“一江清水向东流”的重大政治责任，全面落实法定职责，把生态优先、绿色发展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坚定不移走生产发展、生活富裕、生态良好的文明发展道路，推动青海的天更蓝、山更绿、水更清。要坚持一张蓝图绘到底，抓紧组织实施加快打造全国乃至国际生态文明高地总体规划，抓牢抓实重点任务，统筹产业结构调整、污染治理、生态保护、应对气候变化，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为建设美丽中国、筑牢中华民族永续发展生态之基贡献青海力量。

二、压紧压实责任，推动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要持续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聚焦湟水河排污口治理、生活垃圾处置、农村环境整治，以及城市采暖季和河流枯水期

大气、水环境污染等群众关注的重点难点问题，强化攻坚治理，补齐补全城市雨污分流、固体废物处理、农村污水处理等城乡环境基础设施短板，突出精准、科学、依法治污，强化多污染物协同控制和区域联防联控，全方位、全地域、全过程加强生态环境保护。要统筹抓好各类突出环境问题整改。坚持问题导向，全面推进中央、省级两轮生态环保督察发现问题、黄河流域生态环境警示片反馈问题以及省人大常委会决议交办问题和近年来历次人大执法检查发现问题的整改落实，坚决做到整改不到位不放过、群众不满意不放过，以问题整改之“效”，提升生态环境之“质”。要严密防控生态环境风险。以“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高度警惕和防范生态环境领域的各种风险隐患，加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完善“天空地”一体化生态环境监测网络体系建设，加大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建设，开展尾矿及历史遗留矿山污染治理，加强放射性污染监管，推进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等新污染物防控，全面提升环境风险预警防控和应急能力，健全突发生态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体系。

三、坚持系统观念，加强生态环境系统保护修复。要筑牢国家生态安全屏障。强化国土空间规划对各专项规划的指导约束作用，稳固“两屏三区多廊”生态安全格局，全面提升自然生态系统稳定性和生态服务功能，抓好青藏高原生态屏障区、黄河青海流域等重大生态工程实施，打好木里矿区以及祁连山南麓青海片区生态环境综合整治三年行动收官战。要推动国家公园建设提质增效。进一步推动管理体制机制创新，探索自然保护

和资源利用新模式，扎实推进三江源国家公园提质、祁连山国家公园设园、青海湖国家公园创建、昆仑山国家公园青海片区创建前期工作，积极推动建设青藏高原国家公园群。要加强全域保护和系统治理。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统筹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冰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重点实施黑土滩综合整治、退化草场改良、沙化土地治理、水源涵养等各类生态保护修复工程，加大江源河流、重要湿地等生态系统保护修复力度，巩固提升饮用水安全保障水平，促进自然生态系统质量整体改善。

四、坚持保护优先，扎实推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要坚守生态环境保护底线。坚持在保护中发展、在发展中保护，推动将生态优势转化为经济优势、发展优势，严格落实部门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清单和管发展管生产管行业必管生态环保的责任，在全力支持服务经济企稳回升及平稳运行、做好环评要素服务保障中，把好评入门关、排污许可关、监督执法关、督察问责关，力求环境效益、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多赢。要持续加力绿色转型。以效率变革、动力变革促进质量变革，加快形成可持续的高质量发展体制机制，构建以产业“四地”建设为重点的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深入实施“碳达峰十大行动”，谋划实施一批“源网荷储一体化”“多能互补一体化”项目，推动产业延链补链强链，加大科技、人才、资金等方面投入力度，集聚关键资源要素，拓宽产业发展空间，推进重点行业清洁低碳改造，推进再生资源高值化循环利用，推进生态环保产业高质量发展。要健全生态文明制度。持续深化生态文

明体制改革系统集成，建设系统完善的生态文明制度体系和权责清晰的目标责任体系，坚持源头严防、过程严管、损害严惩、责任追究，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深化国有草原有偿使用制度改革试点、生态产

品价值实现机制试点，推动建立湟水流域横向生态补偿机制，扎实做好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及第七批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创建工作。

青海省人大常委会对《青海省 人民检察院关于开展未成年人检察工作 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

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青海省人民检察院关于开展未成年人检察工作情况的报告》。常委会组成人员在审议时认为，省人民检察院始终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认真实施未成年人保护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家庭教育促进法，坚持“四大检察”联动，助推家庭、学校、社会、网络、政府、司法“六大保护”融通发力，未成年人案件办理质效不断提升。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立足法律监督定位，坚持高位推动，加强统筹指导，强化工作措施，提升办案水平，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工作取得明显成效。但在开展未成年人检察工作中还存在未成年人综合司法保护理念有待更新、特殊保护制度落实还需强化、工作保障有待进一步夯实、协作联动合力发挥还不充分、法治宣传教育力度还需加大等问题和短板，需进一步加强和改进。组成人员提出了以下审议意见：

（一）提高政治站位，强化法律监督。全省各级检察机关要提高政治站位，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充分认识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工作的重要意义。始终坚持“教育、感化、挽救”方针和“教育为主、惩罚为辅”原则，深入践行“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原则，

依法能动办理未成年人案件。加强未成年人检察与刑事、民事、行政、公益诉讼检察部门的沟通，健全线索发现、信息共享、协作配合等机制，多维度保障未成年人权益。积极督促负有未成年人保护职责的职能部门履职尽责，加快推进未成年人矫治专门学校建设，切实落实罪错未成年人教育矫治，推动完善家庭、学校、社会、网络、政府、司法六位一体的未成年人保护工作体系，最大限度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

（二）注重问题导向，提升办案质效。全省各级检察机关要依法规范社会调查、合适成年人到场、附条件不起诉、犯罪记录封存等特殊程序和制度落实，加大对犯罪记录封存制度、强制报告制度、入职查询制度的法律监督力度。积极推动构建校外培训和幼教机构统一管理和监督制度，将校外培训和幼教机构纳入侵害未成年人犯罪个人信息入职查询范围，强化对校外培训和幼教机构在设立备案、入职查询、强制报告等方面的监督检查。细化少捕慎诉、帮教挽救、落实特殊制度、开展犯罪预防等工作机制，不断推进办案质量和帮教效果同步提升。依法惩治针对未成年人的网络不法行为，会同相关部门持续加强网络平台监管，净化网络环境，为

未成年人健康成长营造清朗网络空间。充分发挥“督促监护令”功能，针对监护人监护不力、家庭教育缺位等问题，通过全流程督促帮助、探索异地协作、加强多方联动等举措，督促监护人履行家庭监护中的亲情感化、示范引领、教育监督等职责，推动监护责任有效落实。

（三）加强队伍建设，提高能力素质。推动基层未检专门办案组、专门检察官设置与配备，着力选优配强现有未检团队力量，优化人员结构，加快未检队伍专业化建设。加强未检办案人员融合履职业务培训，强化对基层未检工作的业务指导，优化未检业务考评体系，提升未检办案人员的履职能力和办案水平。加强未成年人综合司法保护理论研究，做优未检特色品牌建设，充分释放未成年人检察制度效能，提升司法办案、帮教救助、沟通协调、研究创新能力。

（四）健全协作机制，凝聚工作合力。全省各级检察机关要积极参与和创新社会管理，共同构建党委领导、政府支持、社会协同、公众参与的未成年人犯罪社会化帮教预防体系。加强与教育、民政、关工委、共青团、妇联等部门的联系配合，探索建立检察机关引导，多部门合作及司法借助社会力量开展帮教的长效机制。健全完善未成年人检察工作社会支持配套机制，充分发挥心理咨询中心、观护帮教基地、青少年关爱接力站、家

庭教育指导站等社会力量的支持作用，综合运用司法救助、综合救助、法律援助等方式，推进帮教矫治、心理疏导、家庭教育指导、保护救助等工作提质增效。会同公安、教育、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针对校园周边存在的食品、交通安全、违法设置娱乐场所等问题，加强监督管理，切实为未成年人健康成长营造良好的社会环境。

（五）加大宣传力度，提升宣传质效。全省各级检察机关要注重创新宣传方式，充分运用微信公众号、微博、电视、网络等媒体平台，通过以案释法、现场答疑等方式宣传未检工作，引导全社会增强未成年人保护意识，积极参与、主动配合未成年人检察工作。持续深化法治进校园、法律讲堂、检察开放日、模拟法庭等活动，大力开展国家安全、毒品预防等教育宣传，增强未成年人的法治观念、自我保护和维权意识。积极拓展宣传渠道，加大对留守儿童、服刑人员子女等特殊群体的法治宣传教育，为青少年健康成长创造良好的法治环境。广泛深入各类中小学、幼儿园、校外培训机构，医院、妇幼保健院、诊所等医疗机构，以及宾馆、网吧、电竞酒店、密室逃生等密切接触未成年人的场所，加强对强制报告的宣传解读，提升报告责任主体对侵害未成年人案件线索及时报告的法律意识和自觉意识。

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二次会议纪要

5月31日至6月2日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在西宁举行。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陈刚和省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副主任王黎明分别主持了第一次、第二次全体会议。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杨逢春、尼玛卓玛、刘同德、张黄元、吕刚，秘书长陈东昌及常委会委员共63人出席会议。省政府副省长何录春，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张泽军、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查庆九，省监察委员会负责人等列席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下列事项：

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关于提请审议《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条例〉的决定》；

西宁市节约用水条例；

西宁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海北藏族自治州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关于废止《海北藏族自治州畜禽防疫管理条例》的决定；

玉树藏族自治州动物防疫条例；

黄南藏族自治州藏语言文字工作条例；

黄南藏族自治州不可降解一次性塑料制品管理条例；

黄南藏族自治州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结婚年龄的变通规定；

海南藏族自治州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结婚年龄的变通规定；

门源回族自治县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结婚年龄的变通规定；

《省人民政府关于发行2023年地方政府债券并相应调整收支预算的报告》的决定；

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审查报告；

人事事项。

会议听取了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发行2023年地方政府债券并相应调整收支预算的报告。会议认为，此次新增债券严格控制在国务院核定的政府债务限额内，资金安排符合党中央、省委决策部署，符合我省经济社会发展实际。下一步，省人民政府及其财政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省人大常委会的决定，充分发挥债券资金促进经济平稳增长的作用。同时，进一步规范债务管理，自觉接受社会监督、人大监督。

会议听取了省人民政府关于2022年全省生态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会议认为，报告系统总结了过去一年我省生态环境保护领域取得的成绩，客观反映了2022年度环境质量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的完成情况，并实事求是地列出存在的问题，

有针对性地提出了下一步工作重点，报告内容比较翔实、全面。会后，省政府及其相关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牢牢把握“三个最大”省情定位和“三个更加重要”战略地位，严格按照生态环境保护等法律法规，坚决扛牢责任、坚决动真碰硬、坚决整改到位。省人大常委会要立足立法、监督等法定职责，为依法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作出人大贡献。

会议听取了省人民检察院关于未成年人检察工作情况的报告。会议认为，省检察院高度重视未成年人检察工作，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准确把握未成年人保护和犯罪预防的新形势新要求，坚持“四大检察”联动，实现“六大保护”融通发力，严厉打击侵害未成年人犯罪，用心教育挽救未成年

犯罪嫌疑人，在办理涉未成年人案件中既体现了司法的公正性和权威性，也彰显了对未成年犯罪人的教育、感化、挽救方针。下一步，检察机关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继续加强法律监督，完善未成年人保护配合机制，推动未成年人司法综合保护体系建设，以人大的有力监督支持助推未成年人检察工作依法有效开展。会议听取省委组织部关于提请本次会议有关人事事项情况的说明。拟任人选发言。王黎明向新任命的有关同志颁发了任命书。会议举行了宪法宣誓仪式。

会议闭幕后举行了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专题讲座第一讲，由省委党校博士、教授薛红焰作《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概括）》专题辅导。

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二号)

《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条例〉的决定》已由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3 年 6 月 2 日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修改《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工作条例》的决定

(2023年6月2日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二次会议决定，对《青海省人民代表大
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条例》作如下修改：

一、将第一条修改为：“为了保障和规范
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以下简称常务
委员会）依法行使职权，根据宪法、《中华人
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
人民政府组织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规定，结
合常务委员会工作实际，制定本条例。”

二、将第三条修改为：“常务委员会坚持
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
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
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
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依照宪法和法律规定
行使职权。”

三、将第四条修改为：“常务委员会实行
民主集中制原则，充分发扬民主，集体行使
职权。”

四、将第五条修改为：“常务委员会坚持
以人民为中心，坚持和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
密切联系人民群众，倾听人民的意见和建议，
接受人民监督。”

五、将第十一条第三项、第四项修改为：

“（三）本省的政治、经济、教育、科学、文
化、卫生、生态环境保护、自然资源、城乡
建设、民政、社会保障、民族等工作的重大
事项和项目；

“（四）根据省人民政府建议，批准本省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纲要、计划和本级
预算的调整方案；批准本级决算”。

删去第九项。

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常务委员会决
定前款第三项规定的重大事项和项目，可以
作出决定或者决议，也可以将有关意见、建
议送有关国家机关或者单位研究办理。有关
办理情况应当及时向常务委员会报告。”

六、将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修改为：
“（三）听取和审议省人民政府、省监察委员
会、省高级人民法院、省人民检察院的专项
工作报告，组织执法检查、开展专题询问
等”。

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常务委员会听
取和审议备案审查工作情况的报告。”

七、将第二十条修改为：“常务委员会会
议每两个月至少举行一次。遇有特殊需要时，
可以临时召集常务委员会会议。会议由常务

委员会主任召集并主持。主任可以委托副主任主持会议。

“常务委员会会议有常务委员会全体组成人员过半数出席，始得举行。”

八、删去第二十四条。

九、将第二十九条改为第二十八条，第六项改为两项，作为第六项和第七项，修改为：“（六）通过常务委员会年度工作要点、立法工作计划、监督工作计划、代表工作计划等；

“（七）指导和协调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讨论、决定各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厅和工作委员会提出的重要事项”。

第八项改为第九项，修改为：“（九）决定组织视察和调查并听取情况汇报”。

十、将第三十四条改为第三十三条，第三项修改为：“（三）审查有关规范性文件”。

增加两项，作为第七项、第十二项：“（七）承担常务委员会听取和审议专项工作报告、执法检查、专题询问等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

“（十二）研究办理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负责有关建议、批评和意见的督促办理工作”。

第七项改为第八项，修改为：“（八）根据工作需要，联系省人民政府有关工作部门和省监察委员会、省高级人民法院、省人民检察院，听取专题汇报，提出建议”。

十一、将第三十七条改为第三十六条，第二款修改为：“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的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和委员的人选，由主任会议在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中提名，常务委员会任免。”

十二、将第四十二条改为第四十一条，增加一项，作为第二项：“（二）拟订常务委员会年度工作要点、监督工作计划草案”。

十三、将第九章“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与第十章“常务委员会人事代表选举工作委员会”合并，作为第九章，章名修改为“常务委员会各工作委员会”。

十四、将第四十三条改为第四十二条，增加一项，作为第六项：“（六）组织开展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

第十项改为第十一项，修改为：“（十一）负责常务委员会基层立法联系点、立法智库专家、地方立法研究评估与咨询服务基地的工作联系”。

十五、增加一条，作为第四十三条：“预算工作委员会是常务委员会的工作机构，主要职责：

“（一）协助财政经济委员会承担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审查预算决算、审查预算调整方案和监督预算执行方面的具体工作；

“（二）承担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监督、审计工作及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跟踪监督的具体工作；

“（三）承担常务委员会有关财税和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监督等方面地方性法规草案调研、起草、修改等具体工作；

“（四）协助财政经济委员会承担有关财税、国有资产管理等方面的法规草案审议和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

“（五）协助财政经济委员会承担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交付的有关财税、国有资产管理等方面议案及建议、批评和意

见的办理；

“（六）承担常务委员会对财税、国有资产管理等方面法律法规实施情况检查的具体工作；

“（七）负责常务委员会对省人民政府关于财税、国有资产管理等方面工作开展专题询问的服务工作；

“（八）承担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对各部门、各预算单位或者重大建设项目预算资金和专项资金使用进行特定问题调查的服务工作；

“（九）负责常务委员会预算联网监督工作，服务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和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利用预算联网系统依法履职；

“（十）承办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交办以及财政经济委员会需要协助办理的其他有关财税的具体事项。”

十六、将第四十四条修改为：“人事代表选举工作委员会是常务委员会的工作机构，主要职责：

“（一）受主任会议委托，拟订有关地方性法规草案和决议决定草案；承办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有关法律草案征求意见的有关工作；

“（二）拟订常务委员会代表工作计划草案；

“（三）承办提请常务委员会审议人事任免事项的具体工作；

“（四）承办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五）办理本省选举的全国人民代表大

会代表和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辞职、补选和罢免的相关事宜；办理常务委员会确定设区的市、自治州、县（市、区）、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及其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名额的有关工作；

“（六）联系本省选举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和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承办代表视察、调研、培训的组织和服务保障工作；

“（七）收集代表提出的议案和建议，做好交办督办及跟踪了解等工作；协调省人民政府、省监察委员会、省高级人民法院、省人民检察院及省人民代表大会各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各工作委员会，研究提出拟重点督办的代表建议；

“（八）联系在本省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和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列席常务委员会会议；

“（九）办理常务委员会指导县级以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选举的具体工作；

“（十）受理代表的来信来访；

“（十一）办理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交办的其他事项。”

十七、将第十二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九条中的“省高级人民法院”前增加“省监察委员会”；将第十条、第十一条、第二十一条、第四十一条中的“西宁市、海东市”修改为“设区的市”。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条例》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重新公布。

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条例

(1989年9月2日青海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
会第十次会议通过 根据1997年5月31日青海省第八届人民
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青海省人民代
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
2002年5月31日青海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
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条
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根据2007年3月29日青海省第十
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青海
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条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根据2014年9月26日青海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
会第十三次会议《关于修改〈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工作条例〉的决定》第四次修正 根据2023年6月2日青海
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关于修改
〈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条例〉的决定》第五次
修正)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常务委员会的职权
第三章	常务委员会会议
第四章	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
第五章	省人民代表大会各专门委员会
第六章	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

第七章	常务委员会会议闭会期间的工作
第八章	常务委员会办公厅
第九章	常务委员会各工作委员会
第十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障和规范省人民代表大
会常务委员会（以下简称常务委员会）依法

行使职权，根据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规定，结合常务委员会工作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常务委员会是省人民代表大会的常设机关，对省人民代表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三条 常务委员会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依照宪法和法律规定行使职权。

第四条 常务委员会实行民主集中制原则，充分发扬民主，集体行使职权。

第五条 常务委员会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和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密切联系人民群众，倾听人民的意见和建议，接受人民监督。

第二章 常务委员会的职权

第六条 常务委员会在本省范围内，保证宪法、法律、法规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省人民代表大会的决议、决定的遵守和执行。

第七条 常务委员会主持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决定代表名额的分配，根据需要，通知有关选举单位补选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根据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提出的报告，确认代表的资格是否有效，并予公告。

补选本省出缺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和罢免个别代表。

第八条 常务委员会依法确定设区的市、自治州、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

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具体名额，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常务委员会依据法律和人口多少确定自治州、县、自治县、市、市辖区每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的名额。

常务委员会指导本省县级以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工作。

第九条 常务委员会召集省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主持省人民代表大会的预备会议。

第十条 常务委员会根据本省的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在不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制定和颁布地方性法规；批准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地方性法规；批准自治州、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

第十一条 常务委员会决定下列事项：

（一）省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交付审议的事项；

（二）提请省人民代表大会审议的地方性法规议案；

（三）本省的政治、经济、教育、科学、文化、卫生、生态环境保护、自然资源、城乡建设、民政、社会保障、民族等工作的重大事项和项目；

（四）根据省人民政府建议，批准本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纲要、计划和本级预算的调整方案；批准本级决算；

（五）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提出的质询案；

（六）提请省人民代表大会审议的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

（七）列席省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人员的

名单；

（八）设区的市、各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选举工作中需由常务委员会作出决定的事项；

（九）需要由常务委员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常务委员会决定前款第三项规定的重大事项和项目，可以作出决定或者决议，也可以将有关意见、建议送有关国家机关或者单位研究办理。有关办理情况应当及时向常务委员会报告。

第十二条 常务委员会监督省人民政府、省监察委员会、省高级人民法院、省人民检察院的工作：

（一）执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决议、决定的情况；

（二）执行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决议、决定和地方性法规的情况；

（三）听取和审议省人民政府、省监察委员会、省高级人民法院、省人民检察院的专项工作报告，组织执法检查、开展专题询问等；

（四）对省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和常务委员会交付的议案、质询案和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提出的建议、意见的办理情况；

（五）撤销省人民政府制定、发布的不适当的规章、决定和命令；

（六）对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和人民群众对省人民政府、省监察委员会、省高级人民法院、省人民检察院及其工作人员的申诉、意见和控告的处理情况。

常务委员会听取和审议备案审查工作情况的报告。

常务委员会开展监督工作的情况，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的相关规定向省人民代表大会报告，并向社会公开。

第十三条 常务委员会可以撤销下一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不适当的决议。

第十四条 常务委员会根据省人民代表大会的授权，听取在省人民代表大会期间组织的特定问题调查委员会的调查报告，可以作出相应的决议，报省人民代表大会下次会议备案。

第十五条 常务委员会根据主任会议或者五分之一以上的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书面联名，可以组织关于特定问题的调查委员会，根据调查报告，可以作出相应的决议。

第十六条 常务委员会依照法律规定任免地方国家机关工作人员。

常务委员会依法撤销由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选举或者任命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职务。

第十七条 在省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常务委员会可以决定接受省人民代表大会选举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辞职。

第十八条 常务委员会根据工作需要，决定设立办事机构和工作机构。

第十九条 常务委员会受理司法机关对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拘留、逮捕或者刑事审判以及法律规定的其他限制人身自由措施的报告。

第三章 常务委员会会议

第二十条 常务委员会会议每两个月至少举行一次。遇有特殊需要时，可以临时召集常务委员会会议。会议由常务委员会主任召集并主持。主任可以委托副主任主持会议。

常务委员会会议有常务委员会全体组成人员过半数出席，始得举行。

第二十一条 常务委员会举行会议时，省人民政府、省监察委员会、省高级人民法院、省人民检察院的负责人，常务委员会副秘书长，省人大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常务委员会办公厅、工作委员会的负责人，设区的市、各自治州人大常委会主任或者副主任列席会议。根据需要，主任会议决定其他有关负责人列席常务委员会会议。

第二十二条 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主任会议提出的属于常务委员会职权范围内的议案。

第二十三条 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省人民政府，省监察委员会，省高级人民法院，省人民检察院，省人民代表大会各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五人以上联名，依照法律程序提出的议案。

第二十四条 常务委员会会议听取主任会议决定的受质询机关对质询案的答复或者省人民代表大会有关专门委员会审议质询案的报告。

第二十五条 常务委员会会议表决，以全体组成人员的过半数通过。

第二十六条 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在常务委员会会议上的发言和表决，不受法律追究。

第四章 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

第二十七条 常务委员会主任、副主任、秘书长组成主任会议，处理常务委员会的重要日常工作。主任会议由主任召集或者由主任委托副主任召集并主持。

第二十八条 主任会议的职责：

（一）拟订常务委员会会议的议程草案和日程草案，决定常务委员会会议的日期；

（二）向常务委员会会议提出属于常务委员会职权范围内的议案，提议组织关于特定问题的调查委员会；

（三）决定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的决议、决定草案；

（四）决定议案是否交付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决定质询案的答复方式；

（五）听取省人民政府、省监察委员会、省高级人民法院、省人民检察院的专题工作汇报；

（六）通过常务委员会年度工作要点、立法工作计划、监督工作计划、代表工作计划等；

（七）指导和协调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讨论、决定各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厅和工作委员会提出的重要事项；

（八）研究处理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和人民群众重要的建议、批评、意见和来信来访；

（九）决定组织视察和调查并听取情况汇报；

（十）研究地方性法规的解释意见；

（十一）处理常务委员会授权的事项；

（十二）处理常务委员会其他重要日常工作。

第二十九条 常务委员会会议闭会期间，在紧急情况下，主任会议受理并决定是否许可司法机关对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拘留、逮捕或者刑事审判以及法律规定的其他限制人身自由措施的报告，并向常务委员会会议报告。

第三十条 常务委员会秘书长负责处理常务委员会机关的日常工作。副秘书长协助秘书长工作。

第三十一条 秘书长的主要职责：

（一）负责省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常务委员会会议和主任会议的筹备组织工作；

（二）负责处理常务委员会会议和主任会议交办的工作；

（三）审核常务委员会的文稿；

（四）协调省人民代表大会各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厅和工作委员会的工作。

第五章 省人民代表大会各专门委员会

第三十二条 省人民代表大会各专门委员会在省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受常务委员会的领导。

第三十三条 各专门委员会的职责：

（一）审议和办理省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和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交付的议案，并向常务委员会和主任会议提出报告；

（二）拟订和提出属于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职权范围内的议案；

（三）审查有关规范性文件；

（四）办理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交付的质询案，听取受质询机关对质询案的答复，提出情况报告；

（五）拟订或者组织协同有关部门拟订同

本委员会有关的地方性法规草案；

（六）审议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提出审议意见的报告；审查报请常务委员会批准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提出审查报告；

（七）承担常务委员会听取和审议专项工作报告、执法检查、专题询问等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

（八）根据工作需要，联系省人民政府有关工作部门和省监察委员会、省高级人民法院、省人民检察院，听取专题汇报，提出建议；

（九）对属于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职权范围内的有关问题，进行视察和调查，并提出报告；

（十）拟订常务委员会会议有关的决议、决定草案；

（十一）对常务委员会交付的征求意见的法律草案，组织讨论，提出修改意见；

（十二）研究办理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负责有关建议、批评和意见的督促办理工作；

（十三）承办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交办的其他事项。

法制委员会负责对列入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草案的统一审议。

第三十四条 在省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由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提名，常务委员会会议可以补充任命专门委员会个别副主任委员和部分委员。

第三十五条 专门委员会应当向常务委员会报告工作。

第六章 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

第三十六条 常务委员会设立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负责审查代表的选举是否符合法律规定。

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的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和委员的人选，由主任会议在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中提名，常务委员会任免。

第七章 常务委员会会议闭会期间的工作

第三十七条 常务委员会根据工作需要，组织代表和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进行视察、执法检查 and 调查工作。

第三十八条 常务委员会组织开展视察、执法检查 and 调查工作，应当围绕以下内容进行：

（一）法律、法规以及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决议、决定的执行情况；

（二）常务委员会会议准备审议、决定的重大事项；

（三）关系改革发展稳定大局和群众切身利益、社会普遍关注的重大问题。

第三十九条 常务委员会采取多种形式，加强同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联系，及时了解人民群众的意见和要求，充分发挥代表的作用。

常务委员会受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委托，联系在本省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第四十条 常务委员会加强同设区的市、自治州、县（市、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联系，促进地方人大工作的开展。

第八章 常务委员会办公厅

第四十一条 办公厅是常务委员会的办事机构，主要职责：

（一）承办省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常务委员会会议、主任会议以及常务委员会召开的其他会议的筹备工作，协同专门委员会做好专门委员会会议的服务工作；

（二）拟订常务委员会年度工作要点、监督工作计划草案；

（三）起草或者组织起草常务委员会综合性文件及其他有关文件，进行调查研究和地方人大工作理论研究，宣传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编印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有关刊物；

（四）受理人民群众的来信来访；

（五）负责机关的文书处理、印信档案管理、行政事务和接待等工作；

（六）办理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和秘书长交办的其他事项。

第九章 常务委员会各工作委员会

第四十二条 法制工作委员会是常务委员会的工作机构，主要职责：

（一）拟订常务委员会立法规划和年度立法工作计划草案；

（二）受主任会议委托，拟订有关议案草案；起草和修改有关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建设方面的地方性法规草案；

（三）进行地方性法规草案统一审议的服务工作；

（四）参与有关的地方性法规草案的修改工作；

(五) 研究拟订地方性法规解释草案；

(六) 组织开展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

(七) 对有关地方性法规方面问题的询问，拟订答复意见；

(八) 调查了解立法计划和有关地方性法规的执行情况；

(九) 对征求意见的有关法律草案，组织讨论，提出修改意见；

(十) 进行地方立法工作的理论研究，负责本省地方性法规的编印和英文、少数民族文字文本的编译工作；

(十一) 负责常务委员会基层立法联系点、立法智库专家、地方立法研究评估与咨询服务基地的工作联系；

(十二) 承办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交办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三条 预算工作委员会是常务委员会的工作机构，主要职责：

(一) 协助财政经济委员会承担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审查预算决算、审查预算调整方案和监督预算执行方面的具体工作；

(二) 承担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监督、审计工作及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跟踪监督的具体工作；

(三) 承担常务委员会有关财税和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监督等方面地方性法规草案调研、起草、修改等具体工作；

(四) 协助财政经济委员会承担有关财税、国有资产管理等方面的法规草案审议和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

(五) 协助财政经济委员会承担省人民代

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交付的有关财税、国有资产管理等方面议案及建议、批评和意见的办理；

(六) 承担常务委员会对财税、国有资产管理等方面法律法规实施情况检查的具体工作；

(七) 负责常务委员会对省人民政府关于财税、国有资产管理等方面工作开展专题询问的服务工作；

(八) 承担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对各部门、各预算单位或者重大建设项目预算资金和专项资金使用进行特定问题调查的服务工作；

(九) 负责常务委员会预算联网监督工作，服务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和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利用预算联网系统依法履职；

(十) 承办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交办以及财政经济委员会需要协助办理的其他有关财税的具体事项。

第四十四条 人事代表选举工作委员会是常务委员会的工作机构，主要职责：

(一) 受主任会议委托，拟订有关地方性法规草案和决议决定草案；承办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有关法律草案征求意见的有关工作；

(二) 拟订常务委员会代表工作计划草案；

(三) 承办提请常务委员会审议人事任免事项的具体工作；

(四) 承办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五) 办理本省选举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和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辞职、

补选和罢免的相关事宜；办理常务委员会确定设区的市、自治州、县（市、区）、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及其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名额的有关工作；

（六）联系本省选举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和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承办代表视察、调研、培训的组织和服务保障工作；

（七）收集代表提出的议案和建议，做好交办督办及跟踪了解等工作；协调省人民政府、省监察委员会、省高级人民法院、省人民检察院及省人民代表大会各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各工作委员会，研究提出拟重点

督办的代表建议；

（八）联系在本省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和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列席常务委员会会议；

（九）办理常务委员会指导县级以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选举的具体工作；

（十）受理代表的来信来访；

（十一）办理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交办的其他事项。

第十章 附 则

第四十五条 本条例自通过之日起施行。

青海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 关于提请审议《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工作条例〉的决定（草案）》 的 议 案

省人大常委会：

《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条例》（以下简称条例）于1989年9月制定，并于1997年、2002年、2007年、2014年进行了四次修正。条例实施以来，对规范和保障省人大常委会依法、有效地行使职权，推动省人大常委会立法、监督、代表、重大事项决定等工作制度化、规范化发挥了重要作用。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对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提出了一系列新思想新论断，国家制定了监察法、修改了全国人大

组织法、地方组织法、选举法等法律，对地方人大及其常委会依法履职提出了新的要求，为了认真贯彻执行新修改的地方组织法等法律，适应监察体制改革、机构调整变化的新形势和人大常委会工作面临的新情况，有必要对条例进行修改。《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条例〉的决定（草案）》已于2023年5月9日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审议。

关于《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修改〈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工作条例〉的决定（草案）》的说明

——2023年5月31日在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上

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主任 赵宏强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委托，对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条例》的决定（草案）（以下简称决定草案）作如下说明。

一、修改的必要性和主要过程

《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条例》（以下简称条例）于1989年9月制定，并于1997年、2002年、2007年、2014年进行了四次修正。条例实施以来，对规范和保障省人大常委会依法、有效地行使职权，推动省人大常委会立法、监督、代表、重大事项决定等工作制度化、规范化发挥了重要作用。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对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提出了一系列新思想新论断，中央和全国人大对新时代加强和改进人大常委会工作作出了全面部署、提出了明确要求，国家制定了监察法、修改了宪法、全国人大组织法、地方组织法、选举法等法律，对地方人大及其常委会依法履职提出了新的要求，条例的一些内容与相关上位法不

衔接，部分规定已不适应新形势新任务需要。为了认真贯彻新修改的地方组织法等法律，适应监察体制改革、机构调整变化的新形势和人大常委会工作面临的新情况，维护国家法治统一，及时对条例进行修改十分必要。

条例修改工作启动后，常委会法工委结合主题教育“大走访、大调研、大排查、大攻坚”活动，在书面征求省人大各专委、常委会办公厅、各工委，各市州、自治县人大的意见建议，赴海东市、互助县、大通县开展立法调研的基础上，根据上位法的规定，对条例进行了研究修改，形成了决定草案（征求意见稿），再次征求省“一府一委两院”、常委会组成人员的意见，召开相关部门和智库专家座谈会，听取意见建议。经反复研究吸纳各方面意见建议，提出了修改决定草案（讨论稿），并代主任会议拟订了关于提请常委会审议修改决定草案的议案。5月9日，经第七次主任会议同意，将修改决定草案的议案和决定草案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

二、条例修改的主要内容

（一）完善“总则”一章的规定。根据新形势新要求和宪法、全国人大组织法、地方组织法等上位法的有关规定，对条例“总则”一章相关条款进行了修改完善。一是在第一条中增加“为了保障和规范常委会依法行使职权”作为立法目的，将地方组织法作为立法依据的内容。二是在第三条中增加坚持党的领导和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的内容。三是在第四条、第五条中增加充分发扬民主，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和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倾听人民的意见和建议等内容。（决定草案第一条、第二条、第三条、第四条）

（二）完善常委会职权和行使职权的相关规定。根据修改后地方组织法和相关上位法的规定，对条例中有关常委会决定重大事项的内容及程序进行修改完善；增加常委会听取和审议备案审查工作情况报告，增加遇有特殊情况时可以临时召集常委会会议，以及常委会会议举行的法定人数，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的相关人选由常委会任免等规定。（决定草案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第十一条）

（三）增加省监察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根据宪法、地方组织法和监察法的有关规定，适应监察体制改革的需要，分别在有关常委会监督对象及监督内容、听取专项工作报告、受理申诉和意见、列席常委会会议、依照法律程序提出议案等条款中，增加了“省监察委员会”的相关规定。（决定草案第六条、第十条、第十七条）

（四）细化常委会主任会议、办事机构的职责规定。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对常委会主

任会议、办公厅的相关规定作了进一步完善。在主任会议职责中，增加通过常委会立法、监督、代表工作计划的内容。在办公厅的职责中，增加拟订常委会年度工作要点、监督工作计划草案的内容。（决定草案第九条、第十二条）

（五）完善省人大各专委和常委会工作机构职责规定。为了全面贯彻修改后地方组织法、预算法、代表法等法律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对省人大各专委和常委会工作机构的相关规定作了修改完善：一是增加专委会承担常委会听取和审议专项工作报告、执法检查、专题询问等组织实施工作；研究、督促、办理有关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等工作的规定。二是将条例第九章常委会法工委、第十章常委会人代工委合并为一章，针对常委会新设预算工作委员会的实际，增加一条对预算工委职责作出规定。三是在法工委职责中，增加组织开展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负责常委会基层立法联系点、立法智库专家、地方立法研究评估与咨询服务基地的工作联系的内容。四是根据工作实际，在人代工委职责中，增加有关代主任会议拟订法规草案、办理代表议案和建议、联系代表、指导县级以上人大代表选举等规定。（决定草案第十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

此外，还对条例个别条款的文字表述、顺序等作了修改完善，条例由原来的十一章四十五条修改为十章四十五条。

以上说明连同修改决定草案，请一并审议。

青海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修改〈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 工作条例〉的决定（草案）》 的审议结果的报告（书面）

——2023年6月2日在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上

省人大常委会：

本次常委会会议分组审议了《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条例〉的决定（草案）》。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条例修改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重要思想为指导，按照党中央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人大工作的部署要求，认真贯彻落实宪法、地方组织法、监察法等法律，完善细化了相关规定，修改决定草案内容符合上位法和常委会工作实际，针对性和可操作性较强，已趋成熟，建议提请本次会议表决。同时，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对修改决定草案和条例中个别条款提出了修改意见。经认真研究，提出了修改决定草案建议表决稿（讨论稿），6月1日，法制委员会召开第二次会议对修改决定草案建议表决稿（讨论稿）进行审议并报经省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主任会

议同意，提出了修改决定草案表决稿。现将修改情况汇报如下：

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修改决定草案第十六条关于人事代表选举工作委员会职责中，新增的第八项关于协助省人大各专委等部门为常委会组成人员联系代表做好服务保障工作内容，协助的主体及联系对象的规定不全面、不清晰，且该条第六项中已有联系代表的相关规定，为了给今后代表工作的创新发展留下实践空间，不作规定为宜。因此，建议删去修改决定草案第十六条第八项。

此外，还对修改决定草案和条例个别条款的文字和标点符号作了修改。

修改决定草案表决稿已按上述意见作了修改。

以上报告连同修改决定草案表决稿，请一并审议。

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西宁市节约用水条例（修订）》 的 决 议

（2023 年 6 月 2 日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定：批准《西宁市节约用水条例（修订）》，由西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西宁市节约用水条例（修订）

（2009年8月21日西宁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2009年9月24日青海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批准 2012年4月26日西宁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2013年5月30日青海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批准 2023年1月10日西宁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订 2023年6月2日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批准）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用水管理，促进水资源合理有效利用，推进节水型社会和生态文明建设，保障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取水、供水、用水、排水及非常规水源利用全过程节水及其监督管理活动，适用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节水，是指统筹生产、生活、生态用水，采取工程、管理、技术、经济等措施，控制用水总量，提高用水效率，扩大非常规水源利用，降低水资源消耗和损失，节约集约利用水资源的活动。

第三条 节约用水工作坚持统筹规划、合理配置、总量控制、节水优先、高效利用、因地制宜、分类指导的原则。

第四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节约用水工作的领导，将其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建立健全议事协调和目标考核机制。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做好本辖区内的节约用水工作。

村（居）民委员会应当协助相关部门做好节约用水工作。

第五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节约用水工作的统一管理和监督工作，制定节约用水政策，指导和推动节水型社会建设。

市、县（区）人民政府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农业农村、城乡建设、市场监管、财政、教育、科技、自然资源规划、生态环境、住房保障房产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节约用水相关工作。

第六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节约用水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宣传，树立节约用水先进典型，推广节约用水先进经验，普及节约用水知识，增强全民节约用水意识。

市、县（区）人民政府教育主管部门应当将节约用水知识纳入学校教育内容，增强青少年珍惜水资源和节约用水意识。

新闻媒体应当加强节约用水的公益宣传和舆论监督。

第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均有节约用水的义务，有权劝阻、举报浪费水资源的行为。

市、县（区）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节约用水举报制度，公布举报方式。

第二章 节水管理

第八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依据经济社会发展要求、水资源状况和上级节约用水规划，会同同级发展改革等有关部门编制节约用水规划，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

第九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实行强制性用水定额管理制度。市、县（区）人民政府发展改革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节约用水规划和上一级人民政府编制下达的本行政区域的用水总量、用水强度控制指标，制定年度用水计划并组织实施，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年度

用水实行总量和强度控制。

第十条 下列用水单位、个人应当纳入计划用水管理：

（一）纳入取水许可管理使用自建供水设施用水的；

（二）月用水量达到有关规定标准的；

（三）从事洗车、洗浴、游泳、水上娱乐等高耗水服务业的；

（四）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纳入计划用水管理的。

第十一条 计划用水单位和个人应当根据用水定额和实际用水需求，于每年 12 月 31 日前向市、县（区）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报送本年度用水情况，并申报下一年度用水计划，由市、县（区）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核定下达；新增计划用水单位和个人应当在用水前 30 日内向市、县（区）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提出本年度用水计划，由市、县（区）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核定下达。

使用工业园区自建公共供水设施的计划用水单位，其用水计划由其供水主管部门核定下达。

计划用水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核定的用水计划用水，未取得用水计划的，不得擅自取用水。

第十二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反映供水成本、市场供求关系、推进水资源集约节约利用的分类水价、分档水价等定价机制，实行有利于促进节约用水和水资源合理配置的水价政策。

第十三条 城镇居民用水实行阶梯水价制度。非居民用水实行超计划或者超定额累

进加价制度。高耗水工业和服务业水价实行高额累进加价制度。

计划用水单位和个人超计划用水加价水费和加价水资源费，由市、县（区）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依法核定：

（一）超出计划量不足百分之三十的部分，按照水资源费和同一用水性质水价标准加价一倍收取；

（二）超出计划量百分之三十以上不足百分之五十的部分，按照水资源费和同一用水性质水价标准加价二倍收取；

（三）超出计划量百分之五十以上的部分，按照水资源费和同一用水性质水价标准加价三倍收取。

第十四条 用水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家技术标准分级安装计量设施，保证计量设施的正常运行，并按规定进行周期检验。

用水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安装、移动、拆换计量设施。

用水单位和个人有两个以上不同水源或者两类以上不同用途用水的，应当分别分类安装用水计量设施。

第十五条 列入国家、省、市级重点监控用水单位名录的取水量达到取水规模以上的用水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监测计量规范，安装用水计量在线监测设备，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并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

第十六条 供水企业应当定期向本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报送供水统计资料。

计划用水单位和个人应当建立节约用水管理制度，做好用水记录和统计台账。

第三章 节水措施

第十七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

支持节水农业设施和非常规水集蓄利用设施建设，加强农村供水工程提升改造。综合运用工程措施、农耕农艺措施，发展高效节水农业，保障农村人畜饮水节约安全。

第十八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鼓励和引导企业积极推行以节水为重点的技术改造，加快淘汰技术落后高耗水的生产工艺和设备，改进工艺流程，提高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

第十九条 洗车、洗浴、游泳、水上娱乐等高耗水服务业应当采用国家规定的低耗水、循环用水等节水技术、设备或者设施。

第二十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快城市供水管网设施改造，加强城市污水处理及配套管网建设，将再生水、雨水等非常规水源纳入水资源统一配置，制定优惠政策鼓励优先使用，提升再生水和雨水利用水平。

城乡绿化、环境卫生、观赏性景观、生态湿地、建筑施工等用水应当优先使用再生水。

火力发电、钢铁、有色金属和化工等高耗水工业应当优先使用再生水。

鼓励有条件的宾馆、饭店、商场等公共场所，机关、企业事业单位以及住宅小区建设再生水收集、处理、循环利用设施。

第二十一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保障节水资金的投入，支持农业、工业、服务业节水工程和非常规水源利用工程建设；鼓励节水科学技术研究，推广节水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

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参与节水项目建设和运行。

第二十二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鼓励地区间、行业间、取用水户间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水权交易。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规定法律责任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用水单位和个人未按规定安装计量设施的，由市、县（区）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安装，并按照日最大取水能力计算的取水量和水资源费征收标准计征水资源费，处以五千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

擅自安装、移动、拆换计量设施或者其他行为导致计量设施不合格或者运行不正常的，由市、县（区）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

门责令限期更换或者修复；逾期不更换或者不修复的，按照日最大取水能力计算的取水量和水资源费征收标准计征水资源费，可以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经营洗车、洗浴、游泳、水上娱乐等高耗水服务业的计划用水单位和个人，未按规定安装使用节水设施的，由市、县（区）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本条例自 2023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

西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报请批准《西宁市节约用水条例 (修订)》的报告

省人大常委会：

现将西宁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西宁市节约用水条例(修订)》报上，请审查批准。

西宁市人大常委会

2023年3月21日

关于《西宁市节约用水条例（修订）》 的 说 明

——2023 年 5 月 31 日在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上

西宁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李晓舸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西宁市人大常委会委托，现就《西宁市节约用水条例（修订）》（以下简称条例）作如下说明。

一、修订的必要性和过程

条例自 2009 年施行以来，对全面推进我市节水型社会建设，提升节约用水管理水平，促进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发挥了重要作用。为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省市生态优先战略的决策部署，保持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等上位法修订修改内容相一致，落实新形势下全国节水试点城市新要求和节约用水工作新的改革措施，有必要对条例进行修订。

根据市委批准的 2022 年市人大常委会立法计划，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认真研究部署，市人大农业和农村委员会、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提前介入，与市政府有关部门开展了修订条例的立法调研，在认真总结工作和梳理各方意见的基础上，起草了条例修订草案，提请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会议进行了审议，整理吸收了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建议。市人大有关专门委员

会会同市政府相关部门、部分立法咨询组专家，邀请省人大农牧委员会相关领导，对条例修订草案进行了统一论证修改，并经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修订的主要内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等法律法规，参考水利部《计划用水管理办法》《青海省节约用水管理办法》等规章和政策文件，借鉴了部分兄弟省市的节水条例，在充分总结实施以来取得的成效和存在问题的基础上，重点围绕节水工作管理机制、用水总量和强度控制管理、计划用水、非常规水利用、行政处罚设定等方面进行了修订。

（一）关于节水管理体制。条例明确了建立政府主导、部门联动、市场调节、公众参与的节水工作管理机制。规定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节约用水工作的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工业和信息化、城乡建设、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及其他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做好节约用水工作。

（二）关于节水规划管控。坚持以水定城、以水定地、以水定人、以水定产，科学规划城镇、农村、生态空间以及人口、产业

发展用水需求，抑制不合理用水。条例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编制本行政区域节约用水规划，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实施，同时对节约用水规划的编制原则作了规定。

（三）关于用水总量控制。条例明确建立市、县（区）及相关工业园区用水总量和强度控制指标体系，并以此作为区域水资源开发和利用效率的控制红线，明晰各县区及相关工业园区可用水总量和用水效率，促进区域水资源高效利用。

（四）关于节水措施。条例主要从用水主体、领域和水源三方面细化了节水措施。用水主体上，细化了供水企业和用水单位供水设施维护管理的措施要求；用水领域上，对农业节水、城镇节水和工业节水应当采用先进节水灌溉技术、推广使用节水型器具、推进工业循环用水作了规定；用水水源上，对推广利用雨水、再生水等非常规水源细化了相关措施。

（五）关于行政处罚的设定。条例在设定处罚时，多次召开论证会，并深入市人大常委会基层立法联系点组织市民广泛征求意见，

设定的行政处罚措施符合上位法和行政处罚法、行政强制法、行政许可法的规定，同时根据节约用水的新政策、新规定，结合本市的经济社会发展实际，对违反计划用水、销售使用高耗水设备产品和工艺等行为设定了相关行政处罚措施。一是条例第二十五条的处罚规定，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九条，水利部《计划用水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明确了违反本条例第十条规定的罚责和处罚额度。二是条例第二十六条的处罚规定，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九条，水利部《计划用水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明确了违反本条例，未经核定擅自用水，高耗水服务行业未按规定安装节水设施行为的罚责和处罚额度。三是条例第二十七条的处罚规定，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九条，水利部《计划用水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节约用水条例》（征求意见稿）第五十条的规定，明确了违反本条例，擅自安装、移动、拆换计量设施行为的罚责和处罚额度。

以上说明连同条例，请一并审议。

青海省人大农牧委员会 关于《西宁市节约用水条例（修订）》 的审查报告（书面）

——2023年5月31日在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上

省人大常委会：

《西宁市节约用水条例（修订）》（以下简称条例）已于2023年1月10日西宁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3月21日正式报请省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

为了做好条例的审查服务工作，省人大农牧委员会认真贯彻落实“精细化立法”要求，结合主题教育“大走访、大调研、大排查、大攻坚”活动和涉及黄河流域保护的地方性法规集中清理，主要做了以下工作：一是**提前介入指导**。委员会坚持审查关口前移，自2022年8月起，先后两次派员参加西宁市人大组织召开的立法论证会，及时提出修改意见建议。二是**加强调查研究**。2023年2月，委员会联合省水利厅组成调研组赴西宁市开展了立法调研，实地了解节水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和现行法律法规不能满足实际需要的主要问题；4月26日，委员会再次赴省水利厅开展走访调研，就条例部分条款特别是法责条款进行了论证交流。三是**广泛征求意见**。3月21日，委员会组织召开立法论证会对条例逐条逐句进行了论证，随后发函向相

关单位征求了意见建议。

5月6日，委员会召开第二次全体会议，对条例进行了认真审查。委员会认为，修订后的条例由原来的42条精简为28条，“瘦身”的同时又重点补充了上位法没有具体规定、西宁市节约用水工作确需明确的内容，符合水法、黄河保护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生态文明建设相关要求，符合西宁市节水工作实际，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可操作性，已基本成熟，建议提请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审查批准。同时，经与西宁市人大常委会沟通，并经主任会议同意后，提出如下修改意见：

一、根据立法专家建议，将条例第二条分两款修改补充为“本市行政区域内取水、供水、用水、排水及非常规水源利用全过程节水及其监督管理活动，适用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节水，是指统筹生产、生活、生态用水，采取工程、管理、技术、经济等措施，控制用水总量，提高用水效率，扩大非常规水源利用，降低水资源消耗和损失，节约集约利用水资源的活动。”（条例修改稿第二条）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第五十二条第一款规定，建议在条例第九条中增加“市、县（区）人民政府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实行强制性用水定额管理制度”的内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四十七条第三款规定，建议将条例第九条中的“市、县（区）水行政主管部门”修改为“市、县（区）人民政府发展改革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条例修改稿第九条）

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第五十六条第一款规定，建议在条例第十二条第一款中增加“高耗水工业和服务业实行高额累进加价制度”的内容（条例修改稿第十三条）

四、根据《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60 号）第四十三条规定，建议将条例第十三条中的“用水单位和个人应当分级安装计量设施”修改为“用水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家技术标准分级安装计量设施”。（条例修改稿第十四条）

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第五十三条第二款规定，建议将条例第十四条中的“列入国家、省、市级重点监控用水单位名录的用水单位”修改为“列入国家、省、市级重点监控用水单位名录的取水量达到取水规模以上的用水单位”。（条例修改稿第十五条）

六、有的立法专家认为，条例第二十五条关于“拒绝纳入计划管理的用水单位”的处罚规定、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一项关于“计

划用水单位未经核定用水指标擅自用水的”的处罚规定，与条例第十二条中关于“超计划用水”含义基本一致。且条例第十二条已对超计划用水加价水费和加价水资源费收取做了详细规定，不宜额外制定处罚措施，上位法也没有相应规定，建议删除。

七、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关于“用水单位未安装计量设施、计量设施发生故障或者其他原因无法计量的”处罚规定，与《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60 号）第五十三条的规定不一致，建议分两款修改为“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规定，用水单位和个人未按规定安装计量设施的，由市、县（区）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安装，并按照日最大取水能力计算的取水量和水资源费征收标准计征水资源费，处以五千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

计量设施不合格或者运行不正常的，由市、县（区）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更换或者修复；逾期不更换或者不修复的，按照日最大取水能力计算的取水量和水资源费征收标准计征水资源费，可以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并调整为第二十四条第一、二款。（条例修改稿第二十四条）

同时，对部分文字表述、条款顺序进行了修改、调整。

以上报告连同条例修改稿，请一并审议。

青海省人大农牧委员会 关于《西宁市节约用水条例（修订）》 审议情况的汇报（书面）

——2023年6月2日在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上

省人大常委会：

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了《西宁市节约用水条例（修订）》（以下简称修订条例）和省人大农牧委员会对该修订条例的审查报告。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修订条例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以水定城、以水定地、以水定产、以水定人，符合水法、黄河保护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生态文明建设相关要求，适应精细化立法新形势、新要求，符合西宁市节约用水工作实际，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已基本成熟，建议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表决。同时，也提出了一些修改意见。

6月1日下午，农牧委员会召开第三次全体会议，认真研究了常委会组成人员的修改意见，经与西宁市有关方面沟通，提出了修改后的修订条例表决稿。经主任会议同意，现将主要修改情况汇报如下：

一、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修订条例第十一条第一款缺少关于新增用水单位和个人年度用水计划的规定。经研究，参照水利部《计划用水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将该款修改为“计划用水单位和个人应当根据

用水定额和实际用水需求，于每年12月31日前向市、县（区）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报送本年度用水情况，并申报下一年度用水计划，由市、县（区）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核定下达；新增计划用水单位和个人应当在用水前30日内向市、县（区）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提出本年度用水计划，由市、县（区）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核定下达。”（表决稿第十一条第一款）

二、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修订条例修改稿第二十四条第三款“擅自安装、移动、拆换计量设施”的行为和第二款“计量设施不合格或者运行不正常”的行为存在重叠和因果关系。经研究，将第二款与第三款合并修改为“擅自安装、移动、拆换计量设施或者其他行为导致计量设施不合格或者运行不正常的，由市、县（区）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更换或者修复；逾期不更换或者不修复的，按照日最大取水能力计算的取水量和水资源费征收标准计征水资源费，可以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表决稿第二十四条第二款）

三、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第四十九条规定，建议在修订条例第五条中增加关于“制定本行政区域农业、工业、生活及河道外生态等用水量控制指标”的内容。经研究，修订条例第九条的规定已涵盖相关内容，建议不做修改。

四、建议本条例自 2023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

修订条例表决稿已按上述意见进行了修改。

以上汇报连同修订条例表决稿和决议草案，请一并审议。

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西宁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的 决 议

(2023 年 6 月 2 日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定：批准《西宁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由西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西宁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2014年6月25日西宁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2014年7月24日青海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批准 根据2018年2月8日西宁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并经2018年5月31日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批准的《西宁市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的决议修正 2023年1月10日西宁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订 2023年6月2日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批准)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创造整洁优美、安全有序、绿色宜居的城市环境,保障人民身体健康,提高公众生活品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城市建成区、县人民政府所在地建成区、乡(镇)人民政府所在地建成区以及其他施行城市化管理的区域。

第三条 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工作坚持统一领导、以人为本、分级负责、属地管理、

公众参与、社会监督的原则,实行科学化、精细化、智能化管理。

第四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将市容环境卫生事业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将保障市容环境卫生事业所需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

第五条 市城市管理主管部门主管全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工作。

县(区)城市管理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在其职责范围内,做好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工作。

第六条 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负责将市容环境卫生设施建设内容纳入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监督建设单位配套建设市容环境

卫生设施；负责对城市违法建设、乱搭乱建等的监督管理工作。

房产主管部门负责督导物业服务人按照物业服务合同约定履行市容环境卫生责任。

公安机关负责对交通、治安等设施设备的管理维护工作。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对生活垃圾、城市粪便收集、运输、处理过程中造成环境污染的监督管理工作。

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施工以及市政基础设施养护过程中市容环境卫生的监督管理工作。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对公共临时停车场、专业停车场、汽车客运站、公交站亭以及县级以下农村公路等的管理单位履行市容环境卫生责任的监督管理工作。

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负责对公共绿地市容环境卫生的监督管理工作。

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河道管理范围内市容环境卫生的监督管理工作。

商务主管部门负责推进农贸市场标准化建设，设置符合卫生要求的公共卫生设施。

文化旅游广电主管部门负责对图书馆、博物馆等文化场地、A级旅游景区等责任单位履行市容环境卫生责任的监督管理工作。

体育主管部门负责体育场馆、场地市容环境卫生的监督管理工作。

发展改革、财政、科技、卫生健康、农业农村、市场监管、邮政等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市容环境卫生管理相关工作。

第七条 市城市管理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家标准，结合实际制定本市城市容貌标准和城市环境卫生标准。

市城市管理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市容环境卫生事业发展的需要，组织编制城市环境卫生基础设施建设专项规划，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

第八条 城市管理主管部门、新闻出版、文化、教育等部门应当加强市容环境卫生法律法规和科学知识的宣传教育。

广播、电视、报刊等媒体和公共场所的广告应当安排市容环境卫生方面的公益性宣传内容。

第九条 单位和个人都有享受良好市容环境卫生的权利，同时负有维护良好市容环境卫生的义务。

鼓励社会各界关爱环卫工人。任何单位和个人应当尊重环卫工人劳动，不得妨碍、阻挠其正常工作。

第二章 市容环境卫生责任

第十条 本市实行市容环境卫生责任区制度。

市容环境卫生责任区的具体范围，由县（区）城市管理主管部门会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划定。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与市容环境卫生责任区的责任人签订管理责任书，明确管理职责。

第十一条 建筑物、构筑物或者设施、场所的市容环境卫生由所有权人负责。所有权人、管理人、使用人之间约定管理责任的，由约定的责任人负责；约定不明的，由实际使用人负责。

下列区域的责任人按照以下规定确定：

（一）城市道路、桥梁、街巷、隧道、公

交车站、地下通道、过街天桥等公共区域，由县（区）城市管理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管理单位负责；

（二）直管公共厕所、垃圾中转站及其他环境卫生公共设施，由县（区）城市管理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管理单位负责；社会资本投资修建的，由产权人负责；

（三）实行物业管理的居住区由物业服务人负责；未实行物业管理的居住区，由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

（四）河道、灌渠的沿岸水域及两岸，由岸线的管理单位负责；

（五）文化、体育、娱乐、公共绿地、火车站、汽车站、停车场等公共场所，由经营者或者管理单位（人）负责；

（六）各类商品交易市场、展览展销、商场超市、修车洗车、餐饮等场所，由经营者或者管理单位（人）负责；

（七）施工（拆迁）工地由施工（拆迁）单位负责，待建地的责任区由土地使用权人负责；

（八）铁路、高速公路及其管理范围，由经营者或者管理单位（人）负责；

（九）机关、团体、学校、部队、医院、企事业单位等场所，由各单位负责；

按照前款规定责任不清，或者责任人不明晰的，由所在地县（区）人民政府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第十二条 市容环境卫生责任区的责任人应当按照国家、本市城市容貌标准和城市环境卫生标准履行工作责任。

责任人不按照城市容貌标准和城市环境卫生标准履行工作责任的，由县（区）城市

管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个人处以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第十三条 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制定消除冰雪预案，划分责任区，明确清扫责任，及时清除道路冰雪，保障道路通行秩序和市民生活秩序。

第三章 市容管理

第一节 建筑物、构筑物

第十四条 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应当保持完好、整洁、美观，并与周边环境相协调。

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城市容貌标准的要求，定期对建筑物、构筑物和设施的外部进行清洗、粉刷和修饰；对外观破旧或者结构存在安全隐患及失去使用价值的建筑物、构筑物和设施，应当及时整修或者拆除。

违反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由县（区）城市管理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对个人处以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五条 主要街道和重点区域临街建筑物、构筑物的阳台外、窗外、屋顶、平台、外走廊等，不得堆放或者吊挂有碍市容、危及安全的物品。

主要街道和重点区域的临街建筑物外立面安装窗栏、空调外机、遮阳（雨）篷等应当符合城市容貌标准及其他有关规范要求，并保持安全、整洁、完好。

因公共利益或者城市建设需要对建筑物

立面进行统一整改的，各相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

违反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由县（区）城市管理主管部门责令清理或者限期拆除；拒不清理或者逾期未拆除的，对个人处以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并对逾期未清理或者拆除的设施依法清理或者拆除。

第十六条 在城市道路和公共场所上空及建筑物、构筑物之间设置架空管线，应当符合城市容貌标准和有关设置规定，按照谁设置谁负责的原则保证整齐、美观、规范。

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的架空管线应当采取入地或者其他隐蔽措施进行改造。

第二节 道路和其他设施

第十七条 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在道路两侧和公共场所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违反规定的，由县（区）城市管理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可以对个人处以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八条 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道路、桥梁、地下通道、过街天桥等公共场地堆放物品以及从事摆卖、生产、加工、修配、餐饮、兜售、宣传促销等活动。

临街门店以及从事经营活动的场所应当保持容貌整洁，不得擅自超出门窗和外墙摆卖物品、设置设施或者进行其他经营活动。

违反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由县（区）城市管理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使用交通

工具占用城市道路开展经营活动，违反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理。

第十九条 县（区）人民政府根据需要，综合考虑市容环境卫生、交通安全、公共安全、消费需求等因素，可以划定一定的公共区域用于从事经营活动。

县（区）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制定具体方案，明确允许设摊经营的区域范围、时段、业态以及市容环境卫生责任主体及管理要求等，并向社会公布。

经营者应当遵守经营时间、区域等管理规定，保持场地整洁。违反规定的，由县（区）城市管理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条 禁止在道路、公共场所以及利用公共设施晾晒、吊挂、摆放有碍市容的物品。

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在道路及公共场所设置地桩、地锁、锥桶、石墩、管理房等。确需设置的，应事先征得所在地县（区）城市管理主管部门的同意。

违反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由县（区）城市管理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限期拆除、恢复原状；拒不改正或者逾期未拆除的，对个人处以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由城市管理主管部门或者规划主管部门依法组织强制拆除。

第二十一条 道路及公共场所的报刊亭、宣传栏、通信交换箱、配电箱、路灯杆、电线杆、交通标志、交通护栏、路名牌、交通站牌（亭）、垃圾箱、消防栓等设施应当符合

城市容貌标准。

设置单位应当负责设施的日常维护，保持设施干净整洁、牢固安全。设施出现污浊、腐蚀、陈旧、破损的，设置单位应当及时清洗、修复、拆除或者更换。

违反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由县（区）城市管理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由城市管理主管部门或者规划主管部门依法组织强制拆除。

第二十二条 在城市道路上行驶和停放的机动车、非机动车应当保持容貌整洁。

第二十三条 在道路及公共场所设置的建筑小品、雕塑等景观，应当保持完好、整洁，与周围景观相协调，并由设置人负责维护。违反规定的，由县（区）城市管理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第三节 广告、宣传品和景观照明

第二十四条 户外广告以及非广告的霓虹灯、标语标牌、招牌标识、电子显示装置、灯箱、画廊、实物造型等户外设施，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设置。违反规定的，由县（区）城市管理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造或者拆除；逾期不改造或者拆除的，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由城市管理主管部门或者规划主管部门依法组织强制拆除，对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者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他户外设施设置者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设施所有者或者管理者，应当负责设施的日常维护、保养和安全检查，设施图案、文字、灯光显示不全或者污损、腐蚀、陈旧

的，应当及时清洗、更换、修复。违反规定的，由县（区）城市管理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五条 利用交通工具、门禁等设置的广告，应当保持规范、整洁、完好。违反规定的，由县（区）城市管理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对个人处以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六条 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建筑物、构筑物、设施上涂写、刻画、喷涂标语及宣传品、广告等。

不得擅自自在公共场所散发、张挂、张贴宣传品、广告。

违反第一款规定的，由县（区）城市管理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按每处五十元，最高不超过五千元处以罚款；对组织和指使涂写、刻画、喷涂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第二款规定的，由县（区）城市管理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对组织和指使散发、张挂、张贴的，处以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七条 县（区）城市管理主管部门可以在街巷等公共区域选择适当地点组织设置公共信息栏，为发布信息者提供方便，并负责管理和保洁。

第二十八条 城市景观照明设施应当美观、环保、节能，与周围环境相协调，不得影响道路交通安全和市民生活。

第二十九条 城市景观照明的管理者应当保持景观照明设施的整洁完好、正常运行

和安全使用。对存在安全隐患或者失去使用价值的景观照明设施，应当及时整修或者拆除。

景观照明的图案、文字、灯光显示不全的，应当及时修复、更换。

违反第一款规定的，由县（区）城市管理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第二款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第四章 环境卫生管理

第一节 环境卫生设施

第三十条 新区开发、旧城改造、道路新建扩建、小区建设以及建设大型公共建筑和设施时，应当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环境卫生专业规划，配套建设环境卫生设施，并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交付使用，所需经费纳入建设工程概算。

已建成的小区及大型公共建筑或者场所，没有按规定配套建设环境卫生设施或者环境卫生设施不符合规定的，由市容环境卫生责任人组织建设或者改造。违反规定的，由县（区）城市管理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两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一条 城市道路的环境卫生责任人和公共场所的经营、管理单位，应当按照规定的标准设置公共厕所、无障碍厕间、垃圾容器及其他配套的公共环境卫生设施，加强适老化适幼化设施、设备配备。

所有权人或者管理、使用单位应当加强对环境卫生设施的管理，定期进行保养、维

修、更新，保持环境卫生设施的整洁、完好、有效。

第三十二条 公共厕所应当规范设置标志，并由专人负责厕所内外的保洁，按时开放。

使用公共厕所应当自觉维护清洁卫生，爱护设施、设备。

倡导沿街单位内部厕所对外开放使用。

第三十三条 禁止单位和个人占用、损毁环境卫生设施。违反规定的，由县（区）城市管理主管部门责令恢复原状或者赔偿损失，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第二节 公共场所

第三十四条 禁止下列影响环境卫生的行为：

- （一）随地吐痰、便溺；
- （二）乱扔果皮、纸屑、烟蒂、饮料瓶（罐）、包装袋（盒）、口罩等废弃物；
- （三）从车内向外抛撒废弃物；
- （四）在非指定场所焚烧纸钱冥币；
- （五）在公共区域聚餐、露营、搭设帐篷等；
-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行为。

违反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的，由县（区）城市管理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违反第五项规定的，由县（区）城市管理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五条 除因教学、科研以及其他特殊需要外，禁止在市区内饲养家畜家禽。禁止在乡（镇）的街道或者公共场所敞放家畜家禽。

饲养宠物应当遵守公共场所文明行为规范，不得影响环境卫生或者他人正常生活。宠物在公共场所产生的粪便，携带人应当立即清除。

违反第一款规定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由县（区）城市管理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处理或者予以没收，可以并处每只（头）家畜家禽五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罚款。违反第二款规定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对宠物饲养人或者携带人处以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饲养鸽子等鸟类应当采取措施防止影响周围环境卫生。影响环境卫生的，由县（区）城市管理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六条 货运车辆运输的液体、散装货物，应当密封、包扎、覆盖，避免泄漏、遗撒。违反规定泄漏、遗撒影响环境卫生的，由县（区）城市管理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七条 废旧物资回收站点应当妥善、有序摆放废旧物资，并采取密闭或者苫盖措施，保持经营场所环境卫生整洁。违反规定，影响市容环境卫生的，由县（区）城市管理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以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八条 临街工地不设置护栏或者不作遮挡、停工场地不及时整理并作必要覆盖或者竣工后不及时清理和平整场地，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由县（区）城市管理主管部门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并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九条 经批准临时占用城市道路、

广场等公共场所举办文化、体育、商业活动的单位，应当及时清除产生的废弃物和设置的设施，保持周围市容环境卫生整洁。违反规定的，由县（区）城市管理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条 临街经营场所应当保持周围环境卫生整洁，经营者不得向外倾倒、排放污水及其他废弃物。

从事车辆清洗、维修经营活动的，应当符合选址要求和设置标准，经营者应当采取措施防止污水、油污流溢和工具、废弃物向外散落，影响市容环境卫生。

违反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由县（区）城市管理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清除，对个人处以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第三节 垃圾等废弃物

第四十一条 单位和个人应当自觉维护公共场所环境卫生，积极参与生活垃圾分类，按照规定的时间、地点和方式投放生活垃圾，不得随意抛撒。

第四十二条 生活垃圾应当做到日产日清、密闭运输，并清运到指定的垃圾处置场所，不得乱堆乱倒。

工业垃圾、医疗废物及危险废物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单独收集、运输和处理，不得混入生活垃圾。

第四十三条 收集、存储、运输、处置餐厨垃圾，不得污染城市道路和环境。

禁止将餐厨垃圾排入雨水、污水管道或者沟渠、河道和公共厕所。

第四十四条 运输、倾倒建筑垃圾的，应当到所在地县（区）城市管理主管部门办理消纳许可手续。

产生、运输建筑垃圾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许可规定的时间、路线和要求，将建筑垃圾运至指定的消纳场处置。

第四十五条 城市绿地养护单位应当及时清除绿地内的垃圾杂物，以及栽植、修剪绿植所产生的枝叶、渣土等废弃物，不得乱堆乱放。违反规定的，由县（区）城市管理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六条 城市粪便实行无害化处理。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城市管理主管部门规定的时间、地点、方式，将粪便倾倒在指定的消纳场所。违反规定的，由县（区）城市管理主管部门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对个人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可以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七条 市容环境卫生责任人应当保持化粪池密闭，及时修复破损的化粪池，定期维护、疏通、清掏，保证化粪池的正常使用。违反规定的，由县（区）城市管理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对责任人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八条 清运粪便应当保持车辆干净、整洁、密闭。违反规定的，由县（区）城市管理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个人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九条 粪便处置场所运营单位应当严格按照技术规程处置粪便，保证处置设

施设备运行良好。违反规定的，由县（区）城市管理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章 作业及服务管理

第五十条 从事市容环境卫生作业服务的单位，应当遵守市容环境卫生作业规范及作业服务合同，按照城市容貌标准和城市环境卫生标准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道路清扫、冲洗除尘和垃圾收运作业。

从事市容环境卫生作业服务的单位不得将服务项目转让或者转包给他人；不得在交通高峰时段从事影响交通的环卫作业；不得在雨天或者冰冻天气开展冲洗除尘作业。违反规定的，由县（区）城市管理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一条 环境卫生作业服务单位应当按照环境卫生作业服务规范进行清扫、保洁。道路和公共场所的清扫、保洁，应当按照规定的质量、作业方式、频率、时间进行。违反规定的，由县（区）城市管理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五十二条 城市管理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市容环境卫生的监督管理，建立智慧化、网格化管理机制，经常性组织巡查、检查，及时发现、处置违法行为。

城市管理主管部门可以对告知、劝阻、巡查、报告等辅助性管理事项采取委托的方式实施。

第五十三条 单位和个人对损害市容和

破坏环境卫生的行为，有权劝阻或者向城市管理主管部门及有关行政执法机关投诉、举报。

城市管理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市容环境卫生投诉、举报受理制度，公开投诉、举报方式，及时查处市容环境卫生违法行为。

第五十四条 城市管理主管部门及有关行政执法机关执法时，应当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严格执行行政执法相关制度，依法文明行使职权。

城市管理主管部门及有关行政执法机关查处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时，可以扣押当事人从事违法活动的运输工具、经营工具和物品，并依法处理扣押的工具和物品。

第五十五条 拒绝、阻碍城市管理及有关行政执法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公务或者

侮辱、殴打执法人员的，由公安机关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

第七章 附 则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规定法律责任的，从其规定。

违反本条例有关景观照明、户外广告设施、户外招牌管理等规定，符合代履行等强制执行情形的，由县（区）城市管理主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等法律法规处理。

第五十七条 西宁市国家级经济开发区（高新区）所属园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工作参照本条例执行。

第五十八条 本条例自 2023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西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提请审查批准《西宁市市容环境卫生 管理条例》的报告

省人大常委会：

《西宁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已经西宁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3 年 1 月 10 日审议通过。现报上，提请审查批准。

西宁市人大常委会

2023 年 3 月 17 日

关于修订《西宁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的 说 明

——2023 年 5 月 31 日在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上

西宁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李晓舸

省人大常委会：

我受西宁市人大常委会委托，现对修订《西宁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情况作如下说明：

一、修订的必要性及过程

条例于 2014 年 11 月 1 日施行以来，对加强和规范我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工作，创建全国卫生城市和全国文明城市提供了有力法治保障。为贯彻党中央和省市委对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提出新的更高的要求，保持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国务院《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等上位法相继修订修改内容相一致，固化我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工作总结出的新举措、新经验，及时规范一些新业态，巩固创城成果，有必要对条例进行修订。

根据市委批准的 2022 年市人大常委会立法计划，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认真研究部署，市人大常委会城市建设与环境资源保护委员会、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提前介入，与市政府有关部门开展了修订条例的立法调研，在认真总结工作和梳理各方意见的基础上，起草了条例修订草案，提请市十七届人大常

委会第八次会议进行了审议，整理吸收了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建议。会同市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及市政府相关部门、部分立法咨询组专家，邀请省人大环资委相关领导，对条例修订草案进行了统一论证修改，并经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修改的主要内容

条例共设七章五十八条，包括总则、市容环境卫生责任、市容管理、环境卫生管理、作业及服务管理、监督管理和附则。

（一）关于文本框架的改变。条例改变了专章设定“法律责任”的传统模式，将“法律规定”和“法律责任”合并，在每项条款作出禁止性或者义务性规定之后，紧跟本条款设定了法律责任。其原因一是借鉴部分城市地方性法规的设定框架；二是便于执法人员对照执法，提高执法效率；三是提高普法宣传教育的效果。

（二）关于部门职责。条例进一步明确了城市管理部门作为主管部门的职责，强化了县（区）城市管理主管部门的管理责任，并对自然资源规划、住房保障房产管理、公安、生态环境、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林草、水

务、商务、文化旅游广电、体育等 11 个部门的管理职责进行了分工和细化，有利于形成执法合力。

（三）关于市容环境卫生责任。条例确立了市容环境卫生责任区制度，细化了建筑物和各种责任区域责任人的划定标准，明确了责任人应履行的市容环境卫生责任，并规定对责任不清或责任人不明确区域，其责任人由县区人民政府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四）关于环境卫生社会化服务。为使环境卫生社会化服务运行模式制度化、法制化，培育和发展环卫作业市场，提高服务质量，条例对环卫作业和服务管理的标准、机制进行了明确。

（五）关于其他有关管理事项。我市餐厨垃圾、建筑垃圾、城市公厕、景观照明、“门前六包”、户外广告、生活垃圾分类等管理工作均出台了相应的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因此，条例只作了概括性规定。

三、行政处罚的设定

条例设定的行政处罚符合上位法和行政

处罚法、行政强制法、行政许可法的规定，一是国务院《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对于违法行为的罚款额度没有具体设定，根据授权，条例对于所涉及的违法行为，依照行政处罚法的相关规定并结合本市实际设置了罚款区间。二是条例设定的部分违法行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已有规定，对于一些有必要在条例中强调的违法行为，条例严格遵守上位法设定了行政处罚措施。三是条例规定的城市粪便管理方面的违法行为，目前国家尚未出台专门的法律法规，条例根据行政处罚法、行政强制法的规定，通过调查研究、论证会等多种形式广泛听取意见的基础上，结合本市经济发展水平、违法成本等确定了行政处罚措施和罚款区间。四是对于饲养鸽子等鸟类影响环境卫生的违法行为，由于市民关注度高，反映强烈，条例参照其它城市管理条例，结合我市实际，根据行政处罚法的规定设定了相应行政处罚措施。

《条例》连同以上说明请一并予以审议。

青海省人大环境资源保护委员会 关于《西宁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修订)》的审查报告(书面)

——2023年5月31日在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上

省人大常委会:

《西宁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已于2023年1月10日经西宁市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条例修订过程中,环资委提前介入,加强立法指导,两次派员参加西宁市人大常委会组织的立法论证会,提出意见建议。条例提请审查后,环资委坚持民主立法,采取书面征求意见、组织专家论证等形式,广泛征求了省人大各专门委员会、省司法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等相关部门和立法智库专家的意见建议。在认真梳理研究各方意见的基础上,环资委深入开展立法调研,会同西宁市人大常委会赴四川省学习借鉴立法经验,赴西宁市湟源县、城东区、东川工业园区了解掌握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工作情况,对垃圾分类基础设施建设、摊点设置管理、市容环境卫生责任、法律责任设定等重点问题进行了深入研究,为做好审查工作夯实基础。5月8日,环资委召开第四次全体会议,对条例进行了认真审查。委员会认为,西宁市坚持问题导向,总结梳理近年来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工作实践经验和创

建“国家卫生城市”成果,聚焦当前市容环境卫生管理中的重点难点问题,加强制度规范,并学习借鉴上海、北京等地立法经验,在禁止性或者义务性规定条款之后对应设定法律责任,在体例结构上作了较大调整,对依法加强西宁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水平,创造优美整洁的市容环境,提升生活品质具有重要意义。条例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切合西宁市实际,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已基本成熟,建议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审查批准。同时,经主任会议同意,并与西宁市人大常委会充分沟通,提出如下修改意见:

一、鉴于条例内容实际规范的是城市建成区和县、镇人民政府所在地建成区以及其他施行城市化管理区域的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工作,建议明确界定条例适用范围,将条例第二条修改为“本条例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城市建成区、县人民政府所在地建成区、乡镇人民政府所在地建成区以及其他施行城市化管理的区域。”

二、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关于临街门店以及从事经营活动的场所不得超出门窗和外墙进行经营活动的规定存在“一刀切”问题,

不能以禁代管。建议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设置禁止规范，将其修改为“临街门店以及从事经营活动的场所应当保持容貌整洁，不得擅自超出门窗和外墙摆卖物品、设置设施或者进行其他经营活动。”

三、条例第二十二条中关于对在城市道路上行驶和停放的机动车、非机动车未保持容貌整洁的处罚规定缺乏上位法依据，且违反容貌整洁的界定缺乏标准规定，操作性不强，建议删除该处罚内容。

四、根据国务院《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损坏各类环境卫生设施及其附属设施的，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除责令其恢复原状外，可以并处罚款”，建议将条例第三十三条中“并处以”修改为“可

以并处”。

五、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三款对违反规定饲养家畜家禽的处罚与国务院《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规定的“饲养家畜家禽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责令其限期处理或者予以没收，并可处以罚款”不一致，建议将其修改为“违反第一款规定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由县（区）城市管理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处理或者予以没收，可以并处每只（头）家畜家禽五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罚款。”

六、建议本条例自 2023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此外，还对条例的个别文字表述作了相应修改。

以上报告，连同条例修改对照稿，请一并审议。

青海省人大环境保护委员会

关于《西宁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修订)》修改情况的汇报(书面)

——2023年6月2日在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上

省人大常委会:

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了《西宁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修订)》(以下简称条例)和省人大环资委的审查报告。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条例修订符合有关法律法規规定和西宁市实际,具有较强针对性和可操作,已基本成熟,建议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表决。同时,也提出了一些修改意见。6月2日,省人大环资委召开第五次全体会议,认真研究了常委会组成人员的意见,并与西宁市人大常委会进行了充分沟通,对条例部分内容进行了修改。经主任会议同意,提出了条例(表决稿)。现将主要修改情况汇报如下:

一、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条例第六条最后一款中“依法对市容环境卫生工作进行管理”的表述不准确。经研究,将其修改为“负责市容环境卫生管理相关工作”。

二、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市容环境卫生离不开环卫工人的辛勤付出,建议增加关爱尊重环卫工人的内容。经研究,在条例第九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即:“鼓励社会各界关爱环卫工人。任何单位和个人应当尊重环卫工人劳动,不得妨碍、阻挠其正常

工作”。

三、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条例第十八条对于占用道路等公共场所设摊经营的禁止性规定不符合宽严适度原则,放开更有利于促进经济发展。经研究,条例在第十八条作出严管规定的同时,在第二十一条允许符合限定条件的设摊经营行为,体现了宽严适度的原则,较好地平衡了加强管理与民生需求的关系。为增加条例逻辑性,建议对条款顺序作出调整,即将第二十一条调整至第十八条之后。

四、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应当增加执法人员规范执法、文明执法的规定。经研究,在条例第五十四条中增加一款作为第一款,即:“城市管理主管部门及有关行政执法机关执法时,应当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严格执行行政执法相关制度,依法文明行使职权”。

五、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条例应当加强和完善生活垃圾分类以及宠物狗管理的规定。经研究,鉴于西宁市已经制订《西宁市养犬管理条例》《西宁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对其进行了专门规定,根据立法要

求，在本条例中不再作重复性规定。

以上汇报，连同条例（表决稿）请一并

综合有些常委会组成人员的意见，我们 审议。

对条例中的一些文字表述进行了修改完善。

**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海北藏族自治州第十五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关于废止〈海北藏族
自治州畜禽防疫管理条例〉的决定》
的 决 议**

（2023 年 6 月 2 日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定：批准《海北藏族自治州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关于废止〈海北藏族自治州畜禽防疫管理条例〉的决定》，由海北藏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废止决定。

海北藏族自治州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四次会议关于废止《海北藏族自治州 畜禽防疫管理条例》的决定

(2023年2月24日海北藏族自治州第十五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经海北藏族自治州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决定废止《海北藏族自治州畜禽防疫管理条例》，报请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后废止。

海北藏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提请审查批准《海北藏族自治州 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 关于废止〈海北藏族自治州畜禽 防疫管理条例〉的决定》的报告

省人大常委会：

2023年2月24日海北藏族自治州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表决通过了《关于废止〈海北藏族自治州畜禽防疫管理条例〉的决定》，现将决定随文报上，请审查批准。

海北藏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3年4月6日

关于废止《海北藏族自治州畜禽防疫管理条例》的说明

——2023年5月31日在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上

海北州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王兴辉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海北藏族自治州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的委托，现就废止《海北藏族自治州畜禽防疫管理条例》作如下说明：

《海北藏族自治州畜禽防疫管理条例》是依据1985年国务院颁布的《家畜家禽防疫条例》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我州畜禽防疫工作需要制定的，并于1995年4月28日经海北藏族自治州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通过，1996年4月3日青海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批准，于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海北藏族自治州畜禽防疫管理条例》的颁布实施，在保护全州畜牧业生产，预防、消灭家畜家禽传染病和寄生虫病等方面提供了有力的法律保障，推进了海北州畜禽防疫管理工作的高效运行。但随着社会的发展，人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对肉、蛋、奶及其它动物产品提出了更高的要求，畜牧业发展政策和管理措施也有了一些相应调整和变动。《海北藏族自治州畜禽防疫管理条例》的执法主体、法律程序、

法律责任、费用收取等条款，已明显不适应当前全州畜牧业发展和动物防疫工作需要。

新修订颁布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青海省动物防疫条例》等法律法规对动物防疫主管部门主要职责、动物防疫管理机构职责、动物疫病的划分、屠宰管理、费用收取、法律责任等均作出明确规定，同时在提升养殖生产能力、强化疫病防控、完善畜牧业支持保障体系等方面作了新的规定，涵盖了动物防疫、管理和发展的方方面面，且内容十分具体，可操作性强，为依法保障全州动物防疫工作提供了法制保障。

经2022年12月8日海北藏族自治州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废止《海北藏族自治州畜禽防疫管理条例》决定的议案，并报请州委常委会研究通过，2月24日海北州十五届人大四次会议表决通过了废止《海北藏族自治州畜禽防疫管理条例》的决议。

青海省人大农牧委员会 关于《海北藏族自治州第十五届人民代表 大会第四次会议关于废止〈海北藏族 自治州畜禽防疫管理条例〉的决定》 的审查报告（书面）

——2023年5月31日在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上

省人大常委会：

《海北藏族自治州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关于废止〈海北藏族自治州畜禽防疫管理条例〉的决定》（以下简称废止决定）已于2023年2月24日由海北藏族自治州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表决通过，并报请省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

为做好条例审查工作，结合主题教育“大走访、大调研、大排查、大攻坚”活动，3月21日，农牧委员会组织召开立法论证会，听取了有关专家和省人大法制委员会的意见建议；4月27日，农牧委员会赴海北州开展了调研论证，广泛听取海北州、海晏县人大常委会及州县相关部门的意见建议。

5月6日，农牧委员会召开第二次全体会

议，对废止决定进行了认真审查。委员会认为，《海北藏族自治州畜禽防疫管理条例》自1996年4月3日青海省第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批准后，已经实施了近二十七年，执法主体、法律程序、法律责任、费用收取等条款，已明显不适应当前海北州畜牧业发展和动物防疫工作需要。现有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青海省动物防疫条例》内容全面具体，针对性、可操作性都很强，能够满足海北州畜禽防疫工作需求。废止《海北藏族自治州畜禽防疫管理条例》是必要的，经主任会议同意，建议提请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审查批准。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青海省人大农牧委员会 关于《海北藏族自治州第十五届人民代表 大会第四次会议关于废止〈海北藏族自治州 畜禽防疫管理条例〉的决定》 审议情况的汇报（书面）

——2023年6月2日在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上

省人大常委会：

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了《海北藏族自治州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关于废止〈海北藏族自治州畜禽防疫管理条例〉的决定》（以下简称废止决定）和省人大农牧委员会对该废止决定的审查报告。常委会组成人员一致认为，现有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青海省动物防疫条例》内容全面具体，针对性、可操作性都很强，能够满足海北州畜禽防疫

工作需求，同意农牧委员会审查报告。

6月1日下午，农牧委员会召开第三次全体会议，提出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海北藏族自治州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关于废止〈海北藏族自治州畜禽防疫管理条例〉的决定》的决议（草案），经主任会议同意，建议提请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表决。

以上汇报连同决议草案，请一并审议。

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玉树藏族自治州动物防疫条例》 的 决 议

(2023 年 6 月 2 日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定：批准《玉树藏族自治州动物防疫条例》，由玉树藏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玉树藏族自治州动物防疫条例

(2023年2月28日玉树藏族自治州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23年6月2日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批准)

第一条 为了加强动物防疫工作，预防、控制、净化、消灭动物疫病，促进畜牧业高质量发展，保障公共卫生安全和人体健康，推进绿色有机农畜产品输出地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青海省动物防疫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自治州（以下简称州）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州行政区域内的动物防疫及其监督管理活动。

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动物，是指家畜家禽和人工饲养、捕获的其他动物。

本条例所称动物产品，是指动物的肉、生皮、原毛、绒、脏器、脂、血液、精液、卵、胚胎、骨、蹄、头、角、筋以及可能传播动物疫病的奶、蛋等。

本条例所称动物疫病，是指动物传染病，包括寄生虫病。

本条例所称动物防疫，是指动物疫病的预防、控制、诊疗、净化、消灭和动物及其产品的检疫，以及病死动物、病害动物产品的无害化处理。

第四条 动物防疫应当坚持党的领导，实行科学预防为主，预防与控制、净化、消

灭相结合的方针。

第五条 州、县（市）人民政府对动物防疫工作实行统一领导，建立健全动物防疫体系，制定并组织实行动物疫病防治规划，落实动物防疫属地管理责任。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组织群众做好本辖区的动物疫病预防与控制工作。

村（居）民委员会应当督促村（居）民依法履行动物防疫义务，配合政府及有关部门做好动物防疫工作。

第六条 州、县（市）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的动物防疫工作，对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等活动中的动物防疫实施监督管理。

州、县（市）人民政府发展改革、公安、财政、交通运输、卫生健康、市场监管、生态环境、林业草原、应急管理等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依法做好动物防疫相关工作。

第七条 州、县（市）人民政府设立的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依照有关规定，负责动物及其产品的检疫工作。

州、县（市）人民政府设立的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承担动物疫病的监测、检测、诊断、流行病学调查、疫情报告以及其他预防、控制等技术工作；承担动物疫病净化、消灭的技术工作。

从事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依照有关规定，做好免疫、消毒、检测、隔离、净化、消灭、无害化处理等动物防疫工作，承担动物防疫相关责任。

第八条 州、县（市）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和本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野生动物保护等部门应当建立人畜共患传染病防治的协作机制，采取有效措施，共同做好人畜共患传染病的防治工作，降低公共卫生安全风险。

第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完善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体系和工作机制，根据需要合理布局监测站点；野生动物保护、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等工作，并定期互通情况，紧急情况及时通报。

第十条 州、县（市）、乡（镇）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新闻媒体应当使用国家通用语言和藏语言宣传动物防疫法律法规和动物防疫知识。

每年 11 月为州动物防疫宣传月。

第十一条 对在动物防疫、相关科学研究、动物疫情扑灭、动物疫情报告等工作中做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州、县（市）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十二条 州、县（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乡（镇、街道办事处）动物防疫机构、队伍建设，防止重大动物疫情的发生。

州、县（市）人民政府的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对乡（镇、街道办事处）动物防疫工作进行技术指导、技术服务和业务培训，提高乡（镇、街道办事处）动物防疫的科学技术水平。

第十三条 州、县（市）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并对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履行强制免疫义务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组织本辖区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做好强制免疫，协助做好监督检查；村（居）民委员会协助做好相关工作。

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履行动物疫病强制免疫义务，按照强制免疫计划和技术规范，对动物实施免疫接种，并按照规定建立免疫档案、加施畜禽标识，保证可追溯。

第十四条 饲养动物的养殖场、养殖小区、合作社、家庭牧场等经济组织应当建立健全动物养殖档案和动物疫病预防、免疫、检疫、用药、环境消毒、疫情报告等制度，配备防疫消毒设备和动物防疫技术人员。

第十五条 州、县（市）人民政府及其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动物疫苗冷链体系建设，科学规范管理疫苗的运输、保存和使用，保证疫苗免疫效果。

第十六条 州、县（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动物防疫基础设施建设，完善各级兽医工作机构的设备、条件，建设各类兽医实验

室，提高动物疫病诊断、检测能力。

第十七条 县（市）、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结合本地实际，做好无主犬、牛、羊、猪等动物的控制、处置和防疫管理工作，组织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及时实施强制免疫，防止疫病传播。

第十八条 从事动物疫病监测、检测、检验检疫、研究、诊疗以及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发现动物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应当立即向所在地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或者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报告，并迅速采取隔离等控制措施，防止动物疫情扩散。其他单位和个人发现动物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应当及时报告。

接到动物疫情报告的单位，应当及时采取临时隔离控制等必要措施，防止延误防控时机，并及时按照国家规定的程序上报。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瞒报、谎报、迟报、漏报动物疫情，不得授意他人瞒报、谎报、迟报动物疫情，不得阻碍他人报告动物疫情。

第十九条 州、县（市）人民政府应当制定并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的动物疫病净化、消灭计划，统筹推进无规定动物疫病区、无规定动物疫病生物安全隔离区建设工作，保障绿色有机农畜产品输出地建设需要。

第二十条 州、县（市）人民政府应当根据上级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和本地区的实际情况，制定本行政区域的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并开展演练。

发生重大动物疫情时，州、县（市）人民政府应当立即启动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并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应急预案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采取应急处置措施。

发生重大动物疫情后，州、县（市）人民政府及其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依法作出有关控制动物疫病的规定。疫区内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遵守州、县（市）人民政府及其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法作出的有关控制动物疫病的规定。

第二十一条 州、县（市）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地区动物养殖、疫病发生等实际，统筹规划建设动物和动物产品集中无害化处理场所。

鼓励单位和个人投资建设动物、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设施，向社会提供无害化处理服务。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病死动物、病害动物产品的无害化处理，应当符合相关规定，不得破坏生态环境。

第二十二条 州、县（市）人民政府应当将动物防疫工作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年度计划。

州、县（市）人民政府按照本级人民政府职责，将动物疫病的监测、预防、控制、净化、消灭，动物、动物产品的检疫和病死动物的无害化处理，以及监督管理所需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

州、县（市）人民政府应当储备动物疫情应急处置所需的防疫物资。

第二十三条 州、县（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官方兽医、执业兽医、乡村兽医以及村级防疫员队伍建设，保障动物防疫工作需要。

官方兽医应当依法履行动物、动物产品检疫职责；执业兽医、乡村兽医以及村级防疫员应当按照县（市）人民政府和农业农村

主管部门以及乡（镇）人民政府的要求，参加动物疫病预防、控制和动物疫情扑灭等防治活动。

村级防疫员由县（市）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根据工作需要聘任，并商本级人民政府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制定村级防疫员聘任管理办法，规定村级防疫员的聘任条件、聘任程序、聘任期限、解聘规定、工作职责、劳务报酬以及培训、考核等事项。

第二十四条 对在动物疫病预防、控制、净化、消灭过程中强制扑杀的动物、销毁的动物产品和相关物品，以及因依法实施强制免疫造成动物应激死亡的，县（市）人民政府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补偿。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行政法规已规定法律责任的，从其

规定。

第二十六条 饲养动物的养殖场、养殖小区、合作社等经济组织未建立健全动物疫病预防、免疫、检疫、用药、环境消毒、疫情报告等制度，或者未配备防疫消毒设备和动物防疫技术人员的，由县（市）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达不到规定条件的，吊销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并通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第二十七条 本条例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2000 年 5 月 8 日玉树藏族自治州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通过、2000 年 7 月 30 日青海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批准的《玉树藏族自治州畜禽防疫条例》同时废止。

玉树州人大常委会 关于报请批准《玉树藏族自治州动物防疫 条例》的报告

省人大常委会：

现将《玉树藏族自治州动物防疫条例》及说明报上，请审查批准。

玉树藏族自治州人大常委会

2023年3月28日

关于《玉树藏族自治州动物防疫条例》 的 说 明

——2023 年 5 月 31 日在青海省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上

玉树州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欧要才仁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下面，我受州人大常委会委托，就《玉树藏族自治州动物防疫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草案）作如下说明。

一、立法的必要性

《玉树藏族自治州畜禽防疫条例》自 2000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以来，在预防、控制、净化和扑灭畜禽疫病，促进养殖业健康发展，保障公共卫生安全和人体健康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但该条例毕竟制定时间较长，也一直未作修改，有些规定与 2016 年 11 月制定的《青海省动物防疫条例》和 2021 年 1 月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不相适应。此外，由于全州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动物防疫行政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入、绿色有机农畜产品输出地主供区建设的不断推进，畜禽养殖生产经营主体呈多元化发展，动物疫病防控形势日趋复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职能不断增加，对动物防疫工作的要求也更为严格，条例已不适应新形势需要。为加快实施农业农村现代化，谱写玉树健康现代幸福生活新篇章，有必要采取废旧立新的办法，废止旧的《玉树藏族自

治州畜禽防疫条例》，制定新的《玉树藏族自治州动物防疫条例》，以保持与上位法的衔接一致。

二、制定过程

《玉树藏族自治州动物防疫条例》制定工作列入州人大常委会 2022 年立法计划。为做好立法工作，州人大常委会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由分管副主任牵头、州人大农牧环资委和有关专门委员会、工作委员会，以及州政府有关部门、工作机构和立法专家共同参加的立法专班，积极开展起草制定和研究论证工作。一是搜集整理和学习领会法律、法规和政策，全面深入了解全州动物防疫现状，充分借鉴外省立法经验。二是围绕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立足确保畜产品安全、公共卫生安全、畜牧产业安全和打造绿色有机农畜产品输出地主供区目标任务设计条款，注重“小切口”“小而精”，突出地方特色，增强条例的针对性、适用性和可操作性。三是广泛征求社会各界意见建议，多次召开座谈会听取有关部门和专家学者意见，并赴黄南州开展调研，借鉴他们在动物防疫工作中的先进经验。四是加强与省、州、县（市）

农业农村部门和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的沟通协调，对立法中的重点问题进行深入研究，凝聚立法共识。五是积极发挥省立法智库专家作用，共同深入研究，多次对接讨论，反复推敲，精雕细琢，并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条例（草案）经州人民政府、州人大常委会分别审议后，州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于2023年2月28日第四次会议通过。另外，在条例起草制定过程中，省人大农牧委提前介入，从合法性、针对性、操作性等方面给予指导帮助和把关，确保了立法质量。

三、主要内容

《玉树藏族自治州动物防疫条例》共26条，主要内容如下：

（一）关于立法目的。突出“促进畜牧业高质量发展，保障公共卫生安全和人体健康，推进绿色有机畜产品输出地建设”这一主线，体现时代要求。

（二）关于政府及其相关部门职责。一是明确各级政府、村（居）民委员会和相关职能部门、动物卫生监督、动物疫病预防控制、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等在动物防疫工作中的相关职责。二是明确动物防疫实行属地管理责任制度。三是明确建立人畜共患传染病防治的协作机制，依法做好人畜共患传染病的防治工作，降低公共卫生安全风险。

（三）关于基层动物防疫工作。针对基层动物防疫工作比较薄弱问题，一是规定加强乡镇动物防疫机构、队伍建设，防止重大动物疫情的发生。二是规定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对乡镇动物防疫工作进行技术指导、技术服务和业务培训，提高

乡镇动物防疫的科学技术水平。三是规定加强动物防疫基础设施建设，完善各级兽医工作机构的设备、条件，建设各类兽医实验室，提高动物疫病诊断、检测能力。

（四）关于强制免疫和监督检查。一是规定组织实施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并对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履行强制免疫义务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二是规定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履行动物疫病强制免疫义务，按照强制免疫计划和技术规范，对动物实施免疫接种，并按照有关规定建立免疫档案、加施畜禽标识，保证可追溯。三是规定饲养动物的养殖场、养殖小区、合作社等经济组织建立健全动物养殖档案和动物疫病预防、免疫、检疫、用药、环境消毒、疫情报告等制度，配备防疫消毒设备和动物防疫技术人员。四是规定加强动物疫苗冷链体系建设，科学规范疫苗的管理、运输、保存和使用，保证疫苗免疫效果。五是规定做好无主犬、牛、羊、猪等动物的控制、处置和防疫管理工作，组织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及时实施强制免疫，防止疫病传播。

（五）关于动物疫病净化、消灭。紧扣绿色有机畜产品输出地建设这一主线，规定制定并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的动物疫病净化、消灭计划，统筹推进无规定动物疫病区、无规定动物疫病生物安全隔离区建设。

（六）关于应急处置。一是规定根据上级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和本地区实际情况，制定本行政区域的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并开展演练。发生重大动物疫情时立即启动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并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应急预案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采取应

急处置措施。二是发生重大动物疫情后依法作出有关控制动物疫病的规定。

（七）关于无害化处理。紧扣生态环境保护这一主线，规定统筹规划建设动物和动物产品集中无害化处理场所，鼓励单位和个人投资建设动物、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设施，向社会提供无害化处理服务；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对病死动物、病害动物产品的无害化处理，应当符合相关规定，不得破坏生态环境。

（八）关于保障。规定将动物防疫工作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年度计划；规定将动物疫病的监测、预防、控制、净化、消灭，动物、动物产品的检疫和病死动物的无害化处理，以及监督管理所需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规定储备动物疫情应急处置所需的防疫物资；规定加强官方兽医、执业兽

医、乡村兽医以及村级防疫员队伍建设，保障动物防疫工作需要。

（九）关于法律责任。只规定了上位法没有明确规定的两条责任条款，一是规定饲养动物的养殖场、养殖小区、合作社等经济组织未建立健全动物疫病预防、免疫、检疫、用药、环境消毒、疫情报告等制度，或者未配备防疫消毒设备和动物防疫技术人员的，由县（市）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责令限期改正。二是规定村防疫员不履行工作职责的，由县（市）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予以解聘。其他违反本条例的行为上位法已有规定，从其规定。

《玉树藏族自治州动物防疫条例》和以上说明，请审议。

青海省人大农牧委员会 关于《玉树藏族自治州动物防疫条例》 的审查报告（书面）

——2023年5月31日在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上

省人大常委会：

《玉树藏族自治州动物防疫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已于2023年2月28日玉树藏族自治州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报请省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

为做好条例审查工作，农牧委员会认真贯彻省人大常委会“精细化立法”要求，结合主题教育“大走访、大调研、大排查、大攻坚”活动，组成调研组赴玉树州开展立法调研，广泛听取玉树州、玉树市人大常委会，州市相关部门以及基层干部群众的意见建议；发函征求相关厅局的意见建议；3月21日组织召开了立法论证会，对条例进行了逐条论证，听取并吸纳相关意见建议。

5月6日，农牧委员会召开第二次全体会议，对条例进行了认真审查。委员会认为，条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符合玉树州动物防疫工作实际，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已基本成熟，建议提请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审查批准。同时，经与玉树州人大常委会沟通协调，并经主任会议同意后，提出如下修改意见：

一、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委员会

立法技术规范》，建议将条例第二条与第三条顺序予以调整。（条例修改稿第二条、第三条）

二、条例第三条第二款“法律、法规对动物防疫已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是法律责任兜底条款且内容不全面，建议单独列为一条修改为“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行政法规已规定法律责任的，从其规定。”并调整为第二十四条。（条例修改稿第二十四条）

三、村（居）民委员会属于自治组织，不应与政府机构同款规定。建议将条例第五条第二款“村（居）民委员会予以协助”修改为“村（居）民委员会应当督促村（居）民依法履行动物防疫义务，配合政府及有关部门做好动物防疫工作。”并调整为第三款。（条例修改稿第五条）

四、条例第十九条第三款与第四款内容属于同一工作范畴，建议合并。（条例修改稿第十九条）

五、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的村级防疫员不履行工作职责的法律责任内容，在聘任合同中已有相关规定，不宜单独作为法责规定，

建议删除，在条例第二十二條中增加“解聘规定”内容。（条例修改稿第二十二條）

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九十九条规定，建议条例第二十四條补充增加“逾期仍达不到规定条件的，吊销动物

防疫条件合格证，并通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条例修改稿第二十五條）

同时，对部分文字表述、格式进行了修改。

以上报告连同条例修改稿，请一并审议。

青海省人大农牧委员会 关于《玉树藏族自治州动物防疫条例》 审议情况的汇报（书面）

——2023年6月2日在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上

省人大常委会：

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了《玉树藏族自治州动物防疫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省人大农牧委员会对该条例的审查报告。常委会组成人员一致认为，条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符合玉树州动物防疫工作实际，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已基本成熟，建议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表决。同时，也提出了一些修改意见。

6月1日下午，农牧委员会召开第三次全体会议，认真研究了常委会组成人员的修改意见，经与玉树州人大常委会沟通，提出了修改后的条例表决稿。经主任会议同意，现将主要修改情况报告如下：

一、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条例中应该增加野生动物疫病防控的相关内容。经研究，在条例中增加“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完善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体系和工作机

制，根据需要合理布局监测站点；野生动物保护、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等工作，并定期互通情况，紧急情况及时通报。”单列。（表决稿第九条）

二、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条例第九条中“藏汉双语”应改为“国家通用语言和藏语言”。经研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相关规定，建议将“藏汉双语”改为“国家通用语言和藏语言”。（表决稿第十条）

三、根据有些常委会组成人员意见，对个别文字进行了修改完善。

四、建议本条例自2023年7月1日起施行。

条例表决稿已按上述意见进行了修改。

以上报告连同条例表决稿和决议草案，请一并审议。

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黄南藏族自治州藏语言文字工作 条例》的决议

(2023年6月2日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定：批准《黄南藏族自治州藏语言文字工作条例》，由黄南藏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黄南藏族自治州藏语言文字工作条例

(2023年2月24日黄南藏族自治州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23年6月2日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批准)

第一条 为了加强藏语言文字工作，保障藏语言文字的学习、使用和发展，根据宪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黄南藏族自治州自治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州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自治州行政区域内藏语言文字的学习使用、研究保护及其管理活动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藏语言文字是自治州区域内通用的语言文字之一。自治州藏语言文字工作应当坚持依法管理、科学保护、规范使用、促进发展的原则，发挥藏语言文字在自治州经济、政治、文化、社会和生态文明建设中的作用。

第四条 自治州、县（市）人民政府应当将藏语言文字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所需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

第五条 自治州、县（市）人民政府对学习、使用和发展藏语言文字做出显著成绩的组织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

第六条 自治州、县（市）人民政府民族语言文字工作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

藏语言文字工作的规划、指导和监督管理。经批准设立或者确定的负责藏语言文字工作的机构承担具体工作。

自治州、县（市）人民政府民族宗教、教育、市场监督管理、住房与城乡建设、文体旅游广电等有关部门应当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藏语言文字工作。

第七条 自治州、县（市）人民政府民族语言文字工作主管部门履行下列主要职责：

（一）宣传贯彻执行少数民族语言文字的法律、法规及政策，监督检查规范使用藏语言文字的情况，保障藏语言文字的依法使用；

（二）指导藏语言文字翻译、出版、教育教学、新闻、广播、影视和民族古籍搜集、整理等工作；

（三）组织编译法律法规、政策宣传、科普、文化等领域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和藏语言文字“双语”读物；

（四）协助新闻出版、广播影视和互联网管理等部门监督检查藏语言文字公开出版物、广播影视作品、音像制品和互联网中规范使用藏语言文字情况；

（五）协调和指导藏语言文字技术服务等

相关工作；

（六）监督检查藏语新词术语的推广使用工作；

（七）推进藏语言文字学术研究、协作交流和人才培养；

（八）协调处理本行政区域内的组织和个人在使用藏语言文字工作中出现的问题。

第八条 自治州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当指导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在推行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教育的同时，根据需要开设藏语言文字课程。

第九条 自治州各级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应当规范使用国家和省藏语术语标准化审定委员会发布的新词术语。

第十条 自治州各级人民政府制定和发布的各类规范性文件，根据需要同同时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和藏语言文字。

第十一条 自治州制定或公布的选举文件、选民名单、选民证、代表候选人名单、选票、代表当选证书和选举委员会的印章等，应当同时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和藏语言文字。

第十二条 自治州各级人民代表大会、政治协商会议的报告、决议、决定等，应当同时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和藏语言文字。会议期间可以根据不同地区和对象，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或藏语言文字作报告，并提供翻译。

在组织开展少数民族重大节庆和文化体育活动时，根据需要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和藏语言文字，并提供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和藏语言文字互译。

第十三条 自治州行政区域内的下列事项应当同时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和藏语言文字：

（一）自治州各级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的公文文头、公章、牌匾、网站名称等；

（二）自治州内的报刊刊头、广播电视台标等；

（三）自治州行政区域内的地理名称、旅游景点、名胜古迹、自然保护区、文物保护单位标识牌，以及各类公共场所的提示、警示、告示、指南、导向、服务牌等；

（四）向农牧民发放的政策文件、法律法规、科普、教育、文化、卫生等方面的宣传材料等；

（五）在发生自然灾害、事故灾害、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等重大突发公共事件时发布的公告、通告、信息等；

（六）其他应当同时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和藏语言文字的事项。

第十四条 金融、通信、医疗卫生、交通运输等公共服务机构应当根据实际需要，提供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和藏语言文字双语服务。

第十五条 自治州各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在诉讼活动中，各级公安机关在办理案件时，对于不通晓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或者藏语言文字的诉讼参与人根据需要提供翻译；当事人以藏语言口头提出或以藏语言文字提出申请、起诉、上诉和申诉的，司法机关应当予以接受办理。

自治州各级人民法院的判决书、调解书、裁定书、执行通知书等裁判文书，人民检察

院的起诉书，应当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根据需要可以同时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和藏语言文字。

第十六条 自治州各级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在受理和接待使用藏语言文字的公民来信来访时，根据需要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和藏语言文字进行答复和处理。

第十七条 自治州、县（市）加强藏语言文字报刊、广播、电视工作，开设藏语言频率、频道或者栏目。加强藏语言文字广播电视工作者队伍建设，提高编播制作水平，丰富节目内容。

自治州、县（市）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鼓励和支持有关单位使用藏语言文字编译、出版各类图书、报刊、杂志和音像制品；鼓励和支持影视作品的藏语言文字译制、配音和解说工作；鼓励和支持藏语言文字数字化信息平台建设，促进远程教育、藏语言文字网站和新兴传播载体的发展。

第十八条 自治州鼓励和支持使用藏语言文字从事科学研究和发明创造，撰写论文和著作，进行文艺创作和演出。

第十九条 自治州各级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根据实际需要，配备兼通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和藏语言文字的

双语人员负责本单位的藏语言文字工作。

第二十条 自治州应当培养通晓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和藏语言文字的双语人才。鼓励各级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将藏语言文字纳入干部职工的教育培训计划。

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规定不规范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和藏语言文字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族语言文字工作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不依法履行职责的，由其上级主管部门或者所在单位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相关责任。

第二十四条 河南蒙古族自治县的民族语言文字工作，由自治县自行确定。

第二十五条 自治州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本条例制定具体实施办法或实施细则。

第二十六条 本条例自2023年9月1日起施行。1993年5月30日黄南藏族自治州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的《黄南藏族自治州藏语文工作条例》同时废止。

黄南藏族自治州人大常委会 关于报请批准《黄南藏族自治州藏语言文字 工作条例》的报告

省人大常委会：

《黄南藏族自治州藏语言文字工作条例》已经黄南藏族自治州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黄南藏族自治州藏语言文字工作条例》及说明报上，请审查批准。

黄南藏族自治州人大常委会

2023年5月5日

关于《黄南藏族自治州藏语言文字工作条例》的说明

——2023年5月31日在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上

黄南州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马进贤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黄南藏族自治州人大常委会委托，就《黄南藏族自治州藏语言文字工作条例》（以下简称条例）作如下说明：

一、制定条例的必要性和依据

1993年制定的《黄南藏族自治州藏语文工作条例》施行以来，在自治州经济、政治、文化、社会和生态文明建设中发挥了重要作用。随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藏语言文字使用和发展环境已经发生了显著变化，条例中的部分内容已滞后于时代发展需要，不能很好地适应新时代藏语言文字工作要求，亟待进一步完善、明确和细化。因此，重新制定条例显得十分必要和非常紧迫。

条例在制定中主要依据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和《黄南藏族自治州自治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同时学习贯彻了第五次中央民族工作会议、中央第七次西藏工作座谈会、青海省委涉藏工作会议等精神和国家最新的民族语言文字政策。

二、制定条例的过程

条例制定工作于2021年6月正式启动，我州及时成立了立法领导小组并组建起草组，在深入调研、考察学习、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多次召开专题会、专家论证会，历时近2年，数易其稿，形成条例（草案），经2022年12月9日州政府第11次常务会议审查通过，12月16日州委第36次常委会研究同意后，提交州人大常委会审议。

此后，州人大常委会以立足州情、体现特色为重点，深入开展调查研究，分别召开各层面座谈会和省级立法专家论证会。在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反复修改完善。2022年12月22日，州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初次审议，2023年2月16日，州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进行二次审议。2023年2月24日，州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对条例（草案）进行审议并表决通过。期间，省人大相关领导、民侨外委和法工委加强对立法工作的指导，对条例制定工作给予了大力支持和精心指导，先后多次研究提出修改意见建议，均被我们采纳吸收，最终形成了提交本次会议的审议稿。

三、条例的主要内容

条例共 26 条，主要对立法目的、立法原则、机构职责、使用情形、藏语言文字信息化、法律责任等作了规定。

（一）关于立法目的。立法目的是“为了加强藏语言文字工作，保障藏语言文字的学习、使用和发展”，以使立法目的契合上位法要求和中央民族工作会议精神。

（二）关于立法原则。规定“自治州藏语言文字工作应当坚持实事求是、以人为本、分类指导、依法管理的原则，发挥藏语言文字在自治州经济、政治、文化、社会和生态文明建设中的作用”。

（三）关于机构职责。规定“自治州、县（市）人民政府民族语言文字工作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藏语言文字工作的规划、指导和监督管理。经批准设立或者确定的负责藏语言文字工作的机构承担具体工作”。规定“自治州、县（市）人民政府民族宗教、教育、市场监督管理、住房与城乡建设、文化旅游广电等有关部门应当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藏语言文字工作”。

（四）关于使用情形。规定自治州制定或公布的各类规范性文件、选举类文件和自治州各级人民代表大会、政治协商会议的报告、决议、决定等，应当同时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和藏语言文字；其他会议、集会和各种

大型活动，根据需要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和藏语言文字，并提供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和藏语言文字互译。条例还对自治州行政区域内应当同时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和藏语言文字的事项作了列举性规定。

（五）关于藏语言文字信息化。规定“自治州、县（市）加强藏语言文字报刊、广播、电视工作，开设藏语言频率、频道或者栏目。加强藏语言文字广播电视工作者队伍建设，提高编播制作水平，丰富节目内容”。规定“自治州、县（市）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鼓励和支持有关单位使用藏语言文字编译、出版各类图书、报刊、杂志和音像制品；鼓励和支持影视作品的藏语言文字译制、配音和解说工作；鼓励和支持藏语言文字数字化信息平台建设，促进远程教育、藏语言文字网站和新兴传播载体的发展”。

（六）关于法律责任。规定“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民族语言文字工作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同时，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不依法履行职责的，由其上级主管部门或者所在单位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相关责任”。

以上说明连同条例，请一并予以审议。

青海省人大民族侨务外事委员会 关于《黄南藏族自治州藏语言文字工作 条例》审查情况的报告（书面）

——2023年5月31日在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上

省人大常委会：

黄南藏族自治州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于2023年2月24日通过《黄南藏族自治州藏语言文字工作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报请省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

条例制定过程中，省人大民侨外委提前介入，多次专题研究提出修改建议，加强立法指导。条例审查过程中，赴黄南州进行立法调研，组织开展立法专家论证，征求省人大各专门委员会和省直有关部门意见，认真研究采纳各方面修改建议，切实提高立法质量。5月5日，民侨外委召开委员会会议对条例进行了审议，委员会认为，为加强黄南州藏语言文字管理工作，制定条例是必要的，条例符合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规定，符合黄南州实际，具有可操作性，已基本成熟，建议提请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审查批准。同时，经与黄南州人大常委会沟通，并经主任会议同意，提出如下审查修改建议：

一、建议将条例第二条关于适用范围的规定修改为：“本自治州行政区域内藏语言文字的学习使用、研究保护及其管理活动适用本条例。”

二、根据省教育厅意见，建议将条例第八条修改为：“自治州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当指导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在推行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教育的同时，根据需要开设藏语言文字课程。”

三、建议将条例第十二条第二款修改为：“在组织开展少数民族重大节庆和文化体育活动时，根据需要需要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和藏语言文字，并提供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和藏语言文字互译。”

四、建议将条例第十四条修改为：“金融、通信、医疗卫生、交通运输等公共服务机构应当根据实际需要，提供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和藏语言文字双语服务。”

五、根据省人民检察院意见，建议将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修改为：“自治州各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在诉讼活动中，各级公安机关在办理案件时，对于不通晓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或者藏语言文字的诉讼参与人根据需要提供翻译；当事人以藏语言口头提出或以藏语言文字提出申请、起诉、上诉和申诉的，司法机关应当予以接受办理。”根据省高级人民法院意见，建议将条例第十五条第二款修

改为：“自治州各级人民法院的判决书、调解书、裁定书、执行通知书等裁判文书，人民检察院的起诉书，应当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根据需要可以同时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和藏语言文字。”

六、建议将条例第二十二条规范表述为：“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规定不规范使用国家通

用语言文字和藏语言文字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族语言文字工作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此外，对条例部分条款个别文字表述作了进一步修改完善。

以上报告，连同条例修改稿请一并审议。

青海省人大民族侨务外事委员会 关于《黄南藏族自治州藏语言文字工作 条例》修改情况的报告（书面）

——2023年6月2日在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上

省人大常委会：

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了《黄南藏族自治州藏语言文字工作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省人大民侨外委审查报告。常委会组成人员同意民侨外委审查报告，对条例给予充分肯定，认为条例体现了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符合上位法规定和黄南州实际，可操作性较强，已经比较成熟，建议本次常委会会议予以批准。同时常委会组成人员也提出了一些修改意见建议。6月1日，民侨外委召开第3次委员会会议研究了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的意见建议，并与黄南州人大常委会进行沟通，作了进一步修改完善，提出条例表决稿。经主任会议同意，现将主要修改情况汇报如下：

一、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条例工

作原则表述不够准确，建议修改。经研究，工作原则修改为：“自治州藏语言文字工作应当坚持依法管理、科学保护、规范使用、促进发展的原则”。

二、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建议，在藏语言文字教材使用、藏族优秀传统文化遗产的抢救和保护、对藏语言文字规范使用和相关责任方面增加相应内容。经研究，有关内容已有相关表述或国家相关部门已有具体规定，本条例相关条款不再作修改。

三、根据部分常委会组成人员审议意见，对条例部分条款个别文字表述作了修改。

建议本条例自2023年9月1日起施行。

条例表决稿已按上述意见进行了修改。

以上报告连同条例表决稿，请一并审议。

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黄南藏族自治州不可降解一次性 塑料制品管理条例》的决议

(2023年6月2日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定：批准《黄南藏族自治州不可降解一次性塑料制品管理条例》，由黄南藏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黄南藏族自治州不可降解一次性塑料制品管理条例

(2023年2月24日黄南藏族自治州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2023年6月2日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批准)

第一条 为了防治不可降解一次性塑料制品污染,保护和改善环境,促进生态文明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青海省循环经济促进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州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州行政区域内不可降解一次性塑料制品的污染防治和监督管理等,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本州行政区域内依法禁止、限制生产、销售、使用不可降解一次性塑料制品。

禁止、限制不可降解一次性塑料制品实行目录管理制度。禁止、限制目录由州人民政府发展和改革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拟定,报州人民政府批准,并向社会公布。禁止、限制目录应当包含具体种类、实施时间和适用区域等内容,并实施动态调整。

第四条 本州行政区域内在应对自然灾害、事故灾害、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等重大突发公共事件期间,用于特定区域应急保障、物资配送、餐饮服务等不可降

解一次性塑料制品,免于禁止、限制使用,并按照谁使用、谁清理的原则,予以回收处理。

第五条 禁止、限制不可降解一次性塑料制品工作应当遵循源头管控、综合治理、宣教并重、公众参与、有序推进的原则。

第六条 州、县(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禁止、限制不可降解一次性塑料制品工作的领导,建立综合协调、联合执法、考核评价机制,协调解决工作中的重大问题,督促有关部门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并将所需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协助市场监督管理、生态环境等有关部门开展禁止、限制生产、销售、使用及回收不可降解一次性塑料制品工作。

第七条 州、县(市)人民政府发展和改革部门负责统筹协调本行政区域内禁止、限制不可降解一次性塑料制品工作。

州、县(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不可降解一次性塑料制品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州、县（市）人民政府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市场监督管理、财政、住房和城乡建设、文体旅游广电、农牧、交通运输、卫生健康、水利、林业和草原、自然资源、邮政管理、供销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禁止、限制不可降解一次性塑料制品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八条 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应当协助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展不可降解一次性塑料制品污染防治工作，引导村（居）民参与不可降解一次性塑料制品的污染防治活动。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等部门应当指导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将不可降解一次性塑料制品污染防治纳入村规民约、居民公约。

第九条 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加强不可降解一次性塑料制品污染防治的宣传教育 and 科学普及，引导公众增强环境保护和节约资源意识，使用可降解塑料制品或者纸制品、布制品等替代品。

学校、幼儿园应当将不可降解一次性塑料制品污染防治知识纳入教育内容。

新闻媒体应当开展不可降解一次性塑料制品污染防治的公益宣传，加强舆论引导和监督。

第十条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等主办的大型会议、会展、商品交易、文体体育以及其他群众活动，应当停止使用禁止、限制目录内的塑料袋、塑料餐具等不可降解一次性塑料制品，做好塑料制品废弃物的清理回收，防止乱扔乱堆乱放、污染环境。

第十一条 商场、药店、书店、集贸市场等经营场所以及旅游、住宿、邮政、快递

等行业，应当使用可降解塑料袋、纸袋、布袋等包装袋；餐饮外卖企业应当使用符合性能和食品安全要求的可降解塑料餐具等替代品。

前款规定的场所、经营者和餐饮外卖行业，不得违反禁止、限制目录的规定销售、使用或者提供使用不可降解一次性塑料袋、塑料餐具等塑料制品。

第十二条 商品零售场所开办单位和电子商务平台、快递、外卖企业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工业商务和信息化、邮政管理等部门报告塑料袋等一次性塑料制品的使用、回收情况。

第十三条 商品销售、餐饮、旅游景区等经营场所管理者，对在本场所内销售、使用或者提供使用禁止、限制目录内的不可降解一次性塑料制品的行为，应当予以制止；制止无效的，应当向市场监督管理、工业商务和信息化、文体旅游广电等部门举报或者反映。

第十四条 农用薄膜销售者不得采购和销售不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农用薄膜。

州、县（市）人民政府应当鼓励和支持农用薄膜销售者、使用者销售、使用可降解农用薄膜。

农用薄膜销售者、使用者应当及时回收农用薄膜废弃物，交至回收网点，不得随意弃置、掩埋或者焚烧。

第十五条 鼓励电子商务平台和外卖、快递企业与环卫单位、回收企业等开展多方合作，规范回收快递包装、外卖餐盒等一次性塑料废弃物。

农用薄膜生产者、销售者、回收网点、

废旧农用薄膜回收再利用企业或者其他组织应当开展合作，推动废弃农用薄膜回收、处理和再利用。

第十六条 州、县（市）人民政府应当建立不可降解一次性塑料制品废弃物回收、利用、处理机制，加强对不可降解一次性塑料废弃物的分类清理、回收管理和利用，推广使用先进环保技术处理塑料废弃物，提高塑料垃圾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置水平，减少焚烧和填埋数量。

第十七条 州、县（市）人民政府及其工作部门应当推进本地区、本系统使用塑料制品源头减量，督促使用单位集中回收、处理废弃的不可降解一次性塑料制品，防止不可降解一次性塑料制品废弃物污染环境。

第十八条 州、县（市）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支持可循环、易回收、可降解替代材料及产品的引进和推广，培育有利于规范回收和循环利用、减少污染的新业态新模式。

对引进和推广使用不可降解一次性塑料制品替代品及回收利用不可降解一次性塑料制品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财政补贴、政府采购、人才引进、信贷和税收优惠等方面给予支持。

第十九条 州、县（市）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应当将生产、销售、使用禁止、限制目录内的不可降解一次性塑料制品的行政处罚信息，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系统和州信用信息共享平台进行公示，依法实施联合惩戒。

第二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向市场监督管理、生态环境、工业商务和信息化等

部门举报生产、销售、使用禁止、限制目录内的不可降解一次性塑料制品的行为。

州、县（市）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生态环境、工业商务和信息化等部门应当建立举报处理机制，向社会公布举报方式。接到举报的部门应当及时处理并将处理结果告知举报人。对实名举报查证属实的，按照有关规定对举报人给予奖励。

第二十一条 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销售禁止、限制目录内的不可降解一次性塑料制品的，由州、县（市）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个人违反本条例规定，销售禁止、限制目录内的不可降解一次性塑料制品的，由县（市）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城市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二条 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在经营中使用或者提供使用禁止、限制目录内不可降解一次性塑料制品的，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告塑料袋等一次性塑料制品的使用情况的，由州、县（市）人民政府工业商务和信息化、邮政管理等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个人违反本条例规定，在经营中使用或者提供使用禁止、限制目录内不可降解一次性塑料制品的，由县（市）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城市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三条 农用薄膜生产者、销售者、使用者未按照规定及时回收废旧的不可降解农用薄膜的，由州、县（市）人民政府农牧、

林业和草原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农用薄膜使用者为个人的，可以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四条 州、县（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不可降解一次性塑料制品污染防治和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

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六条 本条例自 2023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黄南藏族自治州人大常委会 关于报请批准《黄南藏族自治州不可降解 一次性塑料制品管理条例》的报告

省人大常委会：

《黄南藏族自治州不可降解一次性塑料制品管理条例》已经黄南藏族自治州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黄南藏族自治州不可降解一次性塑料制品管理条例》及说明报上，请审查批准。

关于《黄南藏族自治州不可降解一次性塑料制品管理条例》的说明

——2023年5月31日在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上

黄南藏族自治州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马进贤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黄南藏族自治州人大常委会委托，就《黄南藏族自治州不可降解一次性塑料制品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情况作如下说明：

一、制定条例的必要性和依据

随着城市化进程加快，“白色污染”已成为影响城乡环境和人民生活的突出问题，生活中广泛应用的塑料袋等，成为城市的重要污染源，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近年来国家关于禁止、限制不可降解一次性塑料制品的决策部署和工作要求，加强城镇“白色污染”治理，加快形成绿色发展方式和生产生活方式，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和实现人民满意的高质量发展，制定条例是十分必要和可行的。

条例起草主要依据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青海省循环经济促进条例》等法律法规，并参考借鉴了其他省、市禁塑、限塑的具体做法和立法经验。

二、制定条例的主要过程

按照州委批准的《黄南州人大常委会

2022—2026年立法规划》，2022年3月，州人大常委会成立了由州人大常委会主任任组长的2022—2023年立法工作领导小组，并启动条例立法工作，深入州内各市县开展立法调研，赴甘肃省甘南藏族自治州进行考察学习的基础上，起草形成条例（初稿）。在抢抓工作进度的同时，为保证条例质量，先后召开3次立法征求意见座谈会，广泛听取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专家学者、相关部门、基层组织及相关企业代表意见，组织省级相关部门及立法专家召开政府层面的线上专家论证会进行充分论证，对征集到意见建议进行整理吸纳，多次修改完善，经12月9日州政府第11次常务会议审查通过，12月16日州委第36次常委会研究同意后，提交州人大常委会审议。

12月22日，州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对条例进行了初次审议。会后，根据初审意见作了进一步的修改，并召开人大层面的省级立法专家论证会，主要从是否符合上位法规定，是否符合地方实际，是否存在“违规成本低、管理成本高”等方面进行研究讨论，逐条进行反复修改后，于2023年2月

16日提交州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二次审议并表决通过。2023年2月24日，州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对条例（修订草案）进行审议并由全体代表表决通过，形成了现在的条例。期间，省人大相关领导、环资委和其他专委会，对条例修订工作给予了大力支持，先后多次审阅并提出了许多正确的指导性修改意见，均被我们采纳吸收。

三、条例的主要内容

条例不设章节，共26条。就立法目的、适用范围、基本原则、工作职责、管理措施、法律责任等方面做了具体规定。

（一）关于工作职责。规定了州、县（市）、乡镇政府、政府工作部门，以及村、社区等在不可降解塑料制品管理工作中的职责。明确提出将不可降解一次性塑料制品污

染防治纳入村规民约、居民公约、寺规僧约。

（二）关于禁限措施。条例针对机关事业单位以及经营者、经营场所管理者、农用薄膜生产者、销售者、使用者等从禁止、限制、鼓励角度设置了行为规范，已达到社会共治的效果。

（三）关于促进措施。明确规定了废弃物回收、利用、处理，替代材料及产品的引进、推广、使用等方面应当采取的措施。

（四）关于法律责任。主要从销售和使用两个方面规定了对经营者销售、提供使用不可降解一次性塑料制品违法行为的处罚。考虑到我州的实际情况，对单位和个人分别规定了处罚措施。

以上说明连同条例，请一并予以审议。

青海省人大环境保护委员会 关于《黄南藏族自治州不可降解一次性塑料 制品管理条例》的审查报告（书面）

——2023年5月31日在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上

省人大常委会：

《黄南藏族自治州不可降解一次性塑料制品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已于2023年2月24日经黄南藏族自治州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在条例制定过程中，省人大环资委提前介入，加强立法指导，派员参与条例的论证、修改工作，多次反馈意见建议。2月6日，协助州人大常委会召开专家论证会，并就条例中的补充设定行政处罚条款进行了充分论证。3月份，收到报请审查批准的报告后，环资委书面征求了省人大各专门委员会和省发展改革委、省生态环境厅、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等相关单位的意见建议，并召开立法论证会，听取立法智库专家意见。在研究梳理各方意见的基础上，环资委坚持问题导向，于4月24日至25日赴黄南州开展实地调研，详细了解黄南州不可降解一次性塑料制品管理现状以及需要立法解决的重点难点，并就部门职责、法律责任设定等问题进行了深入探讨。5月8日，环资委召开第四次会议，对条例进行审查。委员会认为，黄南州坚持“小切口、有特色”立法要求，在全省先行制定不可降解一次性塑料制品管理

的地方性法规，对依法加强“白色污染”治理、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推进“洁净青海”建设具有重要实践意义。条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切合黄南州实际，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已基本成熟。经主任会议同意，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审查批准。同时提出如下修改意见：

一、条例第六条第二款对于乡镇的职责表述不够清晰明确。建议修改为“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协助市场监督管理、生态环境等有关部门开展禁止、限制生产、销售、使用及回收不可降解一次性塑料制品工作。”

二、条例第七条关于不可降解一次性塑料制品工作管理体制的规定不够清晰，政府部门职能划分不够明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十四五”塑料污染治理行动方案》相关规定，结合黄南州实际，建议重新界定发展改革、生态环境部门职责，删除该条第一款中的生态环境部门，并增加一款，作为该条第二款，即“州、县（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不可降解一次性塑料制品污染

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同时，该条原第三款关于监察委对各单位不可降解一次性塑料制品工作职责落实情况进行监督的规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关于监察委是行使监察职能的专责机关，依法对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监察的职责定位不一致，建议删除。

三、条例第十条中“如五彩神箭、草原盛会、那达慕盛会”等表述不符合立法技术规范；对民间组织活动的规定与本条例第三条“本州行政区域内依法禁止、限制生产、销售、使用不可降解一次性塑料制品”的规定不一致。为保持法律的一致性和科学性，建议修改为“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主办的大型会议、会展、商品交易、文体体育以及其他群众活动，应当停止使用禁止、限制目录内的塑料袋、塑料餐具等不可降解一次性塑料制品，做好塑料制品废弃物的清理回收，防止乱扔乱堆乱放、污染环境。”

四、条例第二十三条中“农业投入品使用者”同条例第十四条等条款规定的“农用

薄膜使用者”表述不一致。为保持法律主体的一致性，建议将其修改为“农用薄膜使用者”。

五、条例第二十四条表述不够精准，处罚情形设定不全面，为进一步提高条例的科学性和可操作性，建议修改为“州、县（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不可降解一次性塑料制品污染防治和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六、建议条例自 2023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同时，还对条例中的个别文字表述作了修改调整。上述修改意见已与黄南州人大常委会充分沟通，并经黄南州人大常委会正式复函确认。

以上报告连同条例修改对照稿，请一并审议。

青海省人大环境资源保护委员会 关于《黄南藏族自治州不可降解一次性 塑料制品管理条例》修改情况 的汇报（书面）

——2023年6月2日在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上

省人大常委会：

本次常委会会议对《黄南藏族自治州不可降解一次性塑料制品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省人大环资委审查报告进行了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同意环资委的审查报告，认为条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黄南州实际，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建议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表决。同时，也提出了一些修改意见。6月2日，环资委召开第五次全体会议，认真研究了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的意见建议，并与黄南州人大常委会进行了充分沟通，对条例部分内容进行修改。经主任会议同意，提出了条例表决稿。现将主要修改情况汇报如下：

一、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做好宣传教育工作对条例顺利实施至关重要，应在立法原则中增加“宣教并重”一语。经研究，建议将第五条修改为“禁止、限制不可降解一次性塑料制品工作应当遵循源头管控、综合治理、宣教并重、公众参与、有序推进的

原则”。

二、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条例第十三条中制止和举报销售、使用或者提供使用禁止、限制目录内的不可降解一次性塑料制品的行为应当前后保持一致。经研究，建议将“制止无效的，有权向市场监督管理、工业商务和信息化、文体旅游广电等部门举报或反映”中的“有权”一语修改为“应当”。

三、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为推动条例全面有效实施，应适当增加引导性和鼓励性条款。经研究，鉴于第十八条第二款关于“对引进和推广使用不可降解一次性塑料制品替代品及回收利用不可降解一次性塑料制品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财政补贴、政府采购、人才引进、信贷和税收优惠等方面给予支持”的规定，具有引导和鼓励性质，且比较符合黄南州实际，因此不再作进一步细化。

以上汇报，连同条例表决稿，请一并审议。

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海南藏族自治州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结婚年龄的变通规定》 的 决 议

(2023 年 6 月 2 日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定：批准《海南藏族自治州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结婚年龄的变通规定》，由海南藏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黄南藏族自治州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结婚年龄的变通规定》
的 决 议**

（2023 年 6 月 2 日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定：批准《黄南藏族自治州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结婚年龄的变通规定》，由黄南藏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门源回族自治县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结婚年龄的变通规定》 的 决 议

(2023 年 6 月 2 日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定：批准《门源回族自治县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结婚年龄的变通规定》，由门源回族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海南藏族自治州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 民法典》结婚年龄的变通规定

(2023年3月2日海南藏族自治州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四次会议通过 2023年6月2日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
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批准)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规定，结合海南藏族自治州少数民族婚姻家庭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变通规定。

第二条 具有海南藏族自治州户籍的少数民族结婚年龄，男不得早于二十周岁，女

不得早于十八周岁。

第三条 本变通规定自省人大常委会批准之日起施行。2011年3月4日海南藏族自治州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九次会议通过的《海南藏族自治州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的变通规定》同时废止。

黄南藏族自治州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 民法典》结婚年龄的变通规定

(2023年1月10日黄南藏族自治州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2023年6月2日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批准)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规定，结合黄南州少数民族婚姻家庭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变通规定。

第二条 具有本州户籍的少数民族结婚年龄，男不得早于二十周岁，女不得早于十

八周岁。

第三条 本变通规定自省人大常委会批准之日起施行。1982年7月7日黄南藏族自治州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的《黄南藏族自治州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的补充规定》同时废止。

门源回族自治县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结婚年龄的变通规定

(2023年3月9日门源回族自治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23年6月2日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批准)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规定，结合本县少数民族婚姻家庭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变通规定。

第二条 具有本县户籍的少数民族结婚年龄，男不得早于二十周岁，女不得早于十

八周岁。

第三条 本变通规定自省人大常委会批准之日起施行。1982年12月19日门源回族自治县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的《门源回族自治县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的补充规定》同时废止。

海南藏族自治州人大常委会 关于报请批准《海南藏族自治州施行〈中华 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结婚年龄的变通规定》 的 报 告

省人大常委会：

《海南藏族自治州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结婚年龄的变通规定》已于2023年3月2日经海南州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报上，请审查批准。

海南藏族自治州人大常委会

2023年3月9日

黄南藏族自治州人大常委会 关于报请批准《黄南藏族自治州施行〈中华 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结婚年龄的变通规定》 的 报 告

省人大常委会：

现将黄南藏族自治州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黄南藏族自治州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结婚年龄的变通规定》报上，请审查批准。

黄南藏族自治州人大常委会

2023 年 2 月 2 日

门源回族自治县人大常委会 关于提请审查批准《门源回族自治县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结婚年龄的 变通规定》的报告

省人大常委会：

《门源回族自治县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结婚年龄的变通规定》已于2023年3月9日经门源回族自治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报上，请审查批准。

门源回族自治县人大常委会

2023年3月27日

关于《海南藏族自治州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结婚年龄的变通规定》制定情况的说明（书面）

——2023年5月29日在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上

海南州人大常委会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州人大常委会委托，下面，我就《海南藏族自治州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结婚年龄的变通规定》有关情况作一说明。

一、制定《规定》的必要性和依据

《海南藏族自治州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的变通规定》（以下简称《婚姻法变通规定》）于2011年3月4日经海南州第十二届人大第九次会议通过，2011年11月24日省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六次会议批准实施。《婚姻法变通规定》符合自治州各少数民族特点，充分照顾了少数民族的婚姻习俗，人民群众普遍欢迎。

2021年1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同时废止。《婚姻法变通规定》失去了上位法的支撑。根据全国人大和省人大常委会相关意见，州人大对《民法典》涉及的地方性法规清理中，认为《婚姻法变通规定》与现行的《民法典》不相一致，有必要采取废旧立新的办法废止《婚姻法变通规定》，并制定《海南藏族自治州施行〈中华

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结婚年龄的变通规定》（以下简称《变通规定》）。为确保新制定的《变通规定》与《民法典》相衔接，我们在深入学习民法典婚姻家庭编、民族区域自治法、立法法的相关规定以及党的二十大、中央民族工作会议精神 and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民族工作的新论断、新要求的基础上，开展了《变通规定》制定工作。

二、制定过程

《变通规定》的制定始终是在省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的指导和海南州委的领导下进行的。按照“党委领导、人大主导、政府依托、各方参与”的工作要求，经请示州委同意，由海南州政府组织相关部门起草，州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州人大相关专门委员会审查，报请海南州人大常委会审议，并按照省人大法制工作委员会、社会建设委员会和省公安厅法制总队等有关部门意见，进行修改完善的基础上，报请州委第37次常委会议研究同意，经州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审议，于2023年3月2日州十五届人大第四次会议表决通过。

三、主要内容

本《变通规定》共三条，主要是对《民法典》第1047条规定的结婚年龄（男不得早于二十二周岁，女不得早于二十周岁）作出了变通规定，即：“具有海南藏族自治州户籍的少数民族结婚年龄，男不得早于二十周岁，女不得早于十八周岁。”2011年3月4日海南

藏族自治州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九次会议通过的《海南藏族自治州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的变通规定》同时废止。

以上说明连同《海南藏族自治州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结婚年龄的变通规定》，请一并审议。

关于《黄南藏族自治州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结婚年龄的变通规定》 的说明（书面）

——2023年5月31日在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上

省人大常委会：

现就制定《黄南藏族自治州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结婚年龄的变通规定》（以下简称《变通规定》）作如下说明。

一、立法的必要性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已于2021年1月1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随之废止，《黄南藏族自治州关于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的补充规定》的法律依据变更。考虑到本自治州少数民族婚姻家庭实际情况，以及省人大常委会关于地方性法规清理工作的要求，在废止《黄南藏族自治州关于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的补充规定》的同时，有必要制定《变通规定》。

二、立法的依据

制定《变通规定》的法律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三、制定的过程

依照立法程序，州人大社会委多次与省人大社会委请示汇报、沟通协调后，实地深入部分乡镇、村社和机关单位，通过召开座谈会、个别访谈以及发放征求意见函等形式，广泛征求意见建议。结合地方实际，经整理归纳和修改完善，形成《变通规定（草案）》。

四、主要内容

遵循“简洁、精准、特色”的立法要求，《变通规定（草案）》内容共有三条。第一条是立法的依据；第二条规定了本州户籍的少数民族结婚年龄和适用范围；第三条规定了施行的时间，同时废止《黄南藏族自治州关于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的补充规定》。

以上说明连同《变通规定（草案）》，请一并审议。

关于《门源回族自治县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结婚年龄的变通规定》的说明（书面）

——2023年5月31日在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上

省人大常委会：

现就《门源回族自治县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结婚年龄的变通规定》（以下简称《变通规定》）作如下说明。

一、立法的必要性

2021年1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颁布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随之废止，2011年11月24日，由青海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批准实施的《门源回族自治县关于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的补充规定》产生的法律依据发生变更，因此需要对其进行相应的废止。考虑到本县是一个以回族为主的多民族聚居区，传统习俗历史久远，长期以来少数民族习惯于早婚早育，所以有必要对结婚年龄作出相应变通规定。

二、立法的依据

制定《变通规定》的法律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中华人民共和

国立法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三、制定过程

依照立法程序，县人大常委会、县监察和法律委员会委员多次与省人大法工委、法制委、社建委请示汇报、沟通协调后，深入部分乡镇、村社和机关单位实地调研，通过召开座谈会、个别走访以及发放意见建议征求表等形式广泛征求社会各界意见，并结合地方实际，修改完善形成了《变通规定》。

四、遵循“简洁、精准、特色、管用”的立法要求，《变通规定》内容共有三条。第一条是立法的依据；第二条规定了本县户籍的少数民族结婚年龄和适用范围；第三条规定了施行的时间，同时废止《门源回族自治县关于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的补充规定》。

以上说明连同《变通规定》，请一并审议。

青海省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 关于海南藏族自治州、黄南藏族自治州、 门源回族自治县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结婚年龄的变通规定的审查报告（书面） ——2023年5月31日在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上

省人大常委会：

2023年3月2日，海南藏族自治州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海南藏族自治州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结婚年龄的变通规定》；2023年1月10日，黄南藏族自治州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黄南藏族自治州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结婚年龄的变通规定》；2023年3月9日，门源回族自治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门源回族自治县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结婚年龄的变通规定》（以下简称变通规定）。海南州、黄南州和门源县人大常委会已分别将提请审查批准变通规定的报告报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为做好审查批准服务工作，省人大社会委提前介入、实地调研，并征求了省人大各专门委员会的意见。5月5日，省人大社会委

召开第2次委员会会议，审查了三个变通规定，认为，三个民族自治地方的变通规定内容符合上位法的基本精神及有关法律规定，符合当地婚姻家庭实际，已基本成熟。经5月8日主任会议研究同意，现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审查批准。同时，与黄南州、门源县人大常委会就有关内容进行协商，提出如下修改意见：

为规范文字表述，将《黄南藏族自治州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结婚年龄的变通规定》《门源回族自治县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结婚年龄的变通规定》第三条中的“本变通规定自批准之日起施行”一句统一修改为“本变通规定自省人大常委会批准之日起施行”。

以上报告连同建议修改对照稿，请一并审议。

青海省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 关于海南藏族自治州、黄南藏族自治州、 门源回族自治县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结婚年龄的变通规定修改情况的汇报（书面） ——2023年6月2日在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上

省人大常委会：

本次常委会会议分别审议了海南藏族自治州、黄南藏族自治州、门源回族自治县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结婚年龄的变通规定（以下简称变通规定）和省人大社会委的审查报告。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变通规定内容符合上位法的基本精神以及海南、黄南和门源少数民族婚姻家庭实际，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已基本成熟。同意

省人大社会委的审查报告。

6月2日，省人大社会委召开委员会全体会议，进行了审议，形成了海南藏族自治州、黄南藏族自治州、门源回族自治县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结婚年龄的变通规定（表决稿），经主任会议同意，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表决。

以上汇报连同变通规定表决稿、决议草案，请一并审议。

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发行 2023 年 地方政府债券并相应调整收支预算的报告》 的 决 定

(2023 年 6 月 2 日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
会第二次会议听取了省财政厅厅长冯志刚同
志受省人民政府委托作的《关于发行 2023 年
地方政府债券并相应调整收支预算的报告》，
审查了省人民政府提出的 2023 年省级预算调

整方案，同意省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
会提出的审查结果报告。会议决定，批准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发行 2023 年地方政府债
券并相应调整收支预算的报告》，相应调整全
省及省级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

关于发行 2023 年地方政府债券并相应调整 收支预算的报告

——2023 年 5 月 31 日在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上

省财政厅厅长 冯志刚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省人民政府委托，我向本次常委会报告今年全省地方政府债券分配发行情况，并据此提出 2023 年全省及省级收支预算调整草案，请予审议。

一、2023 年地方政府债务新增限额安排情况

（一）中央下达新增债务限额情况。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下达我省 2023 年地方政府债务新增限额 213 亿元，较上年增加 1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166 亿元（一般债券 161.16 亿元、外债转贷 4.84 亿元），较上年增加 1 亿元；专项债券 47 亿元，与上年持平。

（二）本次新增债务限额安排情况。财政部下达我省的 2023 年地方政府债务新增限额中，扣除年初预算已安排的一般债券 99 亿元、专项债券 9 亿元，加上收回部分年初预算已安排、未细化到项目 21.24 亿元及上年结转继续使用 3.15 亿元，目前，一般债券可用额度 86.55 亿元，专项债券可用额度 38 亿元，外债转贷可用额度 4.84 亿元。本次债券额度安排情况为：一般债券安排省级 14.95 亿元，转贷市州 71.6 亿元；专项债券安排省级 3.79 亿

元，转贷市州 34.21 亿元；外债转贷安排市州 4.84 亿元。

二、调整年度财政预算的方案

（一）一般公共预算调整方案。按上述新增债务限额调整安排后，本次全省新增一般债务额度 67 亿元，其中，省级调减 9.44 亿元，建议对省十四届人大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全省及省级一般公共预算作如下调整：一是全省调增一般债务收入 67 亿元，即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由年初的 2191.6 亿元，调整为 2258.6 亿元；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由年初的 2175.9 亿元，调整为 2242.9 亿元。二是省级调减一般债务收入 9.44 亿元，即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由年初的 1771.2 亿元，调整为 1761.76 亿元；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由年初的 816.8 亿元，调整为 807.36 亿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调整方案。本次全省新增专项债务额度 38 亿元，其中，省级新增 3.79 亿元，建议对省十四届人大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全省及省级政府性基金预算作如下调整：一是全省调增专项债务收入 38 亿元，即全省政府性基金总收入由年初的 186 亿元，调整为 224 亿元；全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由

年初的 176.8 亿元，调整为 214.8 亿元。二是**省级调增专项债务收入 3.79 亿元**，即省级政府性基金总收入由年初的 38.1 亿元，调整为 41.89 亿元；省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由年初的 29.4 亿元，调整为 33.19 亿元。

三、关于地方政府债务余额、限额及发行情况

（一）2022 年末政府债务余额情况。截至 2022 年末，我省负有偿还责任的债务余额 3044.28 亿元，其中，省级 1846.55 亿元，市州级 1197.73 亿元，全省政府债务无逾期，债务余额严格控制在债务限额以内，债务风险总体可控。

（二）2023 年政府债务限额情况。2023 年

全省政府债务限额 3473.7 亿元，其中，省级政府债务限额 2007.98 亿元，市州政府债务限额 1465.72 亿元。

（三）2023 年政府债券资金发行情况。今年 3 月已发行地方政府债券 50 亿元，全部为新增债券，其中，一般债券 41 亿元，专项债券 9 亿元。

下一步，我们将指导各地抓紧编制预算调整方案报同级人大常委会批准执行。同时，加快债券发行及资金拨付，督促各级各部门尽快形成实物支出。严格落实债券资金监管规定，切实防范地方政府债务风险。

以上报告，请审议。

青海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 关于《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发行 2023 年 地方政府债券并相应调整收支预算的报告》 的审查结果报告（书面）

——2023 年 5 月 31 日在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上

省人大常委会：

现将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对《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发行 2023 年地方政府债券并相应调整收支预算的报告》的审查结果报告如下：

经国务院批准，截至目前财政部共下达我省地方政府新增债务额度 213 亿元（其中一般债券 166 亿元，专项债券 47 亿元），扣除省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已批准的 2023 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券 108 亿元后（其中：一般债券 99 亿元，专项债券 9 亿元），此次新增地方政府债券 105 亿元（其中：一般债券 62.16 亿元，外债转贷 4.84 亿元，专项债券 38 亿元）。根据国务院和财政部关于新发行地方政府一般债券、外债转贷纳入一般公共预算和专项债券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的规定，我省新增发行地方政府债券需纳入预算管理，同时调整省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审查批准的财政收支预算。

此次新增地方政府一般债券 67 亿元（一般债券 62.16 亿元、外债转贷 4.84 亿元），其中：调减省级 9.44 亿元，转贷市（州）76.44

亿元，全省及省级预算作相应调整。即：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由年初的 2191.6 亿元，调整为 2258.6 亿元；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由年初的 2175.9 亿元，调整为 2242.9 亿元。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由年初的 1771.2 亿元，调整为 1761.76 亿元；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由年初的 816.8 亿元，调整为 807.36 亿元。

此次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38 亿元，其中：调增省级 3.79 亿元，转贷市（州）34.21 亿元，全省及省级预算作相应调整。即：全省政府性基金总收入由年初的 186 亿元调整为 224 亿元；全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由年初的 176.8 亿元调整为 214.8 亿元。省级政府性基金总收入由年初的 38.1 亿元调整为 41.89 亿元；省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由年初的 29.4 亿元调整为 33.19 亿元。

财政经济委员会认为，我省新发行地方政府债券严格控制在国务院核定的政府债务限额内，安排意见符合中央要求和我省实际，同意政府债券安排意见，建议本次常委会会议批准《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发行 2023 年地

方政府债券并相应调整收支预算的报告》。

财政经济委员会建议，省人民政府及其财政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对地方政府债券管理使用的相关规定和省人大常委会的决定，切实选准选好债券项目，按照“资金跟着项目走”的原则，集中资金支持党中央、省委确定的重大在建工程建设和补短板并带动扩大消费，优先解决必要在建项目后续融资，尽快形成实物工作量，防止形成“半拉子”工程。要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和项目配套融资工作，探索推进符合条件的专项债

券项目向金融机构市场化融资，精准聚焦铁路、收费公路、机场、水利工程、生态环保、医疗健康、城镇基础设施等重点领域和重大项目建设，增加有效投资、优化经济结构、稳定总需求，以更大力度保持经济平稳增长。要严格规范债务管理，健全风险监控机制，坚持举债要同偿债能力相匹配，融资规模要保持与项目收益相平衡，杜绝违规举债，妥善化解隐性债务存量，切实防范政府性债务风险。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一号）

西宁市选出的省十四届人大代表陈瑞峰调离本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的有关规定，陈瑞峰的代表资格自行终止。

西宁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补选石建平为省十四届人大代表。海北藏族自治州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补选张雷为省十四届人大代表。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根据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提出的报告，确认石建平、张雷的代表资格有效。

截至目前，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实有代表 391 人。

特此公告。

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 代表资格的审查报告

——2023年5月31日在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上

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杨逢春
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主任委员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为399名。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确认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为390名。近期，部分代表资格发生变动，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西宁市选出的省十四届人大代表陈瑞峰调离本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的有关规定，陈瑞峰的代表资格自行终止。

西宁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

议补选石建平为省十四届人大代表。海北藏族自治州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补选张雷为省十四届人大代表。经省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审查，石建平、张雷的代表资格有效，提请省人大常委会确认并予以公告。

本次省人民代表大会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变动后，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实有代表391人。

以上报告，请审议。

关于 2022 年度全省生态环境状况和 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

——2023 年 5 月 31 日在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上

省生态环境厅厅长 汤宛峰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规定和省人大常委会安排，受省政府委托，现就 2022 年度全省生态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报告如下，请予审议。

2022 年，在省委坚强领导和省人大常委会监督指导下，全省上下认真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青海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始终牢记习近平总书记“保护好青海生态环境，是‘国之大者’”重大要求，统筹疫情防控、经济社会发展和生态环境保护，聚焦打造生态文明高地和产业“四地”建设，攻坚克难，综合施策，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生态环境质量在较高水平上持续改善，以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协同推进高质量发展迈出坚实步伐。

一、2022 年生态环境状况

经过不懈努力，我省生态环境质量总体向好，环境安全形势稳定，生态安全屏障更加稳固。一是大气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全省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为 96.4%、同比提高 0.8 个百分点，PM_{2.5}（细颗粒物）浓度

20 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 4.8%；西宁、海东两市 PM_{2.5} 浓度持续控制在二级标准以内，8 个市州连续两年实现全面达标。二是水环境质量保持优良。全省 35 个地表水国考断面水质总体保持稳定，水质优良率为 100%。长江、黄河干流、澜沧江出省境断面年均水质达到Ⅱ类及以上，湟水河出省境断面年均水质达到Ⅲ类，青海湖等重点湖库水体优良。三是土壤环境持续保持清洁稳定。全省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 99.53%、同比提高 0.51 个百分点，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率达 100%。完成 34 个村庄生活污水治理。四是城市声环境质量状况较好。按城市区域声环境质量标准评价，西宁市等级为“较好”，海东市、海西州格尔木市等级为“好”；按道路交通声环境质量标准评价，西宁市、海东市和海西州格尔木市等级为“好”；按城市功能区声环境质量状况评价，西宁市各类功能区昼间达标率为 93.3%、夜间为 100%，海东市各类功能区昼间达标率为 96.4%、夜间为 91.1%。五是辐射环境质量总体良好。全省电离辐射和电磁辐射环境质量总体良好，原国营二二一厂放射性污染物填埋坑和省城市

放射性废物库库区及周边环境辐射水平处于天然本底涨落范围内；主要电磁辐射设施周围及城镇环境电磁辐射水平均低于《电磁环境控制限值》规定的公众曝露控制限值。六是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水平及主要污染物减排成效不断提升。全省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年产生量 1.67 亿吨，综合利用率为 56.3%。实施减排工程 98 项，完成化学需氧量、氨氮、氮氧化物、VOCs 减排量分别为 1734、224、2627、544 吨。七是生态环境和环境风险状况总体保持稳定。全省各县（市、区、行委）生态环境状况指数在 36.51—70.75 之间，生态环境状况以“良”为主。全年未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件、人为生态破坏事件和辐射安全事故。

二、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和任务完成情况

（一）目标任务完成情况。2022 年，全面完成国家下达我省的大气、水和总量减排约束性指标，其中，全省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高于国家下达目标 0.1 个百分点，PM_{2.5} 浓度超额完成国家下达目标的 5.2%，重污染天数比率为 0；35 个国家考核断面年均水质优良比例达到 100%，劣 V 类水体比例为 0；化学需氧量、氨氮、氮氧化物、VOCs 减排量分别超额完成国家下达目标的 44.5%、348%、87.6% 和 36%。开展的主要工作：一是生态文明制度体系不断完善。成立省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强化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统一领导。颁布施行《青海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青海省实施河长制湖长制条例》等地方性法规。印发《关于深入推进生态文明制度创新加快打造生态文明高地的实施方案》《青海省建立健全

“中华水塔”守护人体系实施方案》等规划方案。正式设立三江源国家公园，高质量完成祁连山国家公园体制试点工作，获国家批准创建青海湖国家公园。国务院批准海南州建设国家可持续发展议程创新示范区；玉树州、祁连县、泽库县被命名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平安区、茶卡镇被命名为“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二是绿色产业体系加快构建。两个千万千瓦级可再生能源基地初步建成，清洁能源装机占比达 91%，集中式光伏装机规模全国第一，“绿电 5 周”再次刷新世界纪录。我省能源领域聚力“源网荷储”打造国家清洁能源产业高地的典型经验做法获得国家通报表扬。出台《贯彻落实〈关于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意见〉的实施意见》，印发《青海省碳达峰实施方案》，加快构建“1+16+23”政策体系。启动“碳达峰十大行动”，推动重点领域节能降碳，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印发《青海零碳产业园区总体规划》，园区基础设施建设加快推进。落实污染减排措施，为经济社会发展腾出环境容量空间。三是污染防治攻坚战持续深入推进。印发《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聚焦蓝天、碧水、净土目标强化攻坚治理，取得重要成效。在大气污染防治上，以 PM_{2.5} 和臭氧协同控制为主线，强化多污染物协同控制，安排资金 10.24 亿元，聚焦燃煤、移动源、大气面源等领域纵深推进污染治理，实施北方地区清洁取暖、燃气锅炉低氮改造等 55 个项目，助推市州空气质量稳固改善。在水环境保护治理上，统筹水资源保护、水生态修复、水环境治理，

安排资金 20.8 亿元，实施一批水环境治理和水生态保护修复项目。安排资金 1.04 亿元支持西宁市实施盘道水库及 19 处“千吨万人”水源地保护项目。强化污水处理能力，全省城市县城生活污水处理率达到 95.14%。完成黄河干流排污口排查，湟水河排污口完成 61% 的整治任务。在土壤污染风险防控上，安排资金 1.5 亿元，实施土壤污染防治和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启动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划定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开展全省危险废物利用处置核查问题整改、完成率 100%。西宁市、海西州、玉树州纳入全国“无废城市”建设范围，医疗废物废水收集转运和处理处置 100% 全落实。实施 300 个高原美丽乡村建设，完成农村厕所改造 3.5 万座。全省化肥与化学农药使用量分别较行动实施前减少 30% 和 20% 以上。四是生态环境督察监管联动发力。两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任务完成率为 97%，第一轮督察整改圆满收官。2021 年黄河警示片 9 项问题基本完成整改，黄河“体检”890 个问题整改完成率为 85.28%。完成省级生态环保例行督察。开展金矿“洗洞”生态环境问题排查整治、深入打击危险废物环境违法犯罪等专项行动，常态化实施生态环境监督执法正面清单。开展核与辐射安全隐患联合专项检查，将省城市放射性废物库收贮的放射源和放射性废物全部移交国家西北处置场处置，确保了辐射环境安全。五是生态保护修复治理成效明显。推进共和盆地沙漠化防治、黑河河源区水源涵养和生态修复等重点项目实施。强化自然保护地优化整合，初步形成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木里矿区以

及祁连山南麓青海片区生态环境综合整治三年行动方案（2020—2023 年）》总体任务基本完成。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完成 9.38 亿元、到账 5.18 亿元，成为目前全国生态环境损害赔偿金额最高案例。基本完成祁连山国家公园（青海片区）78 宗退出矿业权恢复治理的监督检查验收。强化生物多样性保护，物种数量稳中有增，“青海湖水生态保护修复典型案例”入选生态环境部生物多样性保护优秀案例。六是现代环境治理体系加快构建。2022 年以来，累计争取中央各类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专项转移支付资金 185.19 亿元。省生态环境部门出台《优化重点项目服务助力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十项措施》，以强化环评要素保障推进重大项目落地实施。推进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环评“放管服”等环保领域改革，出台《青海省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办法》，推进“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制度落地应用，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实现全覆盖。“天空地”一体化生态环境监测网络体系持续完善。办理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 38 件。常态化开展排污权交易，30 家企业获取主要污染物排污权指标。七是生态环境宣传教育深入推进。全方位宣传我省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打造生态文明高地、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取得的显著成效。深入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致 2022 年六五环境日国家主场活动贺信精神，召开“青海这十年”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专场新闻发布会，开展“沿着总书记的足迹”“非凡十年”“奋进新征程·建功新时代”等系列专题报道。加强生态环境保护交流合作，学习借鉴相关省市先进经验，以“他山之石”提升能力推

动工作，得到省政府主要领导批示肯定。

（二）黄河和长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情况。《黄河保护法》第107条、《长江保护法》第82条均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定期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其常务委员会报告本级人民政府黄河、长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情况”列入法定职责事项。依照法律规定，在此一并报告我省黄河和长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情况。在推动黄河流域生态环境保护方面：一是推动规划纲要实施。制定“十四五”黄河青海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三个重大清单”及年度要点责任分工，加强重大课题研究和重点展示平台建设，持续推进源头生态保护。二是加强生态保护治理修复。三江源生态保护二期工程圆满完成，累计完成投资161.21亿元。全面启动青藏高原生态屏障区、黄河、长江重点生态区保护修复重大工程。国家下达中央预算内资金83.6亿元，支持实施黄河流域重点生态功能区保护修复、黑土滩黑土坡治理等664个项目。完成国土绿化525.5万亩，国土绿化巩固提升三年行动计划圆满收官。海南州、黄南州中央财政支持国土绿化试点示范项目，获得3.5亿元资金支持。三是持续推进流域生态环境问题整改。深入开展“守护母亲河、推进大治理”专项行动。全面落实五级河湖长制，加大“四乱”问题整治力度，扎实开展城乡垃圾治理行动，城市生活污水、垃圾处理设施覆盖率为100%，农村生活垃圾治理行政村覆盖率为94.5%。四是协调联动机制不断完善。召开首届黄河流域省级河湖长联席会议，发出《共同抓好大保护协调推进大治理联手建设幸福河》西宁宣言。鲁青生态环境部门签订推

进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战略合作协议，蒙青签订草原畜牧业发展战略合作协议，甘青建立跨界环境污染纠纷协调处理和应急处置机制。探索建立生态补偿机制，印发《青海省深化生态保护补偿制度改革实施意见》《青海省重点流域生态补偿办法（试行）》，在长江、黄河和湟水流域主要干支流以县区为单位开展上下游生态补偿。在推动长江源头生态环境保护方面：一是严格落实法律制度措施。省政府分管领导任青海长江省级责任河长，推进《长江保护法》执法检查发现问题整改。加强省际环境资源协同执法协作交流，与长江经济带省市签订《长江经济带11+1省市高级人民法院环境资源审判协作框架协议》，与四川、云南等六省签订《关于建立长江上游生态环境保护跨区域检察协作机制的意见》。二是强化监测体系建设。在长江流域建成11个综合站点和草地、森林、沙化土地等地面监测点319个，实现环境质量、污染源和生态状况监测全覆盖。三是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将长江“十年禁捕”纳入河湖长制考核督办体系，建立多部门协同联合执法机制，开展联合巡查执法。严格环境监管执法，查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31起，行政处罚105.57万元。建立公安、检察和生态环境部门协同配合机制，印发《关于充分发挥公益诉讼检察职能助力长江青海流域治污治岸治渔工作专项活动的实施方案》，推动形成长江源头生态环境保护强大合力。

我省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取得积极进展，但结构性、根源性、趋势性压力总体上尚未得到根本缓解，生态环保能力和基础相对较弱。主要表现在：一是个别地区、部门和园

区生态环境保护意识还不够高，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部门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清单和管发展管生产管行业必管生态环保的责任落实亟待加强；部分企业生态环保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内部环境管理薄弱，超标排放等环境违法行为时有发生。二是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的基础还不牢固。局部地区草地退化、土地沙化、水土流失等问题依然突出，系统性保护和修复难度不断增加。重点城市采暖季和湟水河枯水期大气、水污染防治形势依然严峻，任务艰巨；由于历史原因，污水收集处理等环保基础设施能力不足、建设滞后；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基础薄弱，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水平不高、危险废物环境监管需进一步加强；基层生态环保机构人员编制少的状况难以适应新形势要求。三是绿色转型还需加力。我省能源高耗型和资源依赖型企业占比高，战略性新兴产业仍处在培育阶段，能源资源总体利用水平不高，科技创新基础和能力薄弱，产业发展关联度低、协调性弱，生态补偿机制尚不完善，生态产品价值转化难度较大，节能减排降碳任务仍然繁重。

三、2023 年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安排

2023 年，省政府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青海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以主题教育为契机，聚焦打造生态文明高地，大兴调查研究，认真检视整改，创新举措落实，稳定改善生态环境质量，助力经济恢复提质增效。一是坚持依法保护生态环境。认真学习宣传

贯彻《长江保护法》《黄河保护法》《青藏高原生态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启动《青海省湟水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修订工作，开展《青海省生态文明高地建设条例》《青海省野生动物保护条例》《青海省土地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立法调研。二是持续推进污染防治。以 PM2.5 和臭氧协同控制为主线，强化多污染物协同控制和区域联防联控。加大江源河流、重要湿地等生态系统保护修复力度，持续推进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巩固提升饮用水安全保障水平。专题研究湟水流域污水治理问题，积极研究水环境区域整治体制机制问题，深入研究河长制湖长制责任落实机制。加强农用地和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农村生活污水和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强化危废处置环境监管。推进农村牧区全域无垃圾试点和“无废城市”建设，继续加强村庄保洁和垃圾分类，做好农村牧区垃圾无害化处理。推动新污染物治理，开展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并有序推进污染治理。三是深入实施生态保护治理与修复。启动实施青藏高原生态屏障区、黄河青海流域等重大生态工程，启动新一轮国土绿化三年行动计划。推进三江源国家公园提质，祁连山国家公园设园、青海湖国家公园创建、昆仑山国家公园青海片区创建前期等工作。持续推进“绿盾”自然保护地强化监督和生物多样性保护、生态保护补偿等工作。高质量完成木里矿区以及祁连山南麓青海片区生态环境综合整治三年行动收官工作。四是加快发展方式绿色转型。健全以产业“四地”为主体的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聚力“源网荷储”一体化实施新能源产业强链、补链行动。深入

实施“碳达峰十大行动”，加快零碳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推动西宁国家低碳城市试点和格尔木工业园区零碳化改造。印发实施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实施方案，做好全国碳市场第二个履约周期管理工作。加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完善“天空地”一体化生态环境监测网络体系建设。五是持续强化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执法。完成两轮中央生态环保督察整改收官，2021年黄河警示片整改任务全面销号。督促推动2022年黄河警示片、省级生态环保督察和黄河“体检”问题整改，扎实做好迎接新一轮中央生态环保督察各项准备工作。依法查处环境违法行为。监护好重点核与辐射安全设施，确保全省核与辐射安全。六是持续健全生态文明制度体系。深化国有草原有偿使用制度改革试点、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试点，推动建立湟水流域横向生态补偿机制，积极争取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尽早获批。深化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改革，落实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制度，加强行政执法与司法衔接联动，强化生态环境领域失信企业联合惩戒。七是扎实做好生

态环保宣传教育。全力推进党的二十大精神学习研讨、宣传宣讲和媒体报道，持续抓好《长江保护法》《黄河保护法》《青藏高原生态保护法》宣传。深入开展六五环境日、“保护青海湖、我是志愿者”等主题宣传。加强生态安全、核安全宣传教育，强化舆论引导和舆情监测研判，提升应对处置能力。扎实开展第七批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创建工作，讲好美丽中国建设的青海故事。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长期以来，省人大常委会高度重视、大力支持全省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不断加强立法、实施监督和执法检查，为改善生态环境质量、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作出了重要贡献。今后省政府将牢记习近平总书记殷殷嘱托，在省委坚强领导和省人大常委会监督支持下，坚定扛好生态环境保护重大政治责任，扎实做好各项重点工作，高质量完成年度既定目标任务，奋力谱写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青海篇章。

青海省人民检察院

关于开展未成年人检察工作情况的报告

——2023年5月31日在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上

青海省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 查庆九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根据本次会议安排，我代表省人民检察院报告全省检察机关加强未成年人检察工作情况，请予审议。

未成年人是国家和民族的未来，未成年人保护事关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事关千家万户幸福安宁。加强未成年人司法保护，有效预防和减少未成年人犯罪，是全社会的共同责任，更是检察机关的神圣职责。近年来，在省委、最高检领导和省人大及其常委会监督支持下，全省检察机关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未成年人保护的重要指示精神，自觉扛起未成年人保护检察责任，为未成年人健康成长提供坚实司法保障。近五年来，共批准逮捕未成年犯罪嫌疑人433人，提起公诉630人；批准逮捕各类侵害未成年人犯罪嫌疑人841人，提起公诉1237人；2件案件被评为全国检察机关维护妇女儿童权益十大典型案例，4件案件被评为全省依法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十大典型案例。

一、坚持依法办案，推动检察领域全面综合司法保护

强化“批捕、起诉、监管、预防、教育”

一体化履职，落实落细特别程序要求，以“过得硬”“求极致”理念认真办理每一起未检案件。

（一）坚持“宽容不纵容”，依法办理未成年人犯罪案件。认真落实宽严相济刑事政策，最大限度教育挽救涉罪未成年人，涉罪未成年人认罪认罚适用率、不捕不诉率和附条件不起诉率连年上升，特别是2022年，认罪认罚适用率96.52%，高出整体刑事犯罪4.95个百分点；不捕率、不诉率47.06%、50%，高出整体刑事犯罪20.7个、28.5个百分点，同比上升8.46个、19.9个百分点；附条件不起诉178人，适用率由9.84%上升至28.3%。超过94.4%的被附条件不起诉未成年人走上正途，14人经帮教考上大学。依法审慎办理未成年人涉嫌黑恶犯罪案件，对海东市王某鹏涉黑案中的未成年犯罪嫌疑人分案处理，建议适用缓刑，法院予以采纳。坚持当严则严，坚决依法严惩主观恶性深、犯罪手段残忍、后果严重的未成年人犯罪，未成年被告人起诉后被判处3年以上有期徒刑49人，对附条件不起诉考验期内违反规定、拒不悔改的，依法起诉10人。

(二) 坚持“零容忍”，依法严惩侵害未成年人犯罪。实行重大案件挂牌督办和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案件提前介入全覆盖，挂牌督办海西州马某某等 13 人系列强奸、轮奸案等重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案件 5 件。依法快捕、快诉西宁市王某某杀人埋尸案、玉树州扎某某故意杀人、放火案等侵害未成年人的重大恶性案件，从严从重提出量刑建议。对重罪轻判、量刑畸轻的案件提出抗诉 11 件，法院改判 3 件。依法追捕追诉乔某某虐待案中未履行监护义务的被害人父亲，法院作出有罪判决，该案入选 2019 年度全国检察机关维护妇女儿童权益十大典型案例，以此案为原型的微视频获评第二届“新时代检察故事汇”十佳检察办案故事。今年，针对近年来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逐年上升的情况开展专题调研，聚焦强奸、猥亵儿童等十个重点罪名，在全省检察机关部署开展性侵害未成年人法律监督专项行动，重点监督有案不立、有罪不究、以罚代刑、重罪轻判等问题。

(三) 加强“双向保护”，帮助未成年人更好融入社会。在办案中既用心帮教涉罪未成年人，又全力关爱救助未成年被害人。**严格落实特别程序。**会同公安机关和人民法院一体落实未成年人刑事案件特别程序，所办理的未成年人犯罪案件实现讯问时法定代理人或合适成年人到场及辩护人全覆盖。**积极落实社会调查制度。**在检察环节开展涉罪未成年人社会调查 1054 次，落实犯罪记录封存 314 人，2022 年社会调查报告适用率同比增加 123.2%。**推动落实“一站式”询问、救助机制。**建成未成年被害人“一站式”询问、救助办案场所 13 个，检察官、心理咨询师等

专业人员同步介入，一次性开展工作，避免反复取证对未成年被害人造成“次生伤害”，累计开展心理疏导与测评 1157 人次，帮助复学转学 11 人次。**强化落实司法救助。**开展涉未成年人司法救助 273 件，发放救助金 770.45 万元。重点关注留守儿童、困境儿童等特殊群体，今年会同省妇联部署开展“关注困境儿童和困难妇女，加强专项司法救助”专项行动，对因案陷入困境的未成年人和符合救助条件的妇女开展心理疏导、身体康复、生活安置、复学就业等多元综合救助。

(四) 贯通“四大检察”，加强未成年人综合司法保护。横向做实“四大检察”业务集中统一办理，召开全省未检工作推进会，推动全流程、全链条、全领域融合发力，提升未成年人综合司法保护质效。**做好未成年人民事行政检察。**加强对涉未成年人权益的婚姻家庭、监护、继承、人格权纠纷等民事案件和严重影响未成年人利益行政案件的法律监督，西宁、海东、果洛等地检察机关与当地妇联、残联、教育等部门共同建立民事支持起诉工作站。共开展监护缺失监督 15 件，发出检察建议 3 件。**做优未成年人公益诉讼检察。**2022 年以来，共办理食品药品安全、活动场所和设施安全、新业态等重点领域未成年人公益诉讼案件 76 件，发出诉前检察建议 51 件，磋商结案 17 件，提起诉讼 1 件，会同省妇联发布未成年人检察综合司法保护典型案例 10 件。海东、海南、海西等地检察机关联合相关部门对校园周边、食品安全、文身等领域开展公益诉讼专项检查。果洛州检察院聘请 29 名未成年人公益诉讼观察员，发动社会力量发掘线索、加强保护。**做实未成**

年人刑事执行检察。实行未成年人羁押必要性全流程审查与审查起诉阶段“必查”，依法及时变更强制措施，减少对涉罪未成年人不必要羁押。2022年以来，共开展羁押必要性审查58人，审查起诉阶段直接释放或变更强制措施8人，纠正混管混押5人，开展教育谈话、提出纠正违法23件次，发出检察建议2件。今年，省检察院部署开展看守所、未成年犯管教所省内交叉巡回检察，同步做好监管活动监督与在押帮教工作。

二、依法能动履职，协同推进未成年人保护系统治理

坚持问题导向，协同相关部门推进标本兼治，凝聚未成年人保护多方合力。

（一）突出诉源治理。一是持续抓好“一号检察建议”督促落实。全省检察机关携手教育行政、学校等部门“没完没了”抓最高检和省检察院“一号检察建议”督促落实，促推建立完善预防性侵害、性骚扰、防控校园欺凌等工作机制，与980所中小学校、幼儿园签订《检校合作共建协议》，协同相关部门查访中小学校、幼儿园467所，监督整改安全隐患31个，提出整改检察建议26件，校园暴力和欺凌犯罪案件呈明显下降趋势。二是持续抓好强制报告和入职查询制度落实。省检察院联合省教育厅等九部门下发《关于落实侵害未成年人案件强制报告制度实施办法》，推动建立、落实完善预防性侵未成年人制度机制。果洛州检察院率先在全省开通藏汉双语强制报告微信、抖音平台，创新方式扩大强制报告制度影响力和知晓度，与州医院打造“玛罗港湾工作站”，收到案件线索73条，公安机关立案5件，4件已作出有罪判决。目

前，全省检察机关已建立藏汉双语“强制报告”小程序及报告平台11个，获取强制报告线索215件，立案12件，起诉6件。联合相关部门积极开展教育培训机构教职员入职查询专项检查，监督教育培训机构不予录用2人，解聘开除7人。三是持续抓好未成年人法治教育。**强化组织推进。**省检察院与省教育厅、省司法厅等部门会签未成年人法治宣传教育文件，协调各部门组织开展主题法治宣传活动，“法治进校园”活动已覆盖全省大中专院校、中小学校及幼教机构四个层级。今年春季学期，联合省教育厅等五部门打造“未爱·守心”云课堂，为全省中小学生送上法治大礼包。**覆盖各类群体。**针对不同群体部署开展“护苗入园、关爱成长”“法律护航、放飞梦想”“女生课堂”等法治宣传活动，2022年组织开展“检爱同行 法治进乡村”系列巡讲，对果洛州、玉树州所有县市在内的15个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185所乡村中小学校，特别是110所寄宿制中小学校进行重点巡讲。**创新普法形式。**制作动漫、微视频、微电影等形式多样的宣传作品，将法治巡讲从校园搬入网络课堂。海北州院编排先烈、楷模先进事迹音诗化情景剧，开展“红色故事我来讲”巡讲活动，在全州6000余名中小学生中“弘扬‘两弹一星’精神，传承红色血脉”，引起强烈反响。全省多部未检法治宣传作品获奖。

（二）积极融入“五大保护”。**深度融入家庭保护。**认真落实家庭教育促进法，针对侵害未成年人犯罪案件逐年上升的态势，结合办案强化对监护权的监督和干预，共制发“督促监护令”83份，开展亲职教育929次，

有效督促“甩手家长”履职管教。西宁、海东、海西、果洛等地检察机关与当地妇联等部门共同设立家庭教育指导站，采取“1=1”“1+x”家庭教育指导模式，开展一名检察官对接一名涉罪未成年人监护人或引入专业社工组织力量，全方位开展教育指导。

扎实融入学校保护。三级院检察长、副检察长均担任辖区学校法治副校长，380名检察人员担任法治副校长、法治辅导员。全面摸排符合进入专门学校的涉案未成年人，与省教育厅多次研究专门学校设立及专门教育开展问题，对辍学失管涉案未成年人提出分级分层帮教管控等对策建议。

主动融入社会保护。与团省委签《关于构建未成年人检察工作社会支持体系的合作构架协议》，西宁市检察院与团市委共建“青少年关爱接力站”，引入3家社会服务机构，打造全省首个未检社会支持体系，为2533名青少年建立监护档案，开展涉罪未成年人心理矫治102人次，亲职及家庭教育114人次，精准帮教17人次。部署开展“检爱同行 共护未来”法律监督专项行动，联合多部门建立信息共享、案件通报、专项检查等机制，排查特定场所1014家，发现安全管理隐患75个，提出检察建议26件。发现问题营业性娱乐场所48家，督促整改39家，停业整顿9家。

有力融入网络保护。推动文化和旅游、网信等部门开展未成年人沉迷网络专项检查活动，对辖区网吧、电竞酒店开展专项检查，打击互联网服务营业场所接纳未成年人等违法违规行为。对涉网络诈骗犯罪案件中的未成年人实行分案处理。积极开展电信网络诈骗宣传活动，深入高校开展“守护校园、谨防诈骗”专题法治宣传活动。全

面融入政府保护。积极推动未检工作纳入平安青海建设评价指标体系，省检察院、海东市院及所辖基层院已把未检法治进校园工作纳入平安建设考核内容。今年，与省妇联打造全省首个未成年人综合司法保护基地，项目资金已落实，基地正在筹建中。与省教育厅、妇联、团委等部门在西宁城市职业技术学院、沈家寨学校集中建立统一品牌的“未爱·守心”未成年人观护基地，对罪错未成年人实行分级干预矫治，引入司法社工、青年志愿者等参与矫治，助推构建“政府支持、司法主导、社会协同、公众参与”的帮教模式。

（三）加强数字未检建设。数字检察战略是法律监督质效飞跃的关键变量和科技翅膀。省检察院积极借鉴外地探索建立的强制报告、宾馆酒店治理、犯罪记录封存等6类未成年人检察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结合实际研发出性侵害未成年人法律监督和从业禁止查询两类监督模型，并制作思维导图和类案监督点，通过构建以大数据法律监督为核心的数字未检新模式，对海量数据进行筛查、比对、碰撞、分析、输出，实现“个案办理——类案监督——系统治理”，促进解决社会治理深层次问题。

三、加强队伍建设，努力夯实未成年人检察工作基础

认真落实最高检提出的未成年人检察工作“专业化、规范化、社会化”发展要求，大力加强未成年人检察队伍建设，筑牢未成年人检察工作基础。

加强专门机构和办案组织建设。指导基层院针对未检工作量大幅增加的新情况，优化办案力量配置，全省检察

机关设立 31 个未检专门团队和办案组，努力解决未检“专人不专”“专人流失”等问题。开展全省未成年人检察队伍建设情况调研，提出加强我省未检专业化建设的意见建议。**加大条线业务培训力度。**举办第一届、第二届全省未成年人检察业务竞赛，联合中华女子学院法学院开展全省未成年人检察业务专题培训、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检警同堂培训，开展区域业务实训、以案代训等业务培训，不断提升未成年人检察队伍业务素能。**突出未检品牌建设。**打造海南州“赛钦梅朵”、海西州“四叶草”等 25 个未检品牌，其中，海北州院“洁玛梅朵”红色资源思政教育、西宁市城西区院“晨曦未检”法治夏令营、城北区院“北检护蕾”“六化”服务等形式多样的活动，受到未成年人青睐与好评。

四、存在问题及下一步工作打算

虽然检察机关在加强未成年人司法保护方面做了一些工作，但与新时代未成年人司法保护面临的新形势、与党的二十大对检察机关的更高要求相比，还有不小差距。一是综合司法保护理念有待进一步深化。部分地区对未成年人综合司法保护规律和特殊要求认识不到位，统筹发挥“四大检察”职能综合保护未成年人权益的意识需要进一步强化，未检队伍能力素质还跟不上职能深化与拓展要求。二是未检业务集中统一办理有待进一步推进。基层检察机关特别是涉藏地区检察机关未成年人检察力量较为薄弱，尚未全部实现未检案件专人专办，各地推进未成年人“四大检察”集中统一办理工作进度不一，地区之间推进工作的质效差距较大。三是未检社会支持体系有待进一步构建。目前，我省

未检社会支持体系仍在探索阶段，囿于政府财力有限、社会组织发育不完全和司法社工短缺等原因，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提升未检社会支持体系任重道远，特别是涉未案件反映出的家庭教育缺失问题，需引起相关职能部门高度重视，形成合力推动解决。

党的二十大对加强未成年人保护提出明确要求。下一步，全省检察机关将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认真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全国、省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采取更加有力措施，切实推动未成年人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

（一）提高政治站位，发挥政治建设的根本保证作用。始终把未成年人检察工作摆在全省检察工作的重要位置，作为深入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的重大实践，以贯彻《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及省委落实《意见》的若干措施引领未检工作，思考谋划和推动解决事关未成年人全面综合司法保护的实践问题，自觉把党的领导贯穿于未检工作全过程，在省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支持下，切实履行好未成年人司法保护的检察责任。

（二）强化综合保护，不断提升未成年人检察工作质效。立足法律监督本职，深化“四大检察”融合履职，以完善罪错未成年人分级干预机制为基础，最大限度教育挽救涉罪未成年人；以完善性侵未成年人犯罪案件办理机制为重点，依法严惩侵害未成年人犯罪；以完善未成年人检察业务集中统一办理为抓手，不断强化综合司法保护，推动建立集惩治犯罪、教育矫治、维护权益、预防犯罪于一体的未成年人保护法律监督体系，切

实提升我省未成年人检察综合保护实效。

（三）更加主动履职，不断提升未成年人保护社会治理成效。通过检察建议、纠正违法、支持起诉、公益诉讼等多种方式，依法督促相关职能部门履职尽责。持续抓好“一号检察建议”落实，以问题和效果为导向，让保护未成年人的各项法律制度真正落到实处。加强与公安、法院、教育、妇联、团委等部门和组织的协作配合，健全完善工作机制，助力未成年人保护社会治理能力整体提升。

（四）更加重视自身建设，不断提升未检履职质效。加强政治引领，提升专业素能，

开展业务竞赛、同堂培训、专题辅导、案件研讨等岗位练兵活动，引导未检检察官当好精通“四大检察”业务的“全科医生”。突出数字未检建设，通过对类案线索进行融合式监督，科技赋能未成年人检察监督质效和能力飞跃提升。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省人大常委会听取和审议未成年人检察工作报告，意义重大、影响深远。我们将认真落实本次常委会审议意见，更加努力投入这项有温度、有情怀的朝阳事业中，用心用情守护未成年人健康安全成长，为构建全省未成年人保护大格局做出更大贡献！

关于全省检察机关开展未成年人检察 工作情况的调研报告（书面）

——2023年5月29日在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上

省人大常委会专题调研组

省人大常委会：

为了配合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听取和审议省人民检察院关于开展未成年人检察工作情况的报告，省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副主任尼玛卓玛带领专题调研组，于3月下旬至4月上旬，赴省检察院和西宁市、海东市、果洛州和海南州部分地区对各级检察机关开展未成年人检察工作情况开展了专题调研。调研组听取了省检察院及相关州（市）、县（区）检察院的情况汇报，与当地法院、公安、司法、民政、教育、妇联、市场监管、关工委等部门负责同志以及人大代表进行了座谈，通过听取工作情况介绍、座谈交流、实地察看等方式深入了解工作情况，广泛征求意见建议。现将调研情况报告如下：

一、主要做法及成效

近年来，省人民检察院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认真实施未成年人保护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家庭教育促进法，坚持“四大检察”联动，助推家庭、学校、社会、网络、政府、司法“六大保护”融通发力，未成年

人案件办理质效不断提升，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工作取得明显成效。

（一）强化责任担当，扎实履行法律监督职能。压实政治责任。各级检察机关始终坚持党的领导，切实强化政治担当，坚持依法能动履职，不断深化未成年人司法保护质效。一是加强组织领导。2019年，省检察院推进内设机构改革，专门设立未成年人检察职能部门负责统筹全省未成年人检察工作，各州市院及基层院采取成立未成年人检察办案团队或办案组等方式，指派专人负责未成年人检察工作。2021年全面推开涉未成年人的刑事、民事、行政、公益诉讼检察案件归口集中统一办理，实现未成年人“四大检察”一体协同、贯通融合，全面提升未成年人检察工作质效，以更优综合司法保护护航未成年人健康成长。二是强化工作措施。2023年3月，省检察院召开全省检察机关未成年人检察工作推进会，以落实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和向省人大常委会专项报告未成年人检察工作为契机，专门研究制定5个方面19条具体措施，多措并举全方位守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全力推动我省未成年人检察工作高质量

发展。共和县检察院结合新修订的《未成年人保护法》制定出台 10 余项制度办法，进一步健全完善未成年人检察工作机制，提升未成年人检察办案质效。

（二）强化司法办案，认真落实双向保护机制。全省各级检察机关充分发挥法律监督职能，在办案中认真落实特殊保护、双向保护、综合保护的理念和要求，为未成年人筑牢司法保护屏障。一是严格落实未成年人刑事案件特别程序和特殊制度。始终坚持“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原则，通过案件审查、社会调查、心理测评等手段，充分掌握未成年人成长经历、家庭环境、性格特点等情况，实施有针对性的帮教挽救。坚持“宽容不纵容”，统筹落实宽严相济和少捕慎诉慎押刑事司法政策，最大限度教育挽救涉罪未成年人。严格落实法定代理人、合适成年人到场、犯罪记录封存等制度，切实保障涉案未成年人诉讼权利。2018 年至今，我省涉罪未成年人不捕、不诉率和附条件不起诉率同比大幅上升，最大限度教育挽救涉罪未成年人。二是严厉打击侵害未成年人犯罪和关爱救助未成年被害人。始终坚持以“零容忍”的态度快速精准打击犯罪，特别是针对性侵害未成年人的案件，各级检察机关坚持提前介入侦查、依法快捕快诉，确保案件查得清、诉得快、判得准。西宁市、果洛州、海南州两级检察机关均深入推行“一站式”办案，联合公安、医院设立未成年被害人“一站式”办案救助中心，借助医疗、民政、教育等各界力量，为未成年被害人提供司法救助、医疗救治、心理疏导等多元综合救助。2018 年至 2022 年 3 月，全省检察机关共批捕侵害未成年人犯罪

841 人，起诉 1237 人。其中，2022 年起诉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 152 人，同比上升 27.7%，占侵害未成年人犯罪的 61.5%。共开展涉未成年人司法救助 273 件，发放救助金 770.45 万元。

（三）深化融合履职，加强未成年人综合司法保护。全省各级检察机关认真贯彻落实最高检关于未成年人检察案件的办理要求，促进未成年人权益保护多维度平衡发展。一是积极推进未成年人刑事执行检察工作。深化社区矫正监督，监督司法行政部门规范加强未成年人社区矫正工作。积极、审慎开展羁押必要性审查工作，加大依职权审查力度，最大限度减少对涉罪未成年人不必要羁押。各级检察机关持续加强对看守所未成年人与成年人混管混押进行专项监督检查，有效保护涉罪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二是持续拓展未成年人民事检察、行政检察工作。西宁、海东、果洛等地检察机关与当地妇联、残联、教育等部门共同建立家庭教育指导站、民事支持起诉工作站等，对因监护人监护不力、监护缺位导致未成年人违法犯罪或遭受侵害的，发出督促监护令，责令监护人接受家庭教育指导，督促引导监护人有效履行监护职责，切实发挥司法保护与家庭保护整合效应。三是积极稳妥开展未成年人检察公益诉讼。各级检察机关深入落实“一号检察建议”，持续推动“检爱同行·共护未来”未成年人保护法律监督专项行动，认真开展校园安全管理、预防性安全教育、加强教职员队伍管理、完善预防性侵协同机制、强化学校安全督导检查等工作，联合相关主管部门对校园周边治安、交通安全隐患、食品安全、文具

店非法经营、非法出版物、午托班等进行检查，及时排除安全隐患，进一步延伸司法保护触角，净化青少年“生活圈”。

（四）释放检察效能，推动未成年人保护社会治理。各级检察机关坚持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定位，以深入落实“一号检察建议”为抓手，将未成年人司法保护由“案内”延伸至“案外”，助推未成年人保护社会治理。一是推动落实特殊保护制度。各级检察机关深入贯彻落实最高检、公安部《关于建立教职员工准入查询性侵违法犯罪信息制度的意见》，把好教职员工从业准入关，扎实推进教职员工违法犯罪记录查询。省检察院联合省教育厅等九部门下发《关于落实侵害未成年人案件强制报告制度实施办法（试行）》，明确相关工作要求。西宁市检察院推出强制报告微信小程序，畅通侵害未成年人线索举报渠道。果洛州检察院率先在全省开通7个藏汉双语微信强制报告平台，1个抖音强制报告平台，设置精细化举报流程，实现各类密切接触未成年人的行业组织及人员扫码上传线索的便捷模式。二是助推未成年人保护社会治理。各级检察机关针对办案中发现的网吧、宾馆、酒吧违法接待未成年人、娱乐场所招用未成年人等问题，及时向责任主体发送检察建议，进一步延伸司法保护触角，督促配合相关部门进行源头治理，净化青少年“生活圈”。积极参与校园安全专项整治，助推完善预防性侵害、性骚扰、防控校园欺凌等工作机制，全省各级检察机关与980所中小学（幼儿园）签订《检校合作共建协议》，协同相关部门查访中小学校（幼儿园），监督整改安全隐患，提出检察建议26件。西宁市两级

检察机关联合市区妇联分别在城北区院、城东区院、城中区院设立“家庭教育指导站”，探索家庭教育指导新模式，不断放大司法保护与家庭保护整合效应，共同强化家庭监护责任，提升家庭教育能力。

（五）注重犯罪预防，深化未成年人法治宣传教育。全省各级检察机关不断创新工作机制，持续强化检校共建，深入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切实预防和减少涉未成年人违法犯罪。一是常态化开展法治宣传。全面深化法治副校长工作要求，扎实推进“法治进校园”活动，以“线上+线下”方式，组织开展“订单式”法治宣传教育和“开放式”检察日活动，充分运用官方微信公众号、微信视频号等媒介，通过制作微电影、微动漫、微课堂，开展模拟法庭活动等方式，丰富宣传教育形式，不断扩大未检法治宣传的影响力和覆盖面。二是积极打造未检特色品牌，深化全方位司法保护。“赛钦梅朵”“北检护蕾”“晨曦未检”“向阳花开”等未检品牌的创设，“丹丹”“佩嵘姐姐”等未检爱心工作室的设立，不断深化了未成年人刑事、民事、行政、公益诉讼案件一体化办理，全方位、多层次、立体化开展未成年人保护工作，让未成年人“保护网”更有力度、韧度和温度。西宁市城中区院“向阳花开”未检团队主动把聋哑学校学生纳入普法宣传范围，让“特殊未成年人”享受平等法律服务。

二、存在的问题和困难

全省检察机关在未成年人检察工作中，强化政治担当，严格履行法定职能，全省未成年人检察工作取得一定成效。但还存在一些问题和困难，主要表现在：

（一）未成年人综合司法保护理念有待更新。部分基层院从偏重刑事检察向统筹运用“四大检察”职能进行全面综合司法保护的理念更新上还有差距，存在重司法办案和法治宣传，轻诉讼监督与跟踪帮教的现象，对法律监督职能重视力度不够，将法律监督贯穿于未检工作全过程和各方面的意识还有待提升。个别办案人员依赖传统未成年人刑事检察业务办案思维，沿用成年人犯罪案件证据审查标准和模式，对“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原则理解和认识上还存在偏差。部分办案人员在办理刑事案件挖掘民事、行政、公益诉讼线索的意识不强，基层未成年人检察办案专业人员的综合业务能力还需提高。

（二）特殊保护制度落实还需强化。部分基层院对社会调查与评估、附条件不起诉、合适成年人到场、法律援助、犯罪记录封存等制度的落实监督还不到位，对在押未成年人监管活动监督也有待强化。适用附条件不起诉的程序有待规范，所附条件缺乏个性化和针对性，社会调查还不够深入，对未成年人社区矫正安置帮教工作监督还需加强等问题。部分密切接触未成年人行业对于从业人员入职查询制度落实还不到位，个别宾馆、网吧等强制报告主体线索报告不主动、不及时。全省基层检察机关强制报告平台建设参差不齐，运用大数据赋能检察的能力还需增强。

（三）工作保障有待进一步夯实。在机构设置方面，全省各级检察机关除了省检察院设置了单独的未成年人检察工作部门外，其他市（州）级院、基层院均未设立专门的未检工作机构，部分基层院刑事检察部门只有

一名检察官，没有独立的未成年人检察办案组或者独任检察官，与实现未检工作专业化、规范化还有很大差距。在队伍建设方面，全省从事未检工作的专职人员仅4名，占总人数的3.3%，且均为省院工作人员，其余117人为各级院兼职工作人员。由于未检统一集中办理工作“点多、线长、面广”，绝大多数未检办案人员兼职从事未检工作，在办理未成年人案件同时，依然需要承担普通刑事案件办理，没有精力和时间开展特殊制度落实等工作，很大程度影响了未成年人办案质效。

（四）协作联动合力发挥还不充分。各相关职能部门在主动支持检察机关开展未成年人司法保护，联动推进家庭、学校、社会、网络、政府、司法“六位一体”未成年人保护大格局方面的工作力度还需加强，协作机制还需健全完善。社会支持体系作用发挥较弱，全省各市（州）均没有设立罪错未成年人矫治专门学校，对涉案未成年人开展关爱、教育、帮扶的专门机构和配套机制等帮教资源匮乏，案外帮教人员少，专业化程度不高，帮教成效不足。部分负有未成年人教育、管理、救助、看护等保护职责的行政机关对于未依法履职的检察建议存在整改不到位不彻底等问题。

（五）法治宣传教育力度还需加大。目前，社会公众对未成年人保护工作较为熟悉，但对未成年人检察工作所涉及的诉讼活动及相关制度的具体安排还不太了解，社会力量参与未成年人检察工作程度较低。部分宾馆、网吧、酒吧等场所对强制报告制度知晓率不高，对未履行报告义务造成的严重后果认识不深。基层检察机关对于留守儿童、服刑人

员子女等特殊群体的法治教育还需继续加强。

三、进一步加强未成年人检察工作的建议

为进一步推动全省未成年人检察工作，根据调研情况提出以下工作建议：

（一）提高政治站位，强化法律监督。全省各级检察机关要提高政治站位，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充分认识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工作的重要意义。始终坚持“教育、感化、挽救”方针和“教育为主、惩罚为辅”原则，深入践行“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原则，依法能动办理未成年人案件。加强未成年人检察与刑事、民事、行政、公益诉讼检察部门的沟通，健全线索发现、信息共享、协作配合等机制，多维度保障未成年人权益。积极督促负有未成年人保护职责的职能部门履职尽责，不断推进构建家庭、学校、社会、网络、政府、司法六位一体的未成年人保护工作体系，最大限度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

（二）注重问题导向，提升办案质效。全省各级检察机关要依法规范社会调查、合适成年人到场、附条件不起诉、犯罪记录封存等特殊程序和制度落实情况，加大对犯罪记录封存制度、强制报告制度、入职查询制度的法律监督力度。积极推动构建校外培训和幼教机构统一管理和监督制度，将校外培训和幼教机构纳入侵害未成年人犯罪个人信息入职查询范围，强化对校外培训和幼教机构在设立备案、入职查询、强制报告等方面的监督检查。细化少捕慎诉、帮教挽救、落实特殊制度、开展犯罪预防等工作机制，不断推进办案质量和帮教效果同步提升。依法惩治针对未成年人的网络不法行为，会同相关

部门持续加强网络平台监管，净化网络环境，为未成年人健康成长营造清朗网络空间。

（三）加强队伍建设，提高能力素质。推动基层未检专门办案组、专门检察官设置与配备，着力选优配强现有未检团队力量，优化人员结构，加快未检队伍专业化建设。加强未检办案人员融合履职业务培训，强化对基层未检工作的业务指导，优化未检业务考评体系，提升未检办案人员的履职能力和办案水平。加强未成年人综合司法保护理论研究，做优未检特色品牌建设，充分释放未成年人检察制度效能，提升司法办案、帮教救助、沟通协调、研究创新能力。

（四）健全协作机制，凝聚工作合力。全省各级检察机关要积极参与和创新社会管理，共同构建党委领导、政府支持、社会协同、公众参与的未成年人犯罪社会化帮教预防体系。注重强化司法衔接，加强与教育、民政、关工委、共青团、妇联等部门的联系配合，探索建立检察机关引导，多部门合作及司法借助社会力量开展帮教的长效机制。健全完善未成年人检察工作社会支持配套机制，充分发挥心理咨询中心、观护帮教基地、青少年关护接力站、家庭教育指导站等社会力量的支持作用，综合运用司法救助、综合救助、法律援助等方式，推进帮教矫治、心理疏导、家庭教育指导、保护救助等工作提质增效。

（五）加大宣传力度，提升宣传质效。全省各级检察机关要注重创新宣传方式，充分运用微信公众号、微博、电视、网络等媒体平台，通过以案释法、现场答疑等方式宣传未检工作，引导全社会增强未成年人保护意识，积极参与、主动配合未成年人检察工作。

持续深化法治进校园、法律讲堂、检察开放日、模拟法庭等活动，增强未成年人的法治观念、自我保护和维权意识。积极拓展宣传渠道，加大对留守儿童、服刑人员子女等特殊群体的法治宣传教育，为青少年健康成长创造良好的法治环境。广泛深入各类中小学、

幼儿园、校外培训机构，医院、妇幼保健院、诊所等医疗机构以及宾馆、网吧等密切接触未成年人的场所，加强对强制报告制度的宣传解读，提升报告责任主体对侵害未成年人案件线索及时报告的法律意识和自觉意识。

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决定任免名单

(2023 年 6 月 2 日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决定免去：

王卫东的青海省人民政府副省长职务。

决定任命：

王林虎为青海省人民政府副省长。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王卫东同志免职的议案

省人大常委会：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的有关规定，
提请免去：

王卫东同志的青海省人民政府副省长职务。

请审议。

省长 吴晓军

2023年4月9日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王林虎同志任职的议案

省人大常委会：

接青委〔2023〕121号文件通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的有关规定，提请任命：

王林虎同志为青海省副省长。

请审议。

省长 吴晓军

2023年4月9日

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决定任免名单

(2023 年 6 月 2 日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决定免去：

靳生寿的青海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厅长职务。

决定任命：

陈永祥为青海省科学技术厅厅长；

靳生寿为青海省农业农村厅厅长；

程树山为青海省文化和旅游厅厅长。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靳生寿同志职务任免 的 议 案

省人大常委会：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的有关规定，
提请任命：

靳生寿同志为青海省农业农村厅厅长。

提请免去：

靳生寿的青海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厅长职务。

请审议。

省长 吴晓军

2023 年 4 月 9 日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陈永祥、程树山同志 任 职 的 议 案

省人大常委会：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的有关规定，
提请任命：

陈永祥同志为青海省科学技术厅厅长；

程树山同志为青海省文化和旅游厅厅长。

请审议。

省长 吴晓军

2023 年 4 月 9 日

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任 命 名 单

(2023 年 6 月 2 日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任命：

吕玮为西宁铁路运输法院立案庭副庭长。

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提请任命吕玮同志 职 务 的 议 案

省人大常委会：

根据工作需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组织法》第四十三条、《青海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办法》第十条的规定，提请如下任职免事项：

因工作需要，提请任命：

吕玮为西宁铁路运输法院立案庭副庭长。

请予审议。

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 张泽军

2023 年 5 月 5 日

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任 免 名 单

(2023 年 6 月 2 日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免去：

高鸿英的青海省西平地区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职务。

任命：

马晓军为青海省人民检察院检察员、检察委员会委员、副检察长；

张静、牟建兵、马国东、高鸿英为青海省人民检察院检察员。

青海省人民检察院关于提请审议马晓军等 职务任免的议案

省人大常委会：

根据工作需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检察院组织法》第三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检察官法》第十八条和《青海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办法》第二十二
条的规定，提请如下任免事项：

一、因工作需要，提请任命：

马晓军为青海省人民检察院检察员、检察委员会委员、副检察长；

张静、牟建兵、马国东、高鸿英为青海省人民检察院检察员。

二、因工作调整，提请免去：

高鸿英的青海省西平地区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职务。

请予审议。

青海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查庆九

2023 年 5 月 5 日

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二次会议议程

(2023 年 5 月 31 日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二次会议第一次全体会议通过)

- 一、审议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关于提请审议《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条例〉的决定（草案）》的议案；
- 二、审议省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青海省乡村振兴促进条例（草案）》的议案；
- 三、审议省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青海省包虫病防治条例（草案）》的议案；
- 四、审查批准《西宁市节约用水条例（修订）》；
- 五、审查批准《西宁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 六、审查批准《海北藏族自治州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关于废止〈海北藏族自治州畜禽防疫管理条例〉的决定》；
- 七、审查批准《玉树藏族自治州动物防疫条例》；
- 八、审查批准《黄南藏族自治州藏语言文字工作条例》；
- 九、审查批准《黄南藏族自治州不可降解一次性塑料制品管理条例》；
- 十、审查批准黄南藏族自治州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结婚年龄的变通规定；
- 十一、审查批准海南藏族自治州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结婚年龄的变通规定；
- 十二、审查批准门源回族自治县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结婚年龄的变通规定；
- 十三、听取和审议《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发行 2023 年地方政府债券并相应调整收支预算的报告》；
- 十四、听取和审议《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 2022 年全省生态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
- 十五、听取和审议《青海省人民检察院关于未成年人检察工作情况的报告》；
- 十六、听取和审议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审查报告；
- 十七、审议人事任免议案；
- 十八、其他。

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二次会议日程

(2023年5月31日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二次会议第一次全体会议通过)

日 期	内 容
5月31日(星期三)	
下 午:	3时30分举行第一次全体会议 陈刚主任主持 通过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议程和日程草案 ※ ※ ※ ※ ※ ※ ※ 1. 听取省委组织部作关于提请本次会议有关人事事项情况的说明 2. 拟任人选发言 3. 听取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作关于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关于提请审议《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条例〉的决定(草案)》的说明 4. 听取省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青海省乡村振兴促进条例(草案)》的说明 5. 省人大农牧委关于《青海省乡村振兴促进条例(草案)》的审议意见(书面) 6. 听取省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青海省包虫病防治条例(草案)》的说明 7. 省人大教科文卫委关于《青海省包虫病防治条例(草案)》的审议意见(书面) 8. 听取西宁市人大常委会关于《西宁市节约用水条例(修订)》的说明

9. 省人大农牧委关于《西宁市节约用水条例（修订）》的审查报告（书面）

10. 听取西宁市人大常委会关于《西宁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的说明

11. 省人大环资委关于《西宁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的审查报告（书面）

12. 海北州人大常委会关于《海北藏族自治州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关于废止〈海北藏族自治州畜禽防疫管理条例〉的决定》的说明（书面）

13. 省人大农牧委关于海北州人大常委会关于《海北藏族自治州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关于废止〈海北藏族自治州畜禽防疫管理条例〉的决定》的审查报告（书面）

14. 听取玉树州人大常委会关于《玉树藏族自治州动物防疫条例》的说明

15. 省人大农牧委关于《玉树藏族自治州动物防疫条例》的审查报告（书面）

16. 听取黄南州人大常委会关于《黄南藏族自治州藏语言文字工作条例》的说明

17. 省人大民侨外委关于《黄南藏族自治州藏语言文字工作条例》的审查报告（书面）

18. 听取黄南州人大常委会关于《黄南藏族自治州不可降解一次性塑料制品管理条例》的说明

19. 省人大环资委关于《黄南藏族自治州不可降解一次性塑料制品管理条例》的审查报告（书面）

20. 黄南州人大常委会关于黄南藏族自治州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结婚年龄的变通规定的说明（书面）

21. 省人大社会委关于黄南藏族自治州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结婚年龄的变通规定的审查报告（书面）

22. 海南州人大常委会关于海南藏族自治州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结婚年龄的变通规定的说明（书面）

23. 省人大社会委关于海南藏族自治州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

民法典》结婚年龄的变通规定的审查报告（书面）

24. 门源县人大常委会关于门源回族自治县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结婚年龄的变通规定的说明（书面）

25. 省人大社会委关于门源回族自治县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结婚年龄的变通规定的审查报告（书面）

26. 听取省财政厅作关于《省人民政府发行 2023 年地方政府债券并相应调整收支预算的报告》

27. 省人大财经委关于《省人民政府关于发行 2023 年地方政府债券并相应调整收支预算的报告》的审查报告（书面）

28. 听取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作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审查报告

29. 听取省人民政府作关于 2022 年全省生态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

30. 听取省人民检察院作关于开展未成年人检察工作情况的报告

6 月 1 日（星期四）

上 午：

9 时分组审议

1. 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条例》的决定（草案）

2. 西宁市节约用水条例（修订）

列席单位：西宁市人大常委会

3. 西宁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列席单位：西宁市人大常委会

4. 海北藏族自治州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关于废止〈海北藏族自治州畜禽防疫管理条例〉的决定

列席单位：海北州人大常委会

5. 省人民政府关于 2022 年度全省生态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

列席单位：省生态环境厅

6. 人事议案

7. 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审查报告

下 午:

3 时分组审议

1. 玉树藏族自治州动物防疫条例

列席单位: 玉树州人大常委会

2. 黄南藏族自治州藏语言文字工作条例

列席单位: 黄南州人大常委会

3. 黄南藏族自治州不可降解一次性塑料制品管理条例

列席单位: 黄南州人大常委会

4. 黄南藏族自治州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结婚年龄的变通规定

列席单位: 黄南州人大常委会

5. 海南藏族自治州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结婚年龄的变通规定

列席单位: 海南州人大常委会

6. 门源回族自治县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结婚年龄的变通规定

列席单位: 门源县人大常委会

7.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发行 2023 年地方政府债券并相应调整收支预算的报告

列席单位: 省财政厅

6 月 2 日 (星期五)

上 午:

9 时分组审议

1. 青海省乡村振兴促进条例 (草案)

列席单位: 省司法厅、省农业农村厅

2. 青海省包虫病防治条例 (草案)

列席单位: 省司法厅、省卫生健康委

3. 省人民检察院关于开展未成年人检察工作情况的报告

列席单位: 省人民检察院

(11 时 00 分召开第八次主任会议 王黎明副主任主持)

下 午:

一、3 时举行第二次全体会议 王黎明副主任主持

通过决议、决定、报告和人事任免事项

举行宪法宣誓仪式

闭 会

二、就地举行省人大常委会专题讲座第一讲 王黎明副主任主持

由省委党校博士、教授薛红焰作《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概论）》专题辅导。

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二次会议出席、缺席人员名单

(应出席 73 人, 实出席 63 人)

出席名单 (63 人)

主 任:陈 刚

副主任:王黎明 杨逢春 尼玛卓玛 吕 刚 刘同德 张黄元

秘书长:陈东昌

委 员:	于明臻	才让太	马永燚	马成贵	尕藏才让	朱小青	李宁生
	周卫军	赵宏强	索朗德吉	徐 磊	朗 杰	郭启龙	薛 洁
	马家芬	王文剑	公保才让	左旭明	毛学荣	邢小方	当 周
	多杰群增	祁维寿	李保卫	杨毛吉	张 莉	菊红花	蔡洪锐
	韩忠辉	楚永红	卫 强	王玉莲	王永岬	王新平	朱 清
	祁敬婷	杨永强	汪 琦	孟 海	周 戈	索端智	郭延涛
	郭臻先	王 勇	尤伟利	刘翠青	李国翠	李国梅	冶 兰
	朵海生	拉 科	拉毛措	贾志勇	陶尕勇	薛建华	

请假名单 (10 人)

委 员:	王祥文	刘伯林	杨志强	汪 丽	武玉嶂	石道涵	张兴民
	姚小彦	陆宁安	高庆波				

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二次会议列席人员名单

列席一府一委两院名单

何录春	省人民政府副省长
张泽军	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
查庆九	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王 宏	省监察委员会委员
罗昌青	省纪委监委驻省人大机关纪检监察组组长
李白玉	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副主任
孙 治	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副主任
徐继辉	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副主任
袁 玲	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雷 霆	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陈 萍	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委员会委员
程旭文	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委员会委员
袁 波	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冯振满	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委员
朱 军	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委员
蒲元年	省人大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马德青	省人大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委员
王学红	省人大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委员
张 强	省人大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委员
杨忠丽	省人大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委员
常玉峰	省人大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委员
鲍武章	省人大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委员
马秀兰	省人大民族侨务外事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吉美才让	省人大民族侨务外事委员会委员

张立群	省人大民族侨务外事委员会委员
韩进录	省人大民族侨务外事委员会委员
燕永翔	省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咎春芳	省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委员
康作新	省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委员
张剑利	省人大农牧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马建军	省人大农牧委员会委员
刘世蓉	省人大农牧委员会委员
张月琳	省人大农牧委员会委员
周召荣	省人大农牧委员会委员
胡 波	省人大农牧委员会委员
保吉栋	省人大农牧委员会委员
鲁水龙	省人大农牧委员会委员
陈小宁	省人大环境资源保护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孔小玉	省人大环境资源保护委员会委员
祁 岩	省人大环境资源保护委员会委员
孙 辉	省人大环境资源保护委员会委员
周洪源	省人大环境资源保护委员会委员
陶 敬	省人大环境资源保护委员会委员
熊嘉泓	省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王 倩	省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委员
李 宏	省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委员
徐 进	省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委员
李永清	省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委员
陶 林	省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委员
韩 艳	省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委员
王蜀琳	省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选举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温丽蕴	省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选举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蒋志刚	全国人大代表、西宁市河道治理中心主任
石 林	省人大代表、西宁市城中区委副书记、区长
董 峰	省人大代表、西宁市湟源县县委副书记、县长
公 保	省人大代表、青海宗舟生态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

殷恒吉	省人大代表、海东市平安区小峡街道下红庄村党支部书记、村主任
韩淑娟	省人大代表、海东市循化县人民医院急救中心护士长
卓玛当周	省人大代表、果洛州久治县委副书记、县长
马晓瑜	省人大代表、海东市民和县委副书记、县长
袁 彬	省人大代表、海西州大柴旦工委副书记、行委主任
马晓峰	青海省果洛州军分区政治委员
李晓舸	西宁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任瑞翔	海东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三 措	海南州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王兴辉	海北州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欧要才仁	玉树州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才让当周	果洛州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马进贤	黄南州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孔庆菊	门源县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汤宛峰	省生态环境厅厅长
贾小煜	省司法厅厅长
冯志刚	省财政厅厅长
靳生寿	省农业农村厅党组书记
祝增红	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副主任

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及其常务委员会大事记

● 4月2日—10日 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刘同德赴云南、福建两省考察调研生态文明高地建设立法工作。

● 4月3日 省人大常委会党组副书记、副主任尼玛卓玛在京拜会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全国人大监察司法委主任委员杨晓超和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全国人大社会建设委副主任委员宋秀岩。

同日，省人大常委会党组成员、副主任张黄元参加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电视电话会议。

● 4月7日 省人大常委会党组副书记、副主任尼玛卓玛带队赴省人民检察院和相关市区开展未成年人检察工作调研，座谈听取有关方面工作汇报，与未成年人保护工作者面对面交流。

● 4月10日 全省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工作会议在西宁召开。省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副主任王黎明，省人大常委会党组副书记、副主任杨逢春，省人大常委会党组副书记、副主任尼玛卓玛，省人大常委会党组成员、副主任张黄元，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刘同德出席。

● 4月11日 全省立法工作暨省人大常委会2023年立法计划工作会议在西宁召开。省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副主任王黎明出席

会议并讲话，副主任张黄元主持会议。省人大常委会党组副书记、副主任杨逢春、尼玛卓玛，副主任刘同德，省政府副省长何录春，省人大常委会秘书长陈东昌出席会议。

同日，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刘同德主持召开生态文明高地建设立法工作会议。

● 4月12日 省人大常委会党组副书记、副主任杨逢春赴尖扎县调研督导助企暖企和乡村振兴工作，开展政策宣讲活动。

同日，教科文卫委分党组向省人大常委会党组副书记、副主任尼玛卓玛汇报2023年度党建工作安排和第一季度党建工作开展情况。

同日，省人大常委会党组成员、副主任张黄元出席北京（青海）新发地农副产品批发市场开业典礼。

● 4月13日 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党组召开第五次会议，省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副主任王黎明主持并提出要求。杨逢春、尼玛卓玛、张黄元、陈东昌出席，刘同德列席。

● 4月13日 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召开第六次主任会议。省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副主任王黎明主持。杨逢春、尼玛卓玛、刘同德、张黄元、陈东昌出席会议。

● 4月14日 省人大常委会及机关召开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想主题教育工作会议。省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副主任王黎明出席并讲话，党组副书记、副主任尼玛卓玛主持，副主任张黄元出席。省委第二巡回指导组到会指导。

同日，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刘同德出席青海省生态文明高地建设立法工作专班第二次会议并讲话。

● 4月14日 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刘同德主持召开青海省生态文明高地建设立法工作专班第二次会议，研究立法重点难点问题，部署法规草案起草工作。

● 4月14日 第33期全省人大干部培训班在省委党校开班，省人大常委会党组副书记、副主任杨逢春出席开班仪式并作动员讲话。

● 4月18日 省绿化委员会组织在宁的副省级以上领导同志前往西宁大学植树点参加2023年春季义务植树活动。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王黎明、杨逢春、尼玛卓玛、张黄元参加植树活动。

● 4月19日至25日 省人大常委会党组成员、副主任张黄元参加省委理论学习中心组（扩大）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读书班。

● 4月22日—25日 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刘同德在省委党校参加省委理论学习中心组（扩大）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读书班。

● 4月23日—28日 省人大常委会党组副书记、副主任尼玛卓玛带队赴河南省、江西省考察学习未成年检察工作和国家安全事项立法工作。

● 4月24日—26日 省人大常委会党组

书记、副主任王黎明参加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

● 4月27日 省人大常委会及机关召开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理论学习成果交流会，传达学习省委常委会和陈刚书记在省委理论学习中心组（扩大）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读书班结业式上的讲话精神，参加省委主题教育读书班的常委会副主任和各专工委负责同志作了学习成果交流发言。常委会党组副书记、副主任杨逢春主持会议并讲话。常委会党组成员、副主任张黄元参加会议。

● 4月28日 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党组召开（扩大）会议，传达学习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关于我省6名领导干部严重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的通报、省委常委会精神。省人大常委会党组副书记、副主任杨逢春主持并提出要求。张黄元出席，刘同德列席。

● 5月4日 省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副主任王黎明，省人大常委会党组副书记、副主任尼玛卓玛，省人大常委会党组成员、副主任张黄元参加6名领导干部严重违反中央八项规定郭顶精神问题以案促改专项教育整顿动员部署会议。

同日，省人大常委会机关组织开展“学思想、提能力、显担当、展风采”“青年大讲堂”活动。常委会党组书记、副主任王黎明，党组副书记、副主任尼玛卓玛出席活动并讲话。

同日，省人大常委会党组成员、副主任张黄元围绕“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

信’、做到‘两个维护’”主题，为省人大法制委、农牧委分党组成员以及法制委、农牧委党支部全体党员和普通干部，讲授专题党课。

● 5月6日 省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副主任王黎明，省人大常委会党组副书记、副主任尼玛卓玛，副主任张黄元赴省农业农村厅、省乡村振兴局、省人社厅、省民宗委开展主题教育期间调研。

同日，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刘同德调研省民宗委、省教育厅加强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的历史阐释和宣传教育。

● 5月7日 省人大常委会党组成员、副主任张黄元在兰州参加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编制工作座谈会。

● 5月8日 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召开第七次党组会议，省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副主任王黎明主持并提出要求。杨逢春、尼玛卓玛、吕刚、陈东昌出席，刘同德列席。

同日，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召开第一次会议。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主任委员杨逢春主持会议并讲话。

● 5月9日 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召开第七次主任会议，省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副主任王黎明主持并提出要求。杨逢春、尼玛卓玛、张黄元、吕刚、陈东昌出席，刘同德列席。

同日，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刘同德调研省委党校加强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的历史阐释和宣传教育。

● 5月10日 省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副主任王黎明参加青海省第四届拉面行业职

工职业技能大赛。

同日，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刘同德调研青海师范大学加强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的历史阐释和宣传教育。

● 5月11日 省人大常委会党组副书记、副主任杨逢春赴省民宗委调研民族工作，并召开座谈会。参加省人大常委会创建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省情况专题询问工作启动会。

同日，省人大常委会召开促进盐湖产业和清洁能源产业发展立法推进会。省人大常委会党组成员、副主任张黄元参加会议并讲话，机关党组成员、常委会副秘书长贾志勇主持会议。

● 5月12日 省人大常委会及机关召开主题教育党性大讨论暨第一专题研讨交流会。常委会党组书记、副主任王黎明主持并作专题党课辅导。常委会党组副书记、副主任杨逢春、尼玛卓玛，常委会党组成员、副主任张黄元，常委会党组成员、秘书长陈东昌，省人大机关全体党员、干部职工和部分离退休党员代表参加会议。省委第二巡回指导组到会指导。

同日，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刘同德赴省农业农村厅调研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推进民族地区乡村振兴。在省政协机关20楼会见室参加向十三届住青全国政协委员发放纪念牌仪式。

● 5月15日 省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副主任王黎明、省人大常委会党组成员、副主任张黄元赴省财政厅走访调研。

同日，省人大常委会党组副书记、副主任尼玛卓玛以普通党员的身份参加省人大教

科文卫委党支部、监察司法委党支部、社会委党支部联合省检察院、省妇联在沈家寨学校共同举办《美好生活·民法典相伴》主题讲座暨“小板凳课堂”第四讲活动。

● 5月16日 省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副主任王黎明，省人大常委会党组副书记、副主任尼玛卓玛赴省监委走访调研。

同日，省人大常委会党组成员、副主任张黄元带领省人大法制委、常委会法工委相关同志赴省司法厅走访调研。

同日，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刘同德在青海大剧院一楼大剧场参加“凝心铸魂强根基，团结奋进新征程”暨学习宣传党的二十大精神文艺汇演。

● 5月17日 省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副主任王黎明，省人大常委会党组副书记、副主任尼玛卓玛赴省高级人民法院、省人民检察院走访调研。

同日，省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副主任王黎明赴西宁市人大走访调研。

同日，省人大常委会党组成员、副主任张黄元出席《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青海省气象条例》《青海省气象灾害防御条例》执法检查组第一次全体会议。

● 5月18日 省人大常委会党组副书记、副主任杨逢春赴海南州调研共和县恰卜恰镇政和社区人大代表活动室、海南州人大常委会机关工作并召开座谈会。赴贵德县河西镇上刘屯村人大代表活动室、河阴镇人大代表联络室，调研“两室一平台”和民生实事人大代表票决制并召开座谈会。

同日，省人大常委会党组成员、副主任张黄元赴扬州参加第十一期全省人大法制机

构立法工作人员培训班，并陪同王黎明书记、副主任在江苏学习考察。

同日，省人大常委会党组成员、副主任吕刚赴共和、贵德县调研基层人大代表工作。

● 5月19日 省人大常委会党组副书记、副主任杨逢春参加在互助县威远镇东街社区、互助县农业示范园区、互助天佑德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考察观摩党建+代表+的“人大代表讲坛”主题活动。

同日，省人大常委会党组副书记、副主任尼玛卓玛，省人大常委会党组成员、副主任吕刚赴贵德县出席黄河青海流域水资源保护专项行动启动仪式。

同日，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刘同德赴省发展改革委调研生态文明高地建设立法工作。赴西宁市调研湟水河生态治理现场和黄河西宁热电有限责任公司运营情况。

同日，省人大常委会党组成员、副主任吕刚赴贵德县调研乡村振兴工作。

● 5月22日 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刘同德赴省卫健委开展主题教育走访调研。

● 5月24日 省人大常委会党组副书记、副主任尼玛卓玛参加省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会暨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党性大讨论。

同日，省人大常委会党组成员、副主任张黄元在京拜会全国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何新，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主任沈春耀，副主任李宁、张勇。

● 5月25日 省人大常委会党组副书记、副主任杨逢春赴西宁市城东区乐家湾镇人大代表联络室、城中区仓门街道前营街社区人大代表活动室、东关清真寺调研。

同日，省人大常委会党组成员、副主任张黄元在京拜会全国人大农业与农村委员会副主任委员蒋超良。

● 5月26日 省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副主任王黎明参加全国人大财经委第三次全体会议。

同日，省人大常委会党组副书记、副主任杨逢春赴城西区兴海路街道调研人大工作并召开座谈会。

● 5月29日—30日 省人大常委会党组副书记、副主任尼玛卓玛赴祁连县调研督导助企暖企春风行动和乡村振兴工作。

● 5月30日 省人大常委会党组副书记、副主任杨逢春专项督促指导人代工委、民侨外委主题教育学习情况、调研情况、检

视出的问题和整改情况。

同日，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刘同德参加主题教育汇报会，并赴省发改委开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推动民族地区乡村振兴课题调研。

● 5月31日 省人大常委会党组副书记、副主任尼玛卓玛赴六一幼儿园参加省妇联“奋进新征程 同心护未来”庆“六一”活动。

同日，召开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陈刚，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王黎明、杨逢春、尼玛卓玛、刘同德、张黄元、吕刚，秘书长陈东昌及常委会委员共62人出席会议。